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之所有威鉞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V.S.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威鉞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2)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 關於收購目標公司涉及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Gram Capital Limited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應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V.S. Industry Berhad's corporate office, No. 88, Jalan I-PARK SAC 5, Taman Perindustrian I-PARK SAC, 81400 Senai, Johor, Malaysia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20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1至22頁。嘉林資本函件(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第23至37頁。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六日(星期日)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提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1
嘉林資本函件	23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II-1
附錄三 – 目標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II-1
附錄四 –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V-1
附錄五 – 物業估值報告	V-1
附錄六 – 有關目標集團之估值報告	VI-1
附錄七 – 一般資料	V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B&E與威鉞控股買賣銷售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及越南商業銀行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天及於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期間懸掛或仍然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於中午12時正或之前並無除下該警告信號或於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期間懸掛或仍然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且於中午12時正或之前並無取消的任何日子)
「B&E」	指	B&E Holding Limited，一間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關連人士馬敬城先生擁有
「認購期權」	指	授予威鉞控股之期權，用於收購B&E於目標公司當時實益全部擁有之餘下已發行股份
「認購期權協議」	指	威鉞控股與B&E之間將訂立之認購期權協議，當中載列(其中包括)完成時認購期權之條款及條件
「認購期權股份」	指	由B&E當時實益及全資擁有之目標公司全部餘下已發行股份(即11,710,031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27.61%)
「本公司」	指	威鉞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全部先決條件獲達成(或有效豁免)後第七個營業日；或威鉞控股與B&E可能書面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

釋 義

「先決條件」	指	有關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買賣銷售股份之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關連」一詞應相應解釋
「代價」	指	買賣協議項下就銷售股份應付的代價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向B&E配發及發行之203,571,429股股份，用於結算買賣協議項下部分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發行代價股份及授予認購期權
「經擴大集團」	指	完成後包括目標集團在內的本集團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薪州先生、傅小楠女士及Wan Mohd Fadzmi先生)組成的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發行代價股份及授予認購期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一間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即獲委任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發行代價股份及授予認購期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釋 義

「獨立股東」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將通過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且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人士或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或B&E與威鉞控股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
「重大不利變動」	指	對於目標集團整體的財務狀況、業務或物業、經營業績或前景具有重大及不利影響的任何變動(或影響)
「稅後利潤」	指	目標集團稅後利潤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生產設施」	指	位於越南北寧省北寧市Lot C1 & C2, Que Vo Industrial Park, Van Duong Ward之工業開發項目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買賣協議」	指	威鉞控股與B&E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一日的買賣協議，據此，威鉞控股有條件同意收購，而B&E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
「銷售股份」	指	B&E於目標公司實益擁有的18,361,658股每股10,000越南盾(相當於約3.18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5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VS Industry Vietnam Joint Stock Company，一間在越南註冊成立之股份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即VS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
「估值師」	指	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本公司委聘之獨立估值師
「越南」	指	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
「越南盾」	指	越南盾，越南之法定貨幣
「威鉞控股」	指	威鉞控股越南有限公司，一間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就本通函而言，除另有說明外，(i)美元兌換港元乃按1.00美元兌換7.8104港元的概約匯率進行計算；(ii)港元兌換越南盾乃按1.00港元兌換3,148.59越南盾的概約匯率進行計算；及(iii)人民幣兌換港元乃按人民幣1.00元兌換1.09港元的概約匯率進行計算。



V.S.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威鉞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2)

執行董事：

馬金龍先生

馬成偉先生

張沛雨先生

(馬慧詩小姐為彼之替任董事)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薪州先生

傅小楠女士

Wan Mohd Fadzmi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0樓

敬啟者：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
關於收購目標公司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一日之公佈。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董事會函件，當中載有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對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意見；(iii)嘉林資本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I. 收購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威鉞控股(作為買方)與B&E(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威鉞控股有條件同意收購，而B&E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3.29%)，代價為69.00百萬港元。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 訂約方： (1) 威鉞控股，作為買方；及
(2) B&E，作為賣方。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代價股份及授予認購期權)，以及已取得及完成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其他同意及行動(如適用)，或(視情況而定)已獲聯交所豁免遵守任何有關規則(如適用)；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i) 已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a)取得北寧省工業管理局(即越南相關監管機構)及任何其他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如需要)之所有必要豁免、同意及批准；及(b)取得目標公司之其他相關股東及任何其他相關第三方(如需要)之所有必要豁免、同意及批准，並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 (iv) 威鉞控股合理信納對目標集團、其相關資產、負債、活動、營運、前景及威鉞控股、其代理或專業顧問認為必要及適宜進行之其他狀況進行之盡職審查(不論法律、會計、財務、營運或威鉞控股認為相關之其他方面)之結果；及
- (v) 威鉞控股信納，自買賣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止，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目標集團整體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會函件

威鉞控股可於最後截止日期中午12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全權酌情豁免任何先決條件(上文第(i)至(iii)項先決條件除外)。倘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中午12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獲全面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則訂約方於買賣協議項下之所有權利及責任(惟買賣協議項下有關於保密以及規管法律及司法管轄權之條文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將終止,且買賣協議之訂約方概不得就買賣協議所述之任何事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或承擔任何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買賣協議者除外。

先決條件(iv)涉及威鉞控股是否合理信納對目標集團盡職審查的結果。於盡職審查過程中,威鉞控股及/或其顧問可能會發現彼等不滿意之處,但性質較輕。對於威鉞控股及/或其顧問不滿意但性質較輕的問題,豁免先決條件(iv)並著手完成將符合威鉞控股的利益。因此,買賣協議雙方協定,威鉞控股可豁免先決條件(iv),這被視為具靈活性的正常商業條款。

威鉞控股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豁免先決條件(iv)及/或先決條件(v)。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威鉞控股無意豁免任何先決條件。董事有責任對目標集團進行獨立及充分的調查及盡職審查,並將確保只有在(i)目標集團的質量得到保證;(ii)不影響收購事項的實質內容;(iii)公平合理;(iv)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的情況下,才會豁免先決條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先決條件獲豁免,第(iii)(b)項先決條件已獲達成。

代價

根據買賣協議,威鉞控股就銷售股份應付之代價為69.00百萬港元。於完成日期,代價將以(i)現金12.00百萬港元償付;及(ii)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28港元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償付。

代價之基準

代價乃由買賣協議之訂約方經計及(其中包括)估值師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根據市場法評估之目標集團43.29%股權初步估值69.00百萬港元,連同(i)目標集團之穩健業務、穩固客戶群及生產能力;(ii)目標集團所經營業務之財務業績及前景;及(iii)本函件「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述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後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釐定。

董事會函件

目標公司於二零零六年成立，長期主營業務為塑膠注塑成型、裝配電子產品以及模具設計及製模(定義見下文)。其主要客戶包括位於歐洲及美國的國際品牌，包括跨國公司、上市公司及各行業的領先製造商。目標公司擁有生產能力，為客戶提供從注塑塑膠模具設計及製模到全面裝配電子產品的「一站式服務」。其擁有超過150台注塑機及一支經驗豐富的員工隊伍，其生產設施佔地面積超過26,000平方米，地理位置優越。截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目標集團的除稅後純利分別約為20.05百萬港元及23.85百萬港元。考慮到越南已成為製造商努力「降低」地緣政治緊張局勢風險的主要受益者，通過與各國簽訂各種自由貿易協定，享有對外貿易機會，及相較中國而言，越南的勞工成本也更為低廉，加上目標集團之穩健業務、穩固客戶群及生產能力，本公司認為目標集團在財務及業務方面還有進一步發展的空間。

代價股份及發行價

代價股份相當於(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8.82%；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8.11%(假設除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外，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無任何變動)。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法定股本為200,000,000港元，包含4,000,000,000股股份。

每股代價股份之發行價0.28港元乃由買賣協議之訂約方經計及(其中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及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土地物業初步估值後公平磋商釐定，較：

- (i) 股份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一日(即買賣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96港元溢價約191.67%；
- (ii) 股份於緊接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一日(即買賣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944港元溢價約196.61%；
- (iii) 股份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90港元溢價約211.11%；及
- (iv)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資產淨值(即每股0.132港元)溢價約112.12%。

董事會函件

代價股份之股本總面值約為10.18百萬港元。代價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於所有方面與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日期之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擁有相同權利。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將不會導致本公司控制權變動。

代價股份將根據配發、發行及處理代價股份之特別授權獲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授出有關特別授權。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12個月並無發行任何股本證券。

完成

完成將於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有效豁免)後第七個營業日(或威鉞控股與B&E可能書面協定之任何其他日期)落實。

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透過威鉞控股間接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8.74%。於完成後，本公司將透過威鉞控股間接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2.03%。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合併入賬。

本通函附錄四載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介紹了有關編製基準。

(i) 盈利

如本通函附錄四所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所示，假設完成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落實，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將由本年度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虧損總額約人民幣22.65百萬元變更為本年度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約人民幣35.35百萬元。有關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ii) 資產及負債

如本通函附錄四所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假設完成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落實，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總資產將由約人民幣310.49百萬元增加至約人民幣669.41百萬元，及負債總額將由約人民幣37.36百萬元增加至約人民幣267.04百萬元。

董事會函件

III.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假設除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無任何變動，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後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僅供說明用途：

股東名稱／姓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馬金龍先生				
及其關聯人士				
馬金龍先生(附註1)	158,904,532	6.89	158,904,532	6.33
V.S. Industry Berhad (附註2)	1,000,109,963	43.34	1,000,109,963	39.83
顏森炎先生(附註3)	44,671,395	1.94	44,671,395	1.78
顏倩瑜小姐(附註4)	39,464,093	1.71	39,464,093	1.57
馬成偉先生(附註5)	37,111,960	1.61	37,111,960	1.48
馬慧詩小姐(附註6)	30,206,960	1.31	30,206,960	1.20
馬慧麗小姐(附註7)	24,571,961	1.06	24,571,961	0.98
顏重城先生(附註8)	17,215,074	0.75	17,215,074	0.69
顏素晶小姐(附註9)	16,300,000	0.71	16,300,000	0.65
B&E(附註10)	-	-	203,571,429	8.11
小計(附註11)	1,368,555,938	59.32	1,572,127,367	62.62
其他董事				
陳薪州先生(附註12)	639,130	0.03	639,130	0.03
張沛雨先生(附註13)	2,000	0.00	2,000	0.00

董事會函件

股東名稱／姓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公眾股東	938,316,295	40.65	938,316,295	37.35
合計	2,307,513,363	100.00%	2,511,084,792	100.00%

附註：

- (1) 馬金龍先生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其為顏森炎先生及顏重城先生之姐夫以及馬成偉先生、馬慧詩小姐及馬慧麗小姐之父親。
- (2) V.S. Industry Berhad (「VS Berhad」) 為本公司控股公司，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馬金龍先生為VS Berhad之執行主席，持有VS Berhad約9.27%股份。
- (3) 顏森炎先生為馬金龍先生之妻舅、顏重城先生之兄長以及馬成偉先生、馬慧詩小姐及馬慧麗小姐之舅舅。
- (4) 顏倩瑜小姐為顏森炎先生的女兒及馬金龍先生之姪女。
- (5) 馬成偉先生為執行董事。其為馬金龍先生之子、顏森炎先生及顏重城先生之外甥以及馬慧詩小姐及馬慧麗小姐之胞兄弟。
- (6) 馬慧詩小姐為張沛雨先生之替任董事。其為馬金龍先生之女、顏森炎先生及顏重城先生之外甥女以及馬成偉先生之胞姐及馬慧麗小姐之胞妹。
- (7) 馬慧麗小姐為馬金龍先生之女、顏森炎先生及顏重城先生之外甥女以及馬成偉先生及馬慧詩小姐之胞姐。
- (8) 顏重城先生為馬金龍先生之妻舅、顏森炎先生之胞弟以及馬成偉先生、馬慧詩小姐及馬慧麗小姐之舅舅。
- (9) 顏素晶小姐為顏重城先生的女兒及馬金龍先生之姪女。
- (1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E由馬敬城先生(馬金龍先生之胞弟以及馬成偉先生、馬慧詩小姐及馬慧麗小姐之叔叔)全資擁有。
- (11) 馬金龍先生及其關聯人士包括馬金龍先生、VS Berhad、顏森炎先生、顏倩瑜小姐、馬成偉先生、馬慧詩小姐、馬慧麗小姐、顏重城先生、顏素晶小姐及B&E。由於馬金龍先生及其關聯人士被認為於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發行代價股份及授予認購期權)之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彼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 (12) 陳薪州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13) 張沛雨先生為執行董事。

IV. 認購期權

根據買賣協議，於完成後，威鉞控股可全權酌情購買由B&E當時實益及全資擁有之目標公司全部餘下已發行股份(即11,710,031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27.61%)(即認購期權)。訂約方將於完成時訂立認購期權協議，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認購期權之條款及條件。授予認購期權毋須支付權利金。

行使期間

威鉞控股可於以下期權期間行使認購期權：

- (a) 倘目標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任何財政年度實現經審核稅後利潤3.0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3.43百萬港元)或以上(「**稅後利潤目標**」)，則威鉞控股可於目標集團實現稅後利潤目標起12個月(「**行使期間A**」)內隨時行使認購期權；或
- (b) 倘目標集團未能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任何財務年度實現稅後利潤目標，則威鉞控股可於二零二七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二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行使期間B**」)內隨時行使認購期權。

稅後利潤目標乃認購期權協議各訂約方經計及(其中包括)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稅後利潤約13.97百萬港元(相當於約1.79百萬美元)(如下文「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段落所披露)及目標集團業務的上升趨勢，並考慮收購事項後目標集團之業務及財務前景、目標集團之客戶群及生產能力以及目標集團之增長空間及盈利能力後，公平磋商釐定。其中，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三年逐步停止為某客戶生產利潤率相對較低的產品，並於二零二四年獲得一位利潤率較高的新客戶。通過提升產品組合戰略，預計目標集團之稅後利潤將有所提升，3.00百萬美元的稅後利潤目標將會達成，儘管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稅後利潤為約1.79百萬美元。此外，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稅後利潤約為3.05百萬美元，進一步表明3.00百萬美元的稅後利潤目標是可實現的。

倘認購期權未能於上述行使期間獲行使，則認購期權於行使期間A或行使期間B(視乎情況而定)屆滿時失效，而各方於認購期權協議項下之所有權利及義務(仍然具有全面效力的保密義務除外)將告終止，認購期權協議任何一方不得就認購期權協議所述任何事項向另一方提起任何索償或向另一方承擔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認購期權協議除外。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9(4)條，倘本公司決定於行使期間A或行使期間B(視乎情況而定)屆滿前不行使認購期權，認購期權於屆滿時失效，本公司將需按猶如認購期權已獲行使進行處理。因此，本公司將需就認購期權不行使估算適用百分比率，而本公司可能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視乎適用百分比率數值而定。本公司將適時遵守相關上市規則。

行使價

認購期權之行使價將根據訂約雙方認可之獨立估值師釐定之目標集團市值釐定。威鉞控股應向B&E送達一份行權通知，於行使期間A或行使期間B(視乎情況而定)行使認購期權。認購期權的行權價應於威鉞控股發出行權通知前至少10個營業日確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計及目標集團的潛在業務及財務前景，威鉞控股擬根據認購期權協議行使認購期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9(3)條，於行使認購期權時，本公司將需估算行使認購期權相關適用百分比率。本公司將遵守相關上市規則，並適時公佈認購期權行使詳情，包括但不限於認購期權的行使價金額。

V.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製造及銷售塑膠注塑成型產品及零件(「**塑膠注塑成型**」)；(ii)裝配電子產品(「**裝配電子產品**」)及(iii)模具設計及製模(「**模具設計及製模**」)。本集團之主要客戶位於中國。本集團之主要生產設施位於中國珠海。

VI. 有關B&E之資料

B&E為一間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馬敬城先生擁有，馬敬城先生為(i)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馬金龍先生之胞弟；(ii)執行董事馬成偉先生之叔父；及(iii)執行董事張沛雨先生之替任董事馬慧詩小姐之叔父。

VII.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由馬敬城先生及另一名股東於二零零六年在越南註冊成立之公司。於二零零六年，馬敬城先生向威鉞控股轉讓目標公司當時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8.8%，而目標公司自二零零六年起一直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馬金龍先生亦為

董事會函件

目標公司之主席。B&E出資約14.8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15.59百萬港元)，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0.90%。B&E最初收購銷售股份之成本約為9.03百萬美元(相當於約70.53百萬港元)。

目標公司之主要業務(即塑膠注塑成型、裝配電子產品及模具設計及製模)與本集團相同。其持有越南一幅土地的所有權，工業開發佔地面積超過26,000平方米，用作其現有營運生產設施(即生產設施)。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生產設施之初步估值為14.53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13.49百萬港元)。其主要客戶包括位於歐洲及美國之國際品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擁有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即VS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該公司為於越南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塑膠模具，以及提供模具維護及維修服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透過威鉞控股間接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8.74%，而B&E、馬敬城先生及目標公司僱員分別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0.90%、0.35%及1.68%。目標公司之餘下已發行股本由(i)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香港豐田通商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ii)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VNT Co., Ltd.(一間於越南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iii)目標公司本身擁有。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認，除威鉞控股、B&E、馬敬城先生及目標公司若干僱員(彼等為馬金龍先生之親屬)外，目標公司之所有股東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認，(a)B&E、其唯一董事及／或其唯一及最終實益擁有人；與(b)本公司、本公司層面的任何關連人士(B&E、其唯一董事及／或其唯一及最終實益擁有人除外)及／或威鉞控股的任何關連人士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過去12個月內概無任何重大貸款安排。

董事會函件

假設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無任何變動，目標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完成後；及(iii)緊隨行使認購期權後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僅供說明用途：

股東名稱／姓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完成後		緊隨行使認購期權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B&E	30,071,689	70.90	11,710,031	27.61	-	-
威鉞控股	7,947,700	18.74	26,309,358	62.03	38,019,389	89.64
香港豐田通商有限公司	2,280,000	5.37	2,280,000	5.37	2,280,000	5.37
VNT Co., Ltd.	855,000	2.02	855,000	2.02	855,000	2.02
目標公司僱員	714,821	1.68	714,821	1.68	714,821	1.68
馬敬城先生	147,700	0.35	147,700	0.35	147,700	0.35
目標公司	397,179	0.94	397,179	0.94	397,179	0.94
合計	42,414,089	100.00%	42,414,089	100.00%	42,414,089	100.00%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以及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二二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 一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美元)
除稅前純利	2,814 (相當於約 21,978,466港元)	3,463 (相當於約 27,047,415港元)	2,004 (相當於約 15,673,231港元)
除稅後純利	2,567 (相當於約 20,049,297港元)	3,053 (相當於約 23,845,151港元)	1,849 (相當於約 14,457,836港元)

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6.23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26.75百萬港元)，目標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

董事會函件

18.08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41.32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估值師根據市場法對目標集團之初步估值為160.00百萬港元。估值師採用市場法確定目標集團的價值，並以(其中包括)可比公司的市盈率(而非目標集團的資產淨值)為基準。

目標集團的資產淨值及目標集團的市值分別採用不同的計算方法得出。因此，目標集團的資產淨值並不反映目標集團的市值。目標集團的資產淨值乃目標集團淨資產的資產負債表值，並不反映(其中包括)資產按市值上調、潛在無形資產(如客戶關係)及商譽。目標集團的市值以(其中包括)可比公司的市盈率(而非目標集團的資產淨值)為基準。估值師透過應用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之過去12個月期間之估計淨利潤之市盈率倍數，獲得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之估計市值。其後，經調整非經營性資產、非經營性負債及市場流通性折讓後得出目標集團之估計市值。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六。因此，目標集團的資產淨值與市值之間存在差異。

誠如估值師所告知，於存在市場可比數據的情況下，市場法被視為一種常用方法。因此，鑒於存在可比市場數據，採用市場法被視為反映目標集團公平合理價值的適當方法。

VIII.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與目標集團的業務模式及業務分部(即塑膠注塑成型、裝配電子產品及模具設計及製模)相同，且掌握相同的生產技術及專有技術。

預計收購事項可擴大本集團之客戶基礎及產品供應範圍，成為經擴大集團(即於收購事項後現有集團及目標集團)。收購事項亦可擴大本集團的業務範圍，打開越南製造業市場，從而享受到目標集團及越南其他製造商享有的較低勞工成本及良好發展機會，多元化本集團的業務市場。

本集團的主要客戶位於中國，而彼等的目標市場集中在中國。另一方面，目標集團的主要客戶更加國際化，目標市場更加全球化，包括亞洲、歐洲及美國。本集團目前的產品供應種類包括生產塑膠注塑零件、組裝及／或製造電子鋼琴、空氣淨化器及淨水器。另一方面，目標集團的產品供應種類主要包括生產塑膠注塑零件、組裝及／或製造辦公打印機、紙巾分配器、餐具分配器、杯子分配器、便攜馬桶及醫療產品。

董事會函件

收購事項完成後，預計經擴大集團將擁有更廣泛的客戶基礎，同時擁有中國國內客戶及國際客戶。另一方面，經擴大集團亦將擁有更廣泛的產品供應種類，且經擴大集團可以利用其擴大後的產品供應種類服務更多具有不同產品需求的客戶或潛在客戶。

此外，越南已成為製造商努力「降低」地緣政治緊張局勢風險的主要受益者，通過與各國簽訂各種自由貿易協定，享有對外貿易機會。相較中國而言，越南的勞工成本也更為低廉。收購事項完成後，經擴大集團不僅將擁有更廣泛的客戶基礎及產品供應種類，還將能夠獲得越南製造商所享受的有利商機，以及與中國相比更為低廉的勞工成本。

經擴大集團將擁有兩個生產基地，產能增加，可以滿足不同客戶或潛在客戶的需求。相信以上各項可促進經擴大集團的業務發展，吸引及獲取具有不同產品需求，並希望多元化彼等供應鏈、降低整體生產成本、或「降低」地緣政治緊張局勢風險的客戶及潛在客戶。

預計收購事項將擴大本集團的業務並豐富本集團的收入流，並將有利於本集團及股東。

董事注意到，代價69.00百萬港元高於(i)目標集團43.29%股權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其約為7.03百萬美元(相當於約54.91百萬港元)；及(ii)目標集團43.29%股權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其約為7.83百萬美元(相當於約61.16百萬港元)。

(i)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6.23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26.75百萬港元)；及(ii)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8.08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41.32百萬港元)，僅計及目標集團所擁有資產的賬面值，並無反映目標集團及銷售股份當前價值。資產淨值並無反映(其中包括)資產按市值上調、潛在無形資產(如客戶關係)及商譽。誠如上文所披露，市場法被視為反映目標集團公平合理價值的適當方法。因此，較目標集團的資產淨值而言，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的初步估值160.00百萬港元更能反映銷售股份的市值。

考慮到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的初步估值(較目標集團之資產淨值而言，更能反映銷售股份市值)，連同(i)目標集團之穩健業務、穩固客戶群及生產能力；(ii)目標

董事會函件

集團所經營業務之財務業績及前景；及(iii)上述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董事認為，儘管代價高於目標集團之資產淨值，代價屬公平合理，而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因此，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意見載於通函中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認為，雖然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授予認購期權)並非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但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i)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馬金龍先生乃B&E唯一擁有人馬敬城先生之胞兄；(ii)執行董事馬成偉先生為馬金龍先生之子及馬敬城先生之侄；及(iii)馬慧詩小姐(執行董事張沛雨先生之替任董事)為馬金龍先生之女及馬敬城先生之姪女，彼等被視為於買賣協議中擁有權益。因此，馬金龍先生及馬成偉先生已就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買賣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並需要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IX. 上市規則之涵義

上市規則第14章

由於收購事項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並須遵守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認購期權行使與否由威誠控股酌情決定，故授予認購期權將僅以權利金來界定有關交易是否屬於須予公佈的交易。由於認購期權將無償授予，按上市規則第14.75(1)條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均少於5%，故授予認購期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並不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行使認購期權將遵守相關上市規則適用規定。

上市規則第14A章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E由馬敬城先生(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馬金龍先生之胞弟)全資擁有。因此，B&E為馬金龍先生之聯繫人，因而為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由於收購事項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25%，故收購事項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X.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發行代價股份及授予認購期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1至22頁。

嘉林資本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發行代價股份及授予認購期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嘉林資本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3至37頁。

XI. 股東特別大會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股東務請注意，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V.S. Industry Berhad's corporate office, No. 88, Jalan I-PARK SAC 5, Taman Perindustrian I-PARK SAC, 81400 Senai, Johor, Malaysia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供獨立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發行代價股份及授予認購期權)，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六日(星期日)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提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懸掛或持續懸掛或因超強颱風引致「極端情況」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vs-ig.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佈，以

董事會函件

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舉行。於任何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根據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如決定出席，務請審慎行事。

馬金龍先生及其關聯人士(見本函件「III.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一段所披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59.32%(即合共1,368,555,938股股份)，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發行代價股份及授予認購期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XII.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意見載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認為，雖然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授予認購期權)並非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但該等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發行代價股份及授予認購期權)之普通決議案。

XIII. 其他資料

亦請閣下垂注(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嘉林資本函件；及(iii)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由於完成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告作實，收購事項可能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威鉞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馬金龍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其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發行代價股份及授予認購期權）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



V.S.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威鉞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2)

敬啟者：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 關於收購目標公司涉及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吾等謹此提述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的致股東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分。除另有指明外，通函所界定詞彙與本函件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發行代價股份及授予認購期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嘉林資本已獲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股東及吾等提供意見。

嘉林資本之意見以及其於提供有關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之詳情載於通函「嘉林資本函件」內。亦請閣下垂注通函「董事會函件」及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經考慮(i)買賣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發行代價股份及授予認購期權；及(ii)通函「嘉林資本函件」所述之因素，吾等認為，儘管買賣協議並非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但買賣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i)就股東（包括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ii)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iii)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發行代價股份及授予認購期權)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薪州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傅小楠女士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Wan Mohd Fadzmi先生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嘉林資本函件

以下載列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就收購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
12樓1209室

敬啟者：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 關於收購目標公司涉及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緒言

吾等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貴公司向股東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構成通函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一日（「協議日期」），威鉞控股（作為買方）與B&E（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威鉞控股有條件同意收購，而B&E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3.29%），代價為69百萬港元。於完成日期，代價將以(i)現金12百萬港元償付；及(ii)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28港元（「發行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償付。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貴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薪州先生、傅小楠女士及Wan Mohd Fadzmi先生組成）已告成立，以就(i)收購事項之條款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是否屬公平合理；(ii)收購事

嘉林資本函件

項是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是否於貴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i)獨立股東應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收購事項之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性

吾等並不知悉，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兩年內，嘉林資本與貴公司有任何關係或利益(且吾等並未向貴公司提供任何服務)，或任何其他各方可合理視為妨礙嘉林資本擔任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內所載或提述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吾等假設董事提供之所有資料及聲明(董事須就此獨自及全權負責)於作出時均屬真實及準確，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及準確。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內所作有關觀點、意見、預期及意向之所有陳述，乃經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質疑通函內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向吾等表達之意見之合理性。吾等之意見乃基於董事之聲明及確認概無與任何人士就收購事項訂立有任何未披露之私人協議／安排或推定諒解而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採取足夠及必需之步驟，以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並達致知情見解。

除載於通函附錄六有關目標集團之估值報告(「估值報告」)外，吾等並無就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作出任何獨立估值或評估，且吾等亦無獲提供任何相關估值或評估。估值報告由獨立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估值師」)編製。由於吾等於資產或負債估值方面為非專業人士，就目標集團43.29%股權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估值日期」)之市值，吾等完全依賴估值報告。

務請閣下垂注通函附錄七所載「1.責任聲明」一節所載的責任聲明。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吾等概不就通函任何部分(本意見函件除外)的內容承擔責任。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貴公司、B&E、目標公司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如適用)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亦無考慮收購事項對貴集團或股東造成之稅務影響。吾等之意見必然以

嘉林資本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實際狀況以及吾等可獲得之資料為基礎。股東務請注意，其後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之意見，而吾等並無責任更新此意見以計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所發生的事件，或更新、修訂或重申吾等的意見。此外，本函件之任何內容不應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購買貴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之推薦建議。

最後，倘本函件的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以其他方式公開獲得的來源，則嘉林資本的責任為確保此等資料已正確地摘錄自有關來源，而吾等概不負責就該等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就收購事項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有關貴集團之資料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貴集團主要從事(i)製造及銷售塑膠注塑成型產品及零件(即塑膠注塑成型)；(ii)裝配電子產品(即裝配電子產品)；及(iii)模具設計及製模(即模具設計及製模)。貴集團之主要客戶位於中國。貴集團之主要生產設施位於中國珠海。

下文載列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綜合財務資料，乃摘錄自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年報」)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綜合財務資料，乃摘錄自貴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

嘉林資本函件

	截至 二零二二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一/ 二零二二 財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二/ 二零二三 財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一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 二零二三 財年較 二零二一/ 二零二二 財年之變動 %
收入	121,401	76,443	36,684	(37.03)
– 塑膠注塑成型	88,911	52,247	35,655	(41.24)
– 裝配電子產品	29,430	20,026	895	(31.95)
– 模具設計及製模	3,060	4,170	134	36.27
毛利	10,174	11,511	3,461	13.14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48,247)	(22,320)	(6,179)	(53.74)

如上表所示，貴集團於二零二二／二零二三財年的收入較二零二一／二零二二財年下降約37.03%。經參考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年報，該減少主要由於(i)因中國銷售訂單減少，塑膠注塑成型分部的收入減少；及(ii)因一名客戶在歐洲及美國的訂單量下降，故裝配電子產品收入減少所致，該客戶多樣化其供應鏈，並減少來自中國的供應。

儘管如上文所述貴集團的收入有所減少，但貴集團於二零二二／二零二三財年的毛利較二零二一／二零二二財年增加約13.14%。經參考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年報，貴集團毛利增加，連同其他虧損淨額、銷售費用、一般及管理費用大幅減少，導致於二零二二／二零二三財年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較二零二一／二零二二財年大幅減少。

經參考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貴集團將繼續梳理其經營，精簡資產經營、降低槓桿結構及提高流動性，從而改善財務狀況。透過採納輕資產及成本模式，貴集團應能改善其經營靈活性、減少其債務及最小化對業務經營造成的不利影響。

有關B&E之資料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B&E為一間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馬敬城先生擁有，馬敬城先生為(i)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馬金龍先生之胞弟；(ii)執行董事馬成偉先生之叔父；及(iii)執行董事張沛雨先生之替任董事馬慧詩小姐之叔父。

嘉林資本函件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透過威誠控股間接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8.74%，而B&E、馬敬城先生及目標公司僱員分別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0.90%、0.35%及1.68%。目標公司之餘下已發行股本由(i)貴公司之獨立第三方香港豐田通商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ii)貴公司之獨立第三方VNT Co., Ltd.(一間於越南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iii)目標公司本身擁有。
- (b) 目標公司之主要業務(即塑膠注塑成型、裝配電子產品及模具設計及製模)與貴集團相同。其持有越南一幅土地的所有權，工業開發佔地面積超過26,000平方米，用作其現有營運生產設施(即生產設施)。
- (c) 目標公司擁有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即VS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該公司為於越南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塑膠模具，以及提供模具維護及維修服務。
- (d) 目標集團主要客戶包括位於歐洲及美國之國際品牌。

有關目標集團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VII.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一節。

下文載列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之綜合財務資料(連同上年同期的比較數字)，乃摘錄自通函附錄二所載的目標集團會計師報告：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零/ 二零二一 財年」) (經審核) 美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美元	同比變動 %	截至 二零二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美元	同比變動 %
收入	61,238,706	80,169,534	30.91	59,264,810	(26.08)
– 塑膠注塑成型	35,875,377	36,617,461	2.07	25,401,354	(30.63)
– 裝配電子產品	23,386,020	40,103,166	71.48	31,416,691	(21.66)
– 模具設計及製模	1,977,309	3,448,907	74.42	2,446,765	(29.06)
毛利	3,843,753	6,990,774	81.87	7,233,365	3.47
本年度溢利	2,644	2,567,404	97,003.03	3,052,630	18.90

嘉林資本函件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一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二零二二年 四個月期間」) (未經審核) 美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一月三十日止 四個月 (「二零二三年 四個月期間」) (經審核) 美元	同比變動 %
收入	23,116,619	16,001,536	(30.78)
– 塑膠注塑成型	9,884,902	6,230,111	(36.97)
– 裝配電子產品	12,084,622	9,279,968	(23.21)
– 模具設計及製模	1,147,095	491,457	(57.16)
毛利	2,523,758	2,827,868	12.05
本期間溢利	1,187,430	1,539,714	29.67

如上表所示，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一／二零二二財年的收入、毛利及溢利較二零二零／二零二一財年分別增加約30.91%、約81.87%及逾970倍。誠如董事所告知，上述增長主要由於目標集團的整體業務增長所致。

如上表所示，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二／二零二三財年的收入較二零二一／二零二二財年減少約26.08%。經參考通函附錄三所載「目標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及誠如董事所告知，該減少主要由於(i)塑膠注塑成型業務產生的收入減少，此乃主要由於目標集團採取業務戰略提升產品組合，逐步停止生產利潤率低的產品以及一位客戶(其於二零二二年為預防COVID-19疫情造成中斷而囤積存貨)所下銷售訂單減少；及(ii)COVID-19疫情緩解，向一位客戶收取的額外運輸費用減少，導致來自裝配電子產品的收入減少。儘管收入有所下降，但目標集團(i)於二零二二／二零二三財年的毛利較二零二一／二零二二財年增加約3.47%，乃主要由於上述業務戰略提升產品組合，逐步停止生產利潤率低的產品，及生產效率提升；及(ii)於二零二二／二零二三財年的溢利較二零二一／二零二二財年增加約18.90%，乃主要由於毛利增加及銷售開支大幅減少所致。

如上表所示，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四個月期間的收入較二零二二年四個月期間的收入下降約30.78%。經參考通函附錄三所載「目標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及誠如董事所告知，該減少乃由於(i)塑膠注塑成型業務產生的收入減少，此乃主要由於目標集團採取業務戰略提升產品組合，逐步停止生產利潤率低的產品；及(ii)COVID-19疫情緩解，於二零二三年四個月期間與一位客戶的交付條款由「目的地交貨」變更為「船上交貨」，於二零二二／二零二三財年並無向該客戶收取額外運輸費用，導致來自裝配電子產品的收入減少。儘管收入有所下降，但目標集團(i)於二零二三年四個月期間的毛利較二零二二年四個月期間增加約12.05%，乃主要由於上述業務戰略提升產品組合，逐步停止生產利潤率低的產品，及生產效率提升；及(ii)於二零二三年四個月期間的溢利較二零二二年四個月期間增加約29.67%，乃主要由於毛利增加所致。

嘉林資本函件

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收購事項的詳細理由及裨益載列於董事會函件「VIII.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經參考董事會函件：

- (i) 貴集團與目標集團的業務模式及業務分部(即塑膠注塑成型、裝配電子產品及模具設計及製模)相同，且掌握相同的生產技術及專有技術。
- (ii) 預計收購事項可擴大貴集團之客戶基礎及產品供應範圍，成為經擴大集團(即於收購事項後現有集團及目標集團)。收購事項亦可擴大貴集團的業務範圍，打開越南製造業市場，從而享受到目標集團及越南其他製造商享有的較低勞工成本及良好發展機會，多元化貴集團的業務市場。
- (iii) 貴集團的主要客戶位於中國，而彼等的目標市場集中在中國。另一方面，目標集團的主要客戶更加國際化，目標市場更加全球化，包括亞洲、歐洲及美國。
- (iv) 收購事項完成後，預計經擴大集團將擁有更廣泛的客戶基礎，同時擁有中國國內客戶及國際客戶。另一方面，經擴大集團亦將擁有更廣泛的產品供應種類，且經擴大集團可以利用其擴大後的產品供應種類服務更多具有不同產品需求的客戶或潛在客戶。
- (v) 預計收購事項將擴大貴集團的業務並豐富貴集團的收入流，並將有利於貴集團及股東。

行業概覽

吾等自越南海關總署網站了解到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越南塑膠製品的出口額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塑膠製品出口額(美元)	3,436,062,320	3,654,093,523	4,930,159,729	5,493,277,235	5,181,879,174
變動(%)		6.35	34.92	11.42	(5.67)

如上表所示，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二年越南塑膠製品出口額持續增長，並於二零二三年有所下降。二零二三年越南塑膠製品出口額約為52億美元，較二零一九年約34億美元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0.82%。

嘉林資本函件

貴集團及目標集團之財務表現

如上文「有關貴集團之資料」一節所述，貴集團於二零二一／二零二二財年、二零二二／二零二三財年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如上文「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一節所示，目標集團的毛利及溢利自二零二零／二零二一財年至二零二二／二零二三財年有所增加，自二零二二年四個月期間至二零二三年四個月期間有所增加。經參考通函附錄三所載「目標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預計未來將有更有利的政府政策促進越南的經濟增長，以實現政府成為高收入經濟體的目標。此外，隨著越南成為製造商努力「降低」地緣政治緊張局勢風險的主要受益者，並享有外貿機會和更低的勞動力成本，預計目標集團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將進一步改善。

目標集團的積極發展及財務業績的改善預計將於完成後提升經擴大集團的財務業績。

經考慮：

- (i) 經擴大集團預計將擁有更廣泛的客戶群，包括中國國內及國際客戶。另一方面，經擴大集團也將擁有更廣泛的產品供應種類，經擴大集團可以利用其擴大後的產品供應種類，為更多具有不同產品需求的客戶或潛在客戶提供服務；
- (ii) 二零二三年越南塑膠製品出口額約為52億美元，相較二零一九年約34億美元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0.82%；及
- (iii) 目標集團的積極發展及財務業績的改善預計將於完成後提升經擴大集團的財務業績，

吾等認為，儘管收購事項並非於貴公司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其仍符合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收購事項之主要條款

買賣協議項下收購事項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

日期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

- (i) 威鉞控股，作為買方；及

嘉林資本函件

(ii) B&E，作為賣方。

待收購資產

威鉞控股有條件同意收購，而B&E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3.29%）。

代價

威鉞控股就銷售股份應付之代價為69百萬港元。於完成日期，代價將以(i)現金12百萬港元償付；及(ii)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28港元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償付。

為償付部分代價而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可避免貴集團出現一定數額的現金流出。

代價之基準

代價乃由買賣協議之訂約方經計及（其中包括）估值師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根據市場法評估之目標集團43.29%股權初步估值69.00百萬港元，連同(i)目標集團之穩健業務、穩固客戶群及生產能力；(ii)目標集團所經營業務之財務業績及前景；及(iii)董事會函件「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後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釐定。

估值報告

根據估值報告，目標公司43.29%股權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即估值日期）的評估價值為77百萬港元（「估值」）。代價相當於估值折讓約10.39%。估值師編製之估值報告載列於通函附錄六。

就吾等之盡職調查而言，吾等已審閱及查詢(i)貴公司估值師之委聘條款；(ii)估值師有關編製估值報告之資格；及(iii)估值師就進行估值所採取之步驟及盡職調查措施。根據授權函件及估值師提供的其他相關資料以及根據吾等與彼等的面談，吾等信納估值師的委聘條款以及彼等編製估值報告的資格。估值師亦確認彼等獨立於貴集團、收購事項各方以及目標集團。

經參考估值報告：

(i) 一般而言，有三種公認方法獲取目標集團之市值，即市場法、收入法及資產法。

嘉林資本函件

- (ii) 由於無法向目標集團管理層取得一年以上財務預測連同具體業務計劃作估值用途，因此吾等並無採用收入法。吾等亦沒有採用資產法，原因為該方法無法掌握目標集團主要經營業務之未來盈利潛力，因此未能反映目標集團主要經營業務之市值。有鑑於此，估值師決定採用市場法估算目標集團之市值。
- (iii) 採用市場法時，估值師須釐定可資比較公司之合適估值倍數，就此，估值師曾考慮市銷率、市盈率(「**市盈率**」)及市賬率倍數。市賬率不能反映目標集團之未來收益及增長潛力，因此沒有被採納。並無採用市銷率倍數乃由於彼等不能完全反映目標集團之成本結構。因此，估值師採用了市盈率倍數，此乃由於估值師認為市銷率倍數乃計算目標集團市值之最合適倍數。

吾等進一步就估值報告內所採納的方法以及運用的基準及假設作出審閱及向估值師作出查詢，以便吾等了解估值報告。

根據估值報告，估值師採納了多間業務性質和營運與目標集團相若之上市公司作為可資比較公司。估值師主要參考下列挑選準則來挑選可資比較公司：(i)有關公司超過50%之收入來自製造塑膠注塑成型產品；(ii)有關公司從最近或截至估值日期結束之最近財政年度起具有正利潤率；(iii)市盈率低於均值一個標準差之有關公司將被視為異常值並被排除在外；(iv)有關公司有超過三年之充足之上市及營運歷史；及(v)有關公司之財務資料可公開取得。

經參考估值報告，估值師透過應用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之過去12個月期間淨利潤之市盈率倍數，獲得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之估計市值。其後，透過調整非經營性資產、非經營性負債及市場流通性折讓得出目標集團按少數基準之市場價值。

經參考估值報告以及誠如估值師所告知，根據Stout Risius Ross, LLC發行的《Stout限制性股票研究參考指南》(Stout Restricted Stock Study Companion Guide)(二零二三年版)，於達致目標集團於估值日期之市值時採用15.70%之市場流通性折讓。根據Stout Risius Ross, LLC網站(www.stout.com)，Stout Risius Ross, LLC為一間全球性投資銀行和諮詢公司，專門從事機構融資、交易諮詢、估值、財務糾紛、索賠和調查，為從事多個行業的一系列公眾公司及私人公司客戶提供服務。

於吾等與估值師進行討論的過程中，吾等並無識別引致吾等對估值報告所採納的方法、主要基準、假設及參數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有所懷疑的任何重大因素。鑒於上述(i)收入法及資產法(即兩種其他常用估值法)的限制；及(ii)市盈率倍數(根據市場法)乃合適估值倍數，吾等並無採用其他估值法評估估值。

嘉林資本函件

考慮到吾等就估值報告進行的獨立工作，以及代價較估值折讓約10.39%，吾等認為代價乃屬公平合理。

代價股份及發行價

代價股份相當於(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8.82%；及(ii)貴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8.11%（假設除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外，貴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無任何變動）。

每股代價股份之發行價0.28港元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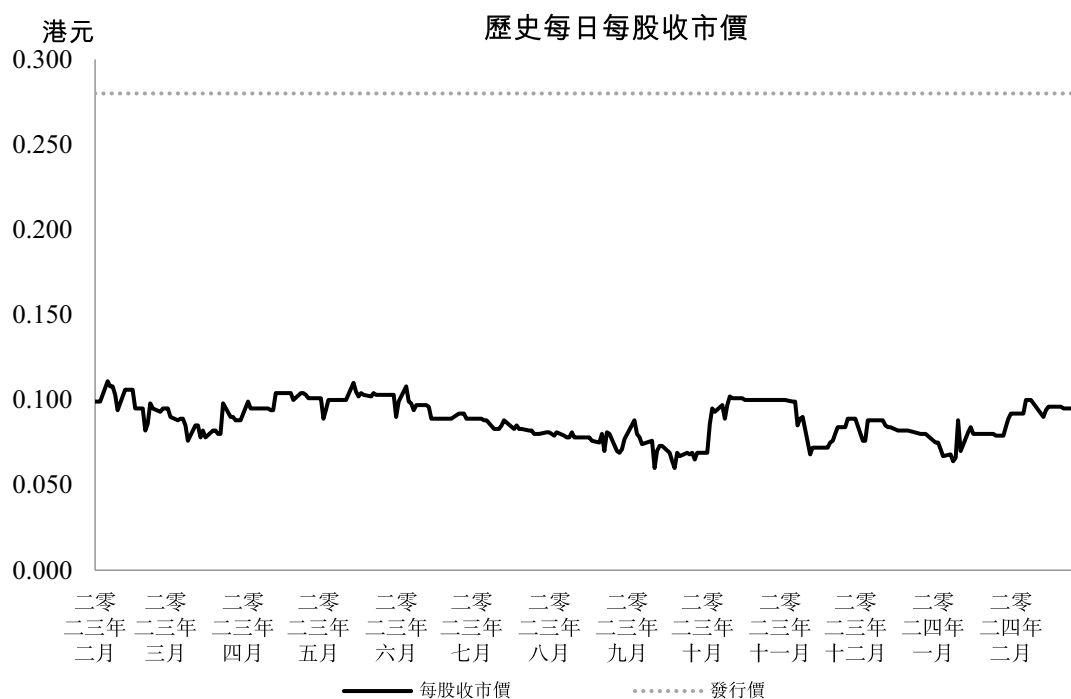
- (i) 股份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一日（即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96港元溢價約191.67%（「最後交易日溢價」）；
- (ii) 股份於緊接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一日（即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944港元溢價約196.61%（「五日溢價」）；
- (iii) 股份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90港元溢價約211.11%；及
- (iv)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2,307,513,363股及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權益總額約人民幣273.12百萬元計算，股份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權益總額每股約人民幣0.12元（相當於每股約0.13港元）溢價約115.38%。

為評估發行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進行下列評估。

股價表現

為評估發行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審閱了自二零二三年二月一日直至協議日期（包括該日）期間（「回顧期間」，即直至及包括協議日期約一年期間（吾等認為約一年的回顧期間乃股價回顧普遍採用的期間，足以令吾等進行分析））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股份於回顧期間的每日收市價如下所示：

嘉林資本函件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於回顧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最低及最高收市價為分別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二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日錄得的0.060港元及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六日錄得的0.111港元。如上圖所示，於回顧期間內，收市價沒有形成特定的趨勢，在0.060港元至0.111港元之間波動。於回顧期間內，0.28港元的發行價遠高於股份的最低及最高收市價的範圍。

可資比較交易

作為吾等分析的一部分，吾等進一步識別出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直至協議日期期間（即直至及包括協議日期的約三個月期間）（「甄選期間」）的收購交易（「可資比較交易」），甄選標準如下：(i)涉及發行新股份，以結算收購代價（代價發行）；(ii)無論交易對方是否為關連人士或獨立第三方；(iii)無論是否根據一般授權或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iv)該等交易已訂立及由聯交所上市公司公佈。上述甄選標準乃根據收購事項（即收購一家目標公司的股權並涉及發行新股份以結算收購代價）的性質制定。吾等認為上述甄選標準屬公平合理。就吾等所深知及就吾等所知悉，吾等發現9宗符合上述標準的交易，且就吾等所知悉該等交易乃屬詳盡。吾等認為，甄選期間令吾等能夠於協議日期（包括該日）之前的最近一段時期內識別足夠的可資比較交易。

股東應注意，貴公司的業務、營運及前景與可資比較交易的標的公司並不相同，且吾等尚未對有關公司的業務及運營進行任何獨立驗證。

嘉林資本函件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公佈日期	發行價較協議日期前 最後交易日／協議日 期之每股股份收市價 溢價／(折讓)	發行價較協議日 期前五個交易日 之每股股份收市 價溢價／(折讓)	收購類型	發行價
中國港能智慧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931)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	(1.15)	(1.15)	收購目標公司股權	0.43港元
中食民安控股有限公司(8283)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	(18.57)	(16.42)	收購目標公司股權	0.057港元
C-Link Squared Limited (1463)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無	無	收購目標公司股權	1.00港元
滙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1303)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	37.93	31.15	收購目標公司股權	0.40港元
中國口腔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8406)	二零二四年 一月四日	9.09	11.52	收購目標公司股權	0.12港元
International Genius Company (33)	二零二四年 一月二十三日	5.32	(2.90)	收購目標公司股權	5.624港元
浩柏國際(開曼)有限公司(8431)	二零二四年 一月二十六日	(18.20)	(18.28)	收購目標公司股權	0.1636港元
美圖公司(1357)	二零二四年 二月二日	14.57	6.31	收購目標公司股權	0.3356美元
中國優然牧業集團有限公司 (9858)	二零二四年 二月十九日	32.23	33.11	收購目標公司股權	人民幣1.45元
最高值		37.93	33.11		
最低值		(18.57)	(18.28)		
平均值		6.80	4.82		
收購事項		191.67	196.61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吾等從上表注意到，(i)可資比較交易的發行價處於以下範圍內：較股份於協議日期之前最後交易日／協議日期的各自收市價折讓約18.57%至溢價約37.93%，平均溢價約為6.80%（「最後交易日折讓／溢價市場區間」）；及(ii)可資比較交易的發行價處於以下範圍內：較股份於協議日期之前五個交易日的各自收市價折讓約18.28%至溢價約33.11%，平均溢價約為4.82%（「五日折讓／溢價市場區間」）。最後交易日溢價約191.67%遠高於最後交易日折讓／溢價市場區間，五日溢價約196.61%遠高於五日折讓／溢價市場區間，這表明代價股份的發行價更為有利，因為較高的發行價導致將發行的新股份減少（及對現有公眾股東持股權益的攤薄影響較小）。

嘉林資本函件

考慮到發行價0.28港元遠高於回顧期間股份的最低及最高收市價範圍，吾等認為發行價0.28港元屬公平合理。

認購期權

根據買賣協議，於完成後，威鉞控股可全權酌情購買由B&E當時實益及全資擁有之目標公司全部餘下已發行股份(即11,710,031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27.61%)(即認購期權)。訂約方將於完成時訂立認購期權協議，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認購期權之條款及條件。授予認購期權毋須支付權利金。

行使期間

威鉞控股可於以下期權期間行使認購期權：

- (i) 倘目標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任何財政年度實現稅後利潤目標，則威鉞控股可於目標集團實現稅後利潤目標起12個月(即行使期間A)內隨時行使認購期權；或
- (ii) 倘目標集團未能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任何財務年度實現稅後利潤目標，則威鉞控股可於二零二七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二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即行使期間B)內隨時行使認購期權。

倘認購期權未能於上述行使期間獲行使，則認購期權於行使期間A或行使期間B(視乎情況而定)屆滿時失效，而各方於認購期權協議項下之所有權利及義務(仍然具有全面效力的保密義務除外)將告終止，認購期權協議任何一方不得就認購期權協議所述任何事項向另一方提起任何索償或向另一方承擔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認購期權協議除外。

行使價

認購期權之行使價將根據訂約雙方認可之獨立估值師釐定之目標集團市值釐定。威鉞控股應向B&E送達一份行權通知，於行使期間A或行使期間B(視乎情況而定)行使認購期權。認購期權的行權價應於威鉞控股發出行權通知前至少10個營業日確定。

由於威鉞控股擁有行使認購期權的全權酌情權，吾等認為認購期權為貴集團提供了靈活性，以便在貴公司認為適當時進一步收購目標公司的股權。

考慮到上文所載收購事項的主要條款，吾等認為收購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

嘉林資本函件

收購事項的財務影響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於完成後，貴公司將透過威鉞控股間接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2.03%。目標公司將成為貴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於貴公司之財務報表合併入賬。

經參考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總資產約為人民幣310.49百萬元，總負債約為人民幣37.36百萬元。經參考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年報，貴集團於二零二二／二零二三財年的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約為人民幣22.32百萬元。

經參考通函附錄四所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i)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總資產及總負債分別約為人民幣669.41百萬元及人民幣267.04百萬元，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發生。
- (ii)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利潤約為人民幣35.33百萬元，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發生。

務請注意，上述分析僅供說明用途，並非旨在說明貴集團於完成後的財務狀況。

推薦意見

經計及以上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收購事項之條款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及(ii)儘管收購事項並非於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其仍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批准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收購事項之決議案，且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就此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

此致

威鉞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附註：林家威先生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且為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投資銀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

1. 財務摘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披露於本公司下列年報中，該等年報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vs-ig.com)刊載。有關財務資料的快速鏈接載列如下：

-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68至138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1112/2021111200740_c.pdf
-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68至138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1114/2022111400720_c.pdf
-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65至132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1110/2023111000499_c.pdf
-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報(第5至33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424/2024042401523_c.pdf

2. 債務聲明

債務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債務聲明的最近期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的債務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目標集團	人民幣千元 經擴大集團
即期			
銀行借款－有抵押及擔保(附註(i))	–	76,107	76,107
銀行借款－有抵押(附註(ii))	–	25,703	25,703
自一名董事之借款(附註(iii))	24,219	–	24,219
應付關聯人士款項(附註(v))	92	–	92
租賃負債	–	4,412	4,412
非即期			
銀行借款－有抵押及擔保(附註(i))	–	6,614	6,614
自一名董事之借款(附註(iv))	–	20,341	20,341
租賃負債	–	11,327	11,327
	24,311	144,504	168,815

附註(i) 銀行借款由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存貨、應收賬款、按金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作抵押。此外，借款亦由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馬金龍先生作擔保。

附註(ii) 銀行借款由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應收賬款、按金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作抵押。

附註(iii) 自一名董事之借款為無抵押、按4.57%的利率計息，並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到期償還。

附註(iv) 自一名董事之借款為無抵押、按5%的利率計息，並須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到期償還。

附註(v) 應付關聯人士款項為非貿易性質，免息且無擔保。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除上文所述以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一般應付賬款外，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概無任何其他已發行及發行在外及法定或已設立但未發行之債務證券、或定期貸款或其他借款或具有借款性質之債務，包括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或未解除按揭或抵押、或或然負債或擔保。

3.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4. 充足營運資金

董事在作出適當及審慎查詢及根據董事目前可得的資料後信納，經計及收購事項的影響、經擴大集團的業務前景及經擴大集團可獲得的財務資源(包括經擴大集團日後經營產生的現金、現有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可自一名董事獲得的現有借款及可獲得的銀行融資)後，經擴大集團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滿足其目前(即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至少十二個月)的資金需求。

5. 經擴大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將繼續梳理其經營，精簡資產經營、降低槓桿結構及提高流動性，從而改善財務狀況。透過採納輕資產及成本模式，本集團應能改善其經營靈活性、減少其債務及最小化對業務經營造成的不利影響。本集團將獲得新客戶，並將優化現有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率，包括出租閒置設施。

鑒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收購事項帶來的潛在未來機遇，董事對於收購事項將為經擴大集團帶來的潛在裨益及商業協同效應保持樂觀。預計目標集團產生的收入能夠豐富本集團收益流，促進收入及利潤增長，對股東有益。

有關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載於第II-1至II-3頁的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羅兵咸永道

致威鉞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序言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謹此就VS Industry Vietnam Joint Stock Company(「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目標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載於第II-4至II-83頁)，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的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I-4至II-83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其擬備以供收錄於威鉞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就貴公司擬收購目標公司而刊發的通函(「通函」)內。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歷史財務資料所依據的目標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乃由目標公司董事編製。目標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真實而中肯的相關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相關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環太子大廈22樓
總機：+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行情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和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目標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目標集團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擬備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國際審計準

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擬備。

關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項下事宜的報告

調整

在擬備歷史財務資料時，未對相關財務報表作出任何調整。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I 目標公司之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之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之一部分。

歷史財務資料依據的相關財務報表已由PwC (Vietnam) Limited於河內的分公司根據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準則進行審核。

除非另有指明，歷史財務資料以美元(「美元」)呈列。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 四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收入	5	61,238,706	80,169,534	59,264,810	23,116,619	16,001,536
銷售成本		(57,394,953)	(73,178,760)	(52,031,445)	(20,592,861)	(13,173,668)
毛利		3,843,753	6,990,774	7,233,365	2,523,758	2,827,868
其他收入	6	48,077	70,414	28,943	3,450	1,786
其他收益淨額	7	78,263	332,689	130,552	298,782	257,797
管理費用		(1,867,288)	(1,885,709)	(1,767,681)	(530,469)	(577,142)
銷售開支		(1,231,237)	(1,077,744)	(402,077)	(291,185)	(343,883)
經營溢利		871,568	4,430,424	5,223,102	2,004,336	2,166,426
財務收入	9	21,050	56,347	92,869	32,156	13,392
財務費用	9	(1,395,532)	(1,672,381)	(1,852,964)	(636,245)	(459,669)
財務費用淨額		(1,374,482)	(1,616,034)	(1,760,095)	(604,089)	(446,277)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502,914)	2,814,390	3,463,007	1,400,247	1,720,149
所得稅抵免/(開支)	10	505,558	(246,986)	(410,377)	(212,817)	(180,435)
本年度/期間溢利		2,644	2,567,404	3,052,630	1,187,430	1,539,714
本年度/期間其他全面收入		-	-	-	-	-
本年度/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2,644	2,567,404	3,052,630	1,187,430	1,539,714

綜合財務狀況表

資產	附註	於七月三十一日			於十一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三十日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a)	17,408,982	17,673,416	17,461,487	20,017,325
無形資產	14(b)	41,323	34,200	28,078	30,462
使用權資產	14(c)	3,027,544	3,677,491	3,088,736	2,894,556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16	780,601	1,345,675	1,268,302	527,390
遞延稅項資產	17	1,537,475	1,366,093	919,716	805,356
非流動資產總值		<u>22,795,925</u>	<u>24,096,875</u>	<u>22,766,319</u>	<u>24,275,089</u>
流動資產					
存貨	15	17,154,051	16,353,491	8,326,669	9,985,183
應收賬款	16	7,825,406	9,514,233	6,062,128	5,639,067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16	1,192,902	1,335,188	918,717	804,866
短期銀行存款	18	3,255,981	4,279,747	2,713,196	2,993,48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4,302,127	5,592,235	6,655,625	4,875,189
流動資產總值		<u>33,730,467</u>	<u>37,074,894</u>	<u>24,676,335</u>	<u>24,297,786</u>
總資產		<u>56,526,392</u>	<u>61,171,769</u>	<u>47,442,654</u>	<u>48,572,875</u>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權益	附註	於七月三十一日			於十一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三十日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2	21,291,213	21,291,213	21,291,213	21,291,213
儲備		<u>(10,682,264)</u>	<u>(8,114,860)</u>	<u>(5,062,230)</u>	<u>(3,522,516)</u>
權益總額		<u>10,608,949</u>	<u>13,176,353</u>	<u>16,228,983</u>	<u>17,768,697</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19	526,838	346,074	365,657	1,137,722
應付關聯人士款項	24(b)	–	–	258,570	172,648
銀行借款	20	1,417,104	61,150	6,876	100,903
自一名董事之借款	24(c)	2,170,978	2,101,714	1,995,464	1,525,943
租賃負債	21	<u>1,989,725</u>	<u>2,386,081</u>	<u>1,768,641</u>	<u>1,549,763</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6,104,645</u>	<u>4,895,019</u>	<u>4,395,208</u>	<u>4,486,979</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19	13,597,356	13,031,676	8,097,151	10,319,757
合約負債	19	3,833,753	3,370,396	607,996	591,627
應付關聯人士款項	24(b)	724,808	797,408	257,959	273,954
企業所得稅負債		–	41,414	5,414	71,489
銀行借款	20	20,322,844	24,303,371	16,297,313	13,060,254
自一名董事之借款	24(c)	865,411	865,411	821,661	1,291,182
租賃負債	21	<u>468,626</u>	<u>690,721</u>	<u>730,969</u>	<u>708,936</u>
流動負債總額		<u>39,812,798</u>	<u>43,100,397</u>	<u>26,818,463</u>	<u>26,317,199</u>
負債總額		<u>45,917,443</u>	<u>47,995,416</u>	<u>31,213,671</u>	<u>30,804,178</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56,526,392</u>	<u>61,171,769</u>	<u>47,442,654</u>	<u>48,572,875</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美元	股份溢價 美元	庫存股 美元	資本儲備 美元	累計虧損 美元	權益總額 美元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一日(未經審核)	17,291,213	66,300	(237,388)	-	(11,772,257)	5,347,868
發行新股	4,000,000	-	-	-	-	4,000,000
一名股東注資(附註)	-	-	-	1,258,437	-	1,258,437
本年度溢利	-	-	-	-	2,644	2,644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u>21,291,213</u>	<u>66,300</u>	<u>(237,388)</u>	<u>1,258,437</u>	<u>(11,769,613)</u>	<u>10,608,949</u>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一日	21,291,213	66,300	(237,388)	1,258,437	(11,769,613)	10,608,949
本年度溢利	-	-	-	-	2,567,404	2,567,404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u>21,291,213</u>	<u>66,300</u>	<u>(237,388)</u>	<u>1,258,437</u>	<u>(9,202,209)</u>	<u>13,176,353</u>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	21,291,213	66,300	(237,388)	1,258,437	(9,202,209)	13,176,353
本年度溢利	-	-	-	-	3,052,630	3,052,630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u>21,291,213</u>	<u>66,300</u>	<u>(237,388)</u>	<u>1,258,437</u>	<u>(6,149,579)</u>	<u>16,228,983</u>

附註：本集團已向最終控股公司出售賬面淨值141,563美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現金代價為1,400,000美元。該差額被視為股東注資，並錄為資本儲備變動。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股本 美元	股份溢價 美元	庫存股 美元	資本儲備 美元	累計虧損 美元	權益總額 美元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	21,291,213	66,300	(237,388)	1,258,437	(9,202,209)	13,176,353
本期間溢利(未經審核)	-	-	-	-	1,187,430	1,187,430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21,291,213</u>	<u>66,300</u>	<u>(237,388)</u>	<u>1,258,437</u>	<u>(8,014,779)</u>	<u>14,363,783</u>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	21,291,213	66,300	(237,388)	1,258,437	(6,149,579)	16,228,983
本期間溢利	-	-	-	-	1,539,714	1,539,714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u>21,291,213</u>	<u>66,300</u>	<u>(237,388)</u>	<u>1,258,437</u>	<u>(4,609,865)</u>	<u>17,768,697</u>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 四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未經審核)	美元
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流量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25(a)	4,206,665	3,910,870	13,719,742	3,057,456	2,830,765
已付之所得稅		(12,989)	(34,190)	-	-	-
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淨額		4,193,676	3,876,680	13,719,742	3,057,456	2,830,765
投資活動產生現金流量						
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7,702,480)	(2,415,134)	(3,757,820)	(1,851,522)	(540,482)
購無形資產		(20,632)	(11,042)	-	-	(4,25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 款項		13,848	202,088	-	-	55,239
存放短期銀行存款		(2,411,507)	(1,000,952)	(1,400,000)	-	(300,000)
短期銀行存款到期之收款		-	-	2,995,759	2,011,419	-
已收利息		13,925	48,311	86,445	9,685	12,210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之現金 淨額		(10,106,846)	(3,176,729)	(2,075,616)	169,582	(777,286)
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流量						
向最終控股公司出售物業、廠 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400,000	-	-	-	-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56,809,243	70,091,494	43,580,805	16,954,151	12,217,664
償還銀行借款		(48,514,785)	(67,450,603)	(51,579,692)	(17,605,351)	(15,358,630)
償還租賃本金		(449,710)	(427,978)	(568,146)	(176,510)	(198,561)
償還自一名董事之借款		-	-	(150,000)	-	-
已付之利息		(1,285,569)	(1,657,176)	(1,794,445)	(640,340)	(468,081)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之現金 淨額		7,959,179	555,737	(10,511,478)	(1,468,050)	(3,807,60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2,046,009	1,255,688	1,132,648	1,758,988	(1,754,129)
年/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69,514	4,302,127	5,592,235	5,592,235	6,655,62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的影響		(13,396)	34,420	(69,258)	59,418	(26,307)
年/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 價物		4,302,127	5,592,235	6,655,625	7,410,641	4,875,189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於年／期內之重大非現金交易包括：

- (i)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尚未結算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購買額分別為1,106,198美元、1,990,805美元、376,264美元、1,504,043美元及2,689,870美元。
- (ii)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因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而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之4,000,000美元轉換為最終控股公司4,000,000美元之注資，並向最終控股公司發行9,320,000股新股。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資產	附註	於七月三十一日			於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二一年 美元	二零二二年 美元	二零二三年 美元	二零二三年 美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a)	16,341,502	16,880,623	16,929,868	19,413,549
無形資產	14(b)	27,746	20,623	15,917	18,301
使用權資產	14(c)	3,027,544	3,677,491	3,088,736	2,894,556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16	780,601	1,345,675	1,268,302	527,390
遞延稅項資產	17	1,537,475	1,366,093	919,716	805,356
非流動資產總值		22,814,868	24,390,505	23,322,539	24,759,152
流動資產					
存貨	15	14,970,698	14,735,528	7,962,183	9,467,615
應收賬款	16	7,825,406	9,514,233	6,062,128	5,639,067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16	1,152,635	1,317,827	882,952	802,84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48,420	256,149	31,633	46,287
短期銀行存款	18	3,255,981	4,279,747	2,713,196	2,993,48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4,126,200	5,356,342	6,466,380	4,763,546
流動資產總值		31,579,340	35,459,826	24,118,472	23,712,840
總資產		54,394,208	59,850,331	47,441,011	48,471,992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於七月三十一日		於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二一年 美元	二零二二年 美元	二零二三年 美元	二零二三年 美元
權益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2	21,291,213	21,291,213	21,291,213	21,291,213
儲備		(10,912,607)	(8,635,490)	(5,407,990)	(3,825,098)
權益總額		10,378,606	12,655,723	15,883,223	17,466,115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19	526,838	346,074	365,657	1,137,722
應付關聯人士款項		-	-	258,570	172,648
銀行借款	20	1,280,307	15,390	7,211	13,378
自一名董事之借款		2,170,978	2,101,714	1,995,464	1,525,943
租賃負債	21	1,989,725	2,386,081	1,768,641	1,549,763
非流動負債總額		5,967,848	4,849,259	4,395,543	4,399,454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及 應計費用	19	12,326,256	12,313,554	7,938,560	10,164,367
合約負債	19	3,833,753	3,370,396	607,996	591,627
應付關聯人士款項		850,997	1,404,806	982,400	941,323
企業所得稅負債		-	-	-	66,075
銀行借款	20	19,702,711	23,700,461	16,080,659	12,842,913
自一名董事之借款		865,411	865,411	821,661	1,291,182
租賃負債	21	468,626	690,721	730,969	708,936
流動負債總額		38,047,754	42,345,349	27,162,245	26,606,423
負債總額		44,015,602	47,194,608	31,557,788	31,005,877
權益及負債總額		54,394,208	59,850,331	47,441,011	48,471,992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VS Industry Vietnam Joint Stock Company(「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塑膠模製產品及零件、裝配電子產品以及模具設計及製模業務。本公司於越南註冊成立。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Lot C1, Que Vo Industrial Zone, Van Duong Ward, Bac Ninh City, Bac Ninh Province, S.R. Vietnam。

本公司由B&E Holding Limited最終擁有，B&E Holding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除非另行指明，否則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均以美元(「美元」)呈列。

2 會計政策資料概要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尚未採用的新準則、現有準則的修訂本及詮釋

下列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本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且於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並無獲本集團提早採納。該等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準則	修訂主題	生效日期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中的租賃負債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互換性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定

2.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下文所載目標集團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資料與威鉞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的會計政策一致。

2.2.1 綜合原則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擁有控制權之所有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實體而對可變回報承受風險或享有權利，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活動的主導權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全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在該控制權終止當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公司之間之交易、本集團公司間交易之結餘及未變現收益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有證據證明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附屬公司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變動，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貫徹一致。

(b) 獨立財務狀況表

附屬公司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成本包括投資的直接歸屬成本。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如股息超過宣派股息期內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或如在獨立財務報表的投資賬面值超過綜合財務報表中被投資公司淨資產（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則於自該等投資收取股息後必須對附屬公司投資作減值測試。

2.2.2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報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列報之各項目，乃按該實體經營所處的主要經濟環境中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歷史財務資料以美元呈列，而美元則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本集團之呈報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或項目重估之日現行之匯率將外幣金額換算為功能貨幣。因此等交易結算及因按年終匯率換算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匯兌損益，均於損益內確認。

2.2.3 固定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固定資產以歷史成本減折舊後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項目直接應佔開支。

其後成本僅在與該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歸於本集團及能可靠地計算出項目成本的情況下，方會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的資產(如適用)。重置部分的賬面值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其產生之財政期間內於損益扣除。

折舊及攤銷

固定資產採用直線法進行折舊或攤銷，以撇銷固定資產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或投資登記證期限內(倘較短)的應折舊金額。應折舊金額等於綜合財務報表中記錄的固定資產的歷史成本減去此類資產的估計處置價值。各資產類別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樓宇	10至40年
廠房、模具及機器	2至12年
發電機器及設備	8至12年
辦公室設備、傢俬及裝置	5至8年
汽車	8至12年
軟件	5至8年
商標	8年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期末均會進行檢討，並在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在建工程指正在興建中的樓宇或廠房或安裝測試中的機器設備，乃按成本列賬。成本包括樓宇建築成本、廠房及機器成本、安裝、測試及其他直接成本。在建工程並不進行折舊，直至有關資產完成並可作擬定用途為止。當有關資產投入使用後，成本將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並且根據上述所載之政策折舊。

倘資產之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之賬面值將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2.2.4)。

出售收益及虧損乃按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內確認。

2.2.4 非金融資產減值

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資產(如商譽)毋須攤銷，惟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須予攤銷資產於發生事情或情況變動顯示其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金額確認入賬。可收回金額指資產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獨立可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之最低水平歸類。已減值之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於各報告日期檢討是否可能撥回減值。

2.2.5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a) 分類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為以下計量類別：

- 其後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該分類視乎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而定。

就按公允值計量的資產而言，其收益及虧損將於損益或其他全面收入入賬。就並非持作買賣的權益工具投資而言，其視乎本集團於初始確認時是否作出不可撤回選擇將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權益投資入賬。

(b) 確認及取消確認

以一般方式買賣的金融資產均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收購或出售該資產當日)確認。當本集團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已被轉讓，且本集團已大致上將擁有權的所有風險和回報轉移，則不再確認該等金融資產。

(c) 計量

除應收賬款外，在初始確認時，本集團按公允值加上(就並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可直接歸屬於收購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

賬的金融資產交易成本於損益中支銷。然而，倘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與交易價格不同，則實體應當在收購日期按以下方式入賬該工具：

- 當公允值依據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的報價（即第一級輸入數據）或者以僅使用可觀察市場數據的估值技術確定時。本集團將初始確認時的公允值與交易價格之間的差額確認為一項利得或損失。
- 在所有其他情況下，本集團將進行調整，以遞延初始確認時的公允值與交易價格之間的差額。在初始確認後，該實體應將遞延差額確認為利得或損失，但僅限於該差額乃由於市場參與者在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的因素（包括時間）的變化引起。

初始確認後，實體應當按攤銷成本、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允值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金融資產。

(d) 減值

本集團按前瞻性基準評估與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有關的預期信貸虧損。所應用的減值方法視乎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長而定。

就應收賬款而言，本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允許的簡化方法，該方法規定整個存續期的預期損失將於始初確認應收賬款時確認，進一步詳情請見附註3.1(b)。

視乎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大幅增加，按金及其他應收款減值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倘按金或其他應收款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大幅增加，則減值計量為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2.2.6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法律上可強制執行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及有意向以淨額基準清償或變賣資產的同時清償負債，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予以抵銷，而淨額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報。法定執行權力不得依賴未來事件而定，而在一般業務過程中及本公司或對手方出現違約、無力償還或破產時，須予強制執行。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概無抵銷金融工具。

2.2.7 存貨

存貨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乃採納加權平均法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的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勞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相關生產經常性開支(根據一般經營能力)。其不包括借款成本。可變現淨值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適用銷售開支。

必要時為過時、滯銷及有缺陷的庫存物品計提撥備。本期撥備與上一期撥備之間的差額被確認為該期間銷售貨物成本的增加或減少。

2.2.8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

應收款項指因銷售貨物及提供服務而來自客戶的應收賬款或來自他人的非應收賬款，按成本列賬。如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收回預期在一年或以內(如在正常業務經營週期中，則可較長時間)，其被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初步按除非按公允值確認時其包含重大融資成分否則可無條件收取的有關代價金額確認。本集團持有應收賬款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因此後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進行計量。有關本集團減值政策的資料，請參閱附註3.1。壞賬於確定為無法收回時撇銷。

預付款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短期及長期預付款。短期預付款反映自預付款之日起不超過12個月或一個業務週期的原材料及服務預付款。長期預付款反映固定資產的預付款。

2.2.9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合約資產為實體已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而有權收取代價之權利。當實體之代價權利為無條件，即在支付代價到期前只需要隨著時間的流逝時，合約資產成為應收款項。合約負債為實體向實體已收代價之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之義務。

2.2.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現金及其他原始期限為三個月或更短的短期投資。

2.2.11 資本及儲備

擁有人的資本乃按股份面值實際出資的金額入賬。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直接應佔所增加成本乃於權益列作所得款項扣減(減稅項)。

股份溢價為股份面值與發行價之間的差額，以及庫存股回購價與再發行價之間的差額。

於越南證券法(Vietnam Securities Law)生效日期(即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之前購買的庫存股為本公司發行並自行回購的股份，但該等股份不會被註銷，隨後或會根據證券法重新發行。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之後購買的庫存股將予註銷並調整以減少股本。

資本儲備記錄擁有人的出資，屬非互惠性質。

留存收益/(累計虧損)記錄本集團於報告日期扣除企業所得稅後的業績(損益)。

2.2.12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應付款項基於其性質分類如下：

- 貿易應付賬款指因購買貨物及服務而產生的應付賬款；及
- 其他應付款為非貿易應付賬款以及與購買貨物及服務無關的應付款項。

應計費用包括由於未結發票或不充分的記錄以及文件而於年度/期間內收到但尚未支付的貨物及服務的負債。應計費用於報告年度/期間列為費用。

倘付款到期日為一年或以下(如仍在正常經營週期中，則可較長時間)，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歸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初步按公允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2.13 借款

借款初步以公允值減已產生交易成本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按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間在損益確認。

在貸款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提取的情況下，就設立貸款融資支付的費用乃確認為貸款的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該費用將遞延至提取貸款發生時。在並無跡象顯示該貸款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提取的情況下，該費用撥充資本作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項，並於其相關融資期間內予以攤銷。

當合約中規定之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借款從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剔除。已消除或轉移給另一方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支付代價(包括已轉移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之間的差額，在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或財務費用。

除非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將債務結算日期遞延至報告期末後至少十二個月，否則借款將被劃分為流動負債。

2.2.14 借款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必須經一段長時間處理以作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一般及特定借款成本，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內，直至資產大致上備妥供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特定借款在用於合資格資產的支出前而臨時投資賺取的投資收入，應自合資格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在產生期內的損益中確認。

2.2.15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的稅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倘稅項與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則除外。在該情況下，稅項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開支按報告期末本集團經營並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的國家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定期評估報稅表中對有關須詮釋適用稅務規例的情況的立場。管理層亦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數額建立適當的撥備。

(b)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以負債法按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歷史財務資料所呈列的賬面值的暫時差額悉數計提撥備。然而，倘遞延稅項負債源自商譽的初始確認，則遞延稅項負債不予確認。倘遞延所得稅源自初始確認交易(業務合併除外)的資產或負債，而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及應課稅損益，並且交易時不會產生相等的應稅及可扣減暫時性差異，則遞延所得稅亦不會入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法例)釐定，預期該等稅率(及法例)在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獲清償時適用。

遞延稅項資產僅在未來應課稅金額將可用於利用該等暫時差額及虧損時予以確認。

倘本公司能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及該等差額很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不會就海外業務投資賬面值與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

倘若存在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負債抵銷，及倘遞延稅項結餘與同一稅務機構相關，則可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抵銷。倘實體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抵銷權利且有意按淨值基準清償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則即期稅項資產與稅項負債抵銷。

2.2.16 僱員福利

(a) 定額供款計劃

本集團參與為所有相關僱員設立的多項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該等計劃一般由政府成立的計劃支付資金。定額供款計劃為離職後福利計劃，根據該計劃，本集團內的實體必須每月向社會保險局繳納僱員標準工資的固定繳款。本集團作出供款後，即無進一步付款責任。

所有退休金計劃之供款均全額即時歸屬，而本集團並無尚未歸屬之利益可用以減少其未來供款。供款於到期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預付供款按照現金退款或可減少未來付款而確認為資產。

(b) 花紅計劃

當本集團因僱員提供服務而即時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且有關責任能可靠地估計時，支付花紅之預期成本確認為負債。花紅計劃之負債預期於十二個月內結清，並按清償時預期支付之數額計量。

(c) 遣散費津貼撥備

根據越南勞動法(Vietnamese Labour laws)，本集團僱員正常工作滿12個月或更長時間，有權獲得遣散費津貼。計算遣散費津貼的工作期間為僱員實際為本集團工作的期間減去僱員依照勞動法規參加失業保險計劃的期間以及僱員從本集團領取遣散費津貼的工作期間。根據現行規定，當員工終止勞動合同時，將一次性支付該津貼。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負債為報告期末時遣散費津貼撥備的現值，其依據為每個僱員有權領取每個工作年度平均月薪的一半。用於計算遣散費津貼的平均月薪為僱員於退休日期前六個月的平均工資。

遣散費津貼撥備的現值透過使用以支付福利的貨幣計價的政府債券的利率對估計未來現金流出進行貼現釐定，該等債券的條款與相關債務的條款相若。

利息成本淨額乃按界定福利負債的結餘淨額採用貼現率計算。此項成本計入綜合損益表的僱員福利開支。

2.2.17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解除責任有可能導致資源流出，且金額能可靠估計時會確認撥備。毋須就未來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倘存在多項類似責任，履行該等責任是否需要流出資源須考慮整體責任之類別。即使同類責任當中任何一個項目導致資源流出之可能性甚低，亦會確認撥備。

撥備乃按管理層採用稅前利率按照預期需結算有關負債的支出最佳估計的現值計量，該利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和有關負債固有風險的評估。隨著時間過去而增加的撥備於損益的「財務費用」中確認為利息費用。

2.2.18 租賃

本集團在租賃資產可供其使用的當日將租賃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和相應的負債。租賃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初始乃按現值基準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以下租賃付款的淨現值：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金；
- 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初始使用開始日期之指數或利率計量；
- 剩餘價值擔保下本集團預期應付金額；
- 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倘本集團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權)；及
- 終止租賃支付的罰款(倘租期反映本集團行使該購買權)。

租賃付款額按租賃內含利率折現。倘該利率無法確定，則採用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即承租人在類似經濟環境下獲得價值相近的資產，以類似條款及條件借入資金而須支付的費率。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以下各項：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去已收任何租賃獎勵金；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還原成本。

使用權資產一般以直線基準按資產的使用年期與租期中較短者折舊。倘本集團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本集團於租賃期末將取得擁有權，則使用權資產按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折舊。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付款按直線法於損益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為租期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

土地使用權按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報。成本指為各種廠房及樓宇所在的土地使用權支付的代價，為期46年。土地使用權的攤銷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計算。

2.2.19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值計量，並以所提供的貨品或提供服務的應收金額，扣除貿易折扣、及時付款折扣、銷售退貨及增值稅呈示。當收入數額能可靠地計量，而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實體，且符合以下本集團各業務特定標準時，本集團會確認收入。本集團根據歷史業績及銷售預算對折扣及回報作出估計，並考慮客戶類別、交易類型及各項安排的具體情況。

本公司預期概無於向客戶轉移所承諾貨品與客戶付款超過一年期間之合約。因此，作為一項可行權宜方法，本公司並無就貨幣時間價值對交易價格作出調整。

本公司利用累積的經驗採用預計估值法估計及提供折扣，且收入僅於重大撥回極大可能不會產生時確認。直至報告期末，當預期向客戶應付有關銷售量的折扣時確認應付銷售折扣(計入其他應付款)。

對於客戶與銷售有關的預付款，倘在本期間未確認，則確認合約負債。

(a) 銷售貨品

銷售貨品的收入於產品控制權已轉移(即當產品交付予客戶時)且並無可能影響客戶接納產品的未履約義務時獲確認。當產品運送至指定地點，過時及虧損風險已轉移至客戶，且客戶已按照銷售合約接納產品、接納條文已失效或本集團有客觀憑證證明所有接納條件已達成時，則落實交付。

(b) 利息收入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計算。

利息收入是用實際利率乘以金融資產賬面總額計算得出，惟後續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就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其利息收入是用實際利率乘以金融資產賬面淨額（經扣除虧損撥備）得出。

利息收入呈列為持作現金管理用途的金融資產所賺取的融資收入。任何其他利息收入計入其他收入。

2.2.20 關聯人士

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個或多個中介機構控制本公司、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共同控制的企業及個人，包括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均為本公司的關聯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投票權權益並使其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聯營公司及個人、主要管理人員（包括本公司董事）以及該等個人的家庭成員以及與該等個人有關聯的公司亦構成關聯人士。

3 金融風險管理

3.1 金融風險因素

本附註闡述本集團面臨的金融風險及該等風險對本集團未來財務表現的影響。倘與增加額外內容有關，則載入本年度溢利或虧損資料。

本集團風險管理主要由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實施控制。集團資金透過與本集團營運單位的緊密合作，負責確定、評估和對沖金融風險。本集團業務承受多項的金融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以及現金流量及公允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方案著眼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情況，致力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a)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越南營運，主要客戶位於美國，主要供應商位於越南，大部分交易以美元（「美元」）結算。當未來商業交易或已確認資產或負債以本公司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列值時，便會產生外匯風險。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來自於多種貨幣，主要來自越南盾（「越南盾」）。

下表詳列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所承擔因已確認資產或負債以越南盾列值而產生之貨幣風險。

	於七月三十一日			於十一月 三十日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三年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91,719	281,743	298,864	87,34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短期銀行存款	2,284,910	3,081,243	2,259,976	1,946,44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2,972,929)	(2,409,358)	(1,709,905)	(2,103,170)
銀行借款	<u>(1,054,500)</u>	<u>(805,787)</u>	<u>(174,142)</u>	<u>(276,748)</u>
整體風險淨額	<u>(1,550,800)</u>	<u>147,841</u>	<u>674,793</u>	<u>(346,134)</u>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倘越南盾兌美元貶值／升值50個點，而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年／期內除稅前溢利將增加／減少約77,540美元、(7,392)美元、(33,740)美元及17,307美元，主要由於換算以組成本集團之各公司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產生之外匯收益／虧損所致。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源自銀行現金、應收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風險管理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短期銀行存款、應收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之賬面值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為本集團就其金融資產所承擔之最大信貸風險。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佔應收賬款之43%、23%、23%、34%及85%、80%、78%、86%，分別為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之款項。

為管理本集團之信貸風險，本集團訂有適當政策以確保向具有良好信貸記錄之客戶銷售產品，而本集團亦會定期評估其客戶之信貸狀況。本集團一般不會要求就應收賬款提供抵押品。

管理層定期作出整體評估，並根據過往付款記錄、拖欠期間長短、貿易及其他債務人之財政狀況以及與有關債務人有否爭議，評估收回個別客戶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可能性。本集團相信已作充足的呆賬撥備。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短期銀行存款亦須遵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減值規定，惟已識別之減值虧損並不重大，乃由於本集團僅與越南的國有或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進行交易。

應收賬款

本集團的應收賬款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所限。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該準則就應收賬款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應收賬款已根據客戶賬目性質、攤佔信用風險特點及逾期天數分類。預期虧損率乃基於歷史信貸虧損。對歷史虧損率進行調整，以反映影響客戶結算應收款項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的當前及前瞻性資料。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虧損撥備並不重大。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即期 美元	逾期 少於一年 美元	逾期 超過一年 美元	總額 美元
總賬面值－應收賬款	7,793,901	31,505	34,043	7,859,449
虧損撥備	<u>—</u>	<u>—</u>	<u>34,043</u>	<u>34,043</u>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即期 美元	逾期 少於一年 美元	逾期 超過一年 美元	總額 美元
總賬面值－應收賬款	9,509,443	4,790	—	9,514,233
虧損撥備	<u>—</u>	<u>—</u>	<u>—</u>	<u>—</u>

金融資產減值

應收賬款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即期 美元	逾期 少於一年 美元	逾期 超過一年 美元	總額 美元
總賬面值－應收賬款	6,030,383	28,435	3,310	6,062,128
虧損撥備	<u>—</u>	<u>—</u>	<u>—</u>	<u>—</u>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即期 美元	逾期		總額 美元
		少於一年 美元	超過一年 美元	
總賬面值－應收賬款	5,639,067	-	-	5,639,067
虧損撥備	<u>-</u>	<u>-</u>	<u>-</u>	<u>-</u>

應收賬款虧損撥備的變動情況如下：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 四個月	
	二零二一年 美元	二零二二年 美元	二零二三年 美元	二零二二年 美元	二零二三年 美元
年／期初	34,043	-	-	-	-
撇銷為不可收回之 應收款項	<u>(34,043)</u>	<u>-</u>	<u>-</u>	<u>-</u>	<u>-</u>
年／期末	<u>-</u>	<u>-</u>	<u>-</u>	<u>-</u>	<u>-</u>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按損益表中之減值虧損淨額列示。後期收回先前撇銷之金額計入同項目下。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之信貸質素經參考有關交易對象違約率及交易對象財務狀況之歷史資料進行評估。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包括按金及其他應收款，不包含預付款。管理委員會評估認為，該等交易對象的違約風險並不大，預計不會因交易對象不履約而蒙受任何損失。因此，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其他應收款的預期信貸虧損率評估為接近於零，且虧損撥備並不重大。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亦受限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減值規定，本集團對銀行結餘進行減值評估，認為有關交易銀行違約可能性較低，因此，並無就信貸虧損作出撥備。

管理層基於過往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定期對收回存款及其他應收款的可能性作出整體評估及個別評估。倘債務人逾期支付合約款項／要求償還的款項超過1年，則推定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本集團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所依據的假設概述如下：

類別	本集團對各類別的界定	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基準
正常	信貸風險與原預期一致的應收款項	12個月預期虧損；對於預期存續期在12個月內的資產，預期虧損按其預期存續期計量(第1階段)
關注	與原預期相比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應收款項；倘利息及／或本金還款逾期一年，則推定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全期預期虧損(第2階段)
不良(信貸減值)	利息及／或本金還款逾期一年	全期預期虧損(第3階段)
撇銷	利息及／或本金還款逾期一年，或合理預期無法收回	撇銷資產

(c)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流動資金管理(經考慮預期的市場狀況後)指維持充足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透過充足之已承諾信貸融資及經營活動所產生資金維持可供動用資金。

本集團之主要現金需求來自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及升級、償還借款、支付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以及支付經營開支。本集團主要透過內部資源及借款(如必要)為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

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當前及預期之流動資金需求，確保維持足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足夠之已承諾信貸融資，以滿足短期及長期之流動資金需求。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下列可動用未提取借款融資：

	於七月三十一日			於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二一年 美元	二零二二年 美元	二零二三年 美元	二零二三年 美元
浮動利率				
- 於一年內到期	168,884	24,516,373	8,369,936	11,532,423
- 超過一年後到期	<u>15,182,460</u>	<u>3,753,048</u>	<u>-</u>	<u>-</u>
	<u><u>15,351,344</u></u>	<u><u>28,269,421</u></u>	<u><u>8,369,936</u></u>	<u><u>11,532,423</u></u>
固定利率				
- 於一年內到期	20,755	-	-	-
- 超過一年後到期	<u>9,212</u>	<u>19,322</u>	<u>-</u>	<u>-</u>
	<u><u>29,967</u></u>	<u><u>19,322</u></u>	<u><u>-</u></u>	<u><u>-</u></u>

下表為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分析，已根據自報告日期至合約到期日之餘下期間將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劃分至相關到期組別從而加以分析。下表中所披露金額為根據要求本集團支付最早日期的未折現之合約現金流量(包括採用合約利率計算的利息開支)。

	一年內 美元	一年至兩年 美元	兩年至五年 美元	五年以上 美元	總計 美元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不包括其他應付稅項、					
員工薪金及福利)	12,618,810	-	-	-	12,618,810
應付關聯人士款項	724,808	-	-	-	724,808
銀行借款(包括利息開支)	19,092,604	2,891,507	228,652	-	22,212,763
自一名董事之借款					
(包括利息開支)	967,108	1,461,953	823,733	-	3,252,794
租賃負債	<u>557,892</u>	<u>564,905</u>	<u>1,511,129</u>	<u>731,285</u>	<u>3,365,211</u>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不包括其他應付稅項、					
員工薪金及福利)	12,167,705	-	-	-	12,167,705
應付關聯人士款項	797,408	-	-	-	797,408
銀行借款(包括利息開支)	24,534,878	149,176	-	-	24,684,054
自一名董事之借款					
(包括利息開支)	897,843	1,462,037	823,834	-	3,183,714
租賃負債	<u>830,264</u>	<u>832,233</u>	<u>2,001,024</u>	<u>310,191</u>	<u>3,973,712</u>

	一年內 美元	一年至兩年 美元	兩年至五年 美元	五年以上 美元	總計 美元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不包括其他應付稅項、					
員工薪金及福利)	7,345,963	-	-	-	7,345,963
應付關聯人士款項	257,959	284,681	-	-	542,640
銀行借款(包括利息開支)	16,623,031	-	-	-	16,623,031
自一名董事之借款					
(包括利息開支)	852,550	1,388,222	782,186	-	3,022,958
租賃負債	821,486	764,108	1,527,249	-	3,112,843
	<u>821,486</u>	<u>764,108</u>	<u>1,527,249</u>	<u>-</u>	<u>3,112,843</u>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不包括其他應付稅項、					
員工薪金及福利)	9,480,612	818,523	-	-	10,299,135
應付關聯人士款項	273,954	187,071	-	-	461,025
銀行借款(包括利息開支)	13,355,315	-	-	150,769	13,506,084
自一名董事之借款					
(包括利息開支)	1,328,953	1,388,158	258,767	-	2,975,878
租賃負債	790,004	723,400	1,274,180	-	2,787,584
	<u>790,004</u>	<u>723,400</u>	<u>1,274,180</u>	<u>-</u>	<u>2,787,584</u>

(d) 現金流量及公允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大致上獨立於市場利率變動。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銀行存款外，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有關詳情披露於附註18。本集團所涉及的利率變動風險主要來自借款，有關詳情於附註20披露。按浮動利率計息的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利率風險，而按固定利率計息的借款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並無利用任何利率掉期安排對沖利率風險。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倘若利率上升／下降50個點且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由於該等借款的利息支出增加或減少，本集團於該年度／期間的除稅前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50,848美元、60,120美元、66,614美元及22,923美元。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資金管理目標，是保障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和為其他權益持有人提供利益，同時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本集團管理資本架構，並根據經濟環境的變動作出調整。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發行新股的數額或獲取新的銀行借款。

本集團亦利用資本負債比率監察其資本。此比率按照債務淨額除以總資本計算。債務淨額為即期及非即期銀行借款、自一名董事之借款及租賃負債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短期銀行存款。總資本為「權益」(如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另加債務淨額。

下表分析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結構：

	於七月三十一日			於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三年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銀行借款	21,739,948	24,364,521	16,304,189	13,161,157
自一名董事之借款	3,036,389	2,967,125	2,817,125	2,817,125
租賃負債	2,458,351	3,076,802	2,499,610	2,258,699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 及短期銀行存款	<u>(7,558,108)</u>	<u>(9,871,982)</u>	<u>(9,368,821)</u>	<u>(7,868,670)</u>
債務淨額	19,676,580	20,536,466	12,252,103	10,368,311
總權益	<u>10,608,949</u>	<u>13,176,353</u>	<u>16,228,983</u>	<u>17,768,697</u>
總資本	<u><u>30,285,529</u></u>	<u><u>33,712,819</u></u>	<u><u>28,481,086</u></u>	<u><u>28,137,008</u></u>
資本負債比率	<u>65.0%</u>	<u>60.9%</u>	<u>43.0%</u>	<u>36.8%</u>

3.3 公允值估計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公允值計量金融工具，其規定按下列公允值計量架構分三個等級披露公允值計量。

-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上之報價(未經調整)(第一等級)。
- 計入第一等級內之報價以外且就資產或負債可觀察之參數，不論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衍生自價格)(第二等級)。

- 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資產或負債參數(不可觀察參數)(第三等級)。

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值根據報告日期的市場報價列賬。當報價可即時和定期從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業內人士、定價服務者或監管機構獲得，而該等報價代表按公平交易基準進行的實際和常規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躍。本集團持有的金融資產的市場報價為當時買盤價。此等工具列入第一等級。

沒有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例如場外衍生工具)的公允值利用估值技術釐定。估值技術儘量利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儘量少依賴主體的特定估計。倘估計某一金融工具的公允值所需的所有重大參數為可觀察數據，則該金融工具列入第二等級。

倘一項或多項重大參數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則該金融工具列入第三等級。

由於短期內到期，本集團之其他流動金融資產以及本集團流動金融負債之賬面值均與其公允值相若。非流動金融負債與其公允值相若，乃由於利率約等於市場利率。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公允值等級分類中並無轉撥金融資產及負債。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需要使用會計估計，而按定義而言，會計估計極少與實際結果相等。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亦需作出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持續評估。估計及判斷乃按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進行，包括對可能對該實體構成財務影以及於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之未來事件之預測。

(a) 持續經營

歷史財務資料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該基準假設本集團將在可預見的未來持續經營。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累計虧損分別為11,769,613美元、9,202,209美元、6,149,579美元及4,609,865美元。於該等日期，本集團的流動負債分別超出其流動資產6,082,331美元、6,025,503美元、2,142,128美元及2,019,413美元。管理委員會審慎評估

並制定本集團近期的業務計劃及現金流計劃，並提供了維持傳統市場和尋找新市場的解決方案，以增加收入及有效管理成本。管理委員會相信，本集團未來業務的盈利能力將為本集團的營運產生足夠的營運資金，本公司股東將繼續為本集團提供財務支持。

因此，所附的綜合財務報表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b) 非金融資產減值

非金融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構成本集團總資產的極大部分。當事件發生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或不能被收回時，則會就減值進行審閱。可收回金額已按公允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計算(如適用)釐定。為根據公允值減出售成本釐定可收回金額，本集團獲得市場報價或使用獨立估價。為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可收回金額，本集團使用按適當稅前折現率折現的現金流量預測。稅前折現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有關資產固有風險的評估，當中要求作出重大判斷。現金流量預測亦要求使用關於管理委員會所編製的財務預測的判斷及估計等主要假設。管理委員會從歷史業績、內部業務計劃、現行市場狀況及相關資產的預計剩餘可使用年期獲得所需的現金流量預測。主要假設及估計變動均可能會影響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計算及因此影響本集團的呈報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倘該業務之預測表現與所實現之未來現金流預測出現重大逆轉，則可能有必要於綜合損益表中作減值支出。

(c) 非金融資產可使用年期

可使用年期指資產預計可供使用的期限。於評估固定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並進行適當折舊時，管理層會考慮其技術規格、適用的當地指南以及以往對於類似項目的經驗。

(d) 存貨可變現淨值

存貨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扣除完成及銷售開支之估計成本。於評估可變現淨值及作出適當撥備時，管理層考慮其物理狀況、年期、市況及類似項目的市價。管理委員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此等估計。

必要時為過時、滯銷及有缺陷的庫存物品計提撥備。本期撥備與上一期撥備之間的差額被確認為該期間銷售貨物成本的增加或減少。

(e) 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期間的企業所得稅費用基於估計應稅收入，由稅務機關審查並可能進行調整。因此，稅務檢查產生的實際企業所得稅費用可能與估計金額不同。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未來應課稅利潤很可能用以抵銷暫時差異以及未用稅務虧損時確認。管理層編製的財務預測需要使用具有主要假設的判斷和估計。管理委員會根據歷史業績、內部業務計劃、當前市場狀況得出財務預測。

(f) 遣散費津貼撥備

遣散費津貼撥備涉及作出各種假設，該等假設可能與未來的實際發展有所不同。該等假設包括確定未來的加薪、預期工作時間、死亡率、殘疾率及貼現率。由於撥備涉及的複雜性及其長期性，撥備對該等假設的變化高度敏感。在每個報告日對關鍵假設進行檢討。

5 收入

(a) 收入劃分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 四個月	
	二零二一年 美元	二零二二年 美元	二零二三年 美元	二零二二年 美元	二零二三年 美元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塑膠注塑成型	35,875,377	36,617,461	25,401,354	9,884,902	6,230,111
裝配電子產品	23,386,020	40,103,166	31,416,691	12,084,622	9,279,968
模具設計、製模及維修	1,977,309	3,448,907	2,446,765	1,147,095	491,457
	<u>61,238,706</u>	<u>80,169,534</u>	<u>59,264,810</u>	<u>23,116,619</u>	<u>16,001,536</u>

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四個月，貢獻超過本集團總收入10%之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如下：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 四個月	
	二零二一年 美元	二零二二年 美元	二零二三年 美元	二零二二年 美元	二零二三年 美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20,401,289	35,607,467	27,515,931	10,820,229	7,612,319
客戶B	13,258,564	11,781,112	7,426,795	4,010,188	1,358,277
客戶C	<u>12,799,489</u>	<u>17,233,565</u>	<u>10,398,448</u>	<u>2,951,271</u>	<u>3,334,699</u>

(b) 合約負債

下表顯示與結轉合約負債相關的已確認收入：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 四個月	
	二零二一年 美元	二零二二年 美元	二零二三年 美元	二零二二年 美元	二零二三年 美元
				(未經審核)	
預收客戶款項	<u>-</u>	<u>3,833,753</u>	<u>3,370,396</u>	<u>2,248,726</u>	<u>266,715</u>

由於相關收入的短期性質，於年／期末的所有合約負債結餘將於下一個財政年度確認為收入。經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許可，分配至該等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未予披露。

6 其他收入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 四個月	
	二零二一年 美元	二零二二年 美元	二零二三年 美元	二零二二年 美元	二零二三年 美元
其他收入					
銷售廢料	314	-	1,894	-	1,371
雜項收入(附註)	47,763	70,414	27,049	3,450	415
	<u>48,077</u>	<u>70,414</u>	<u>28,943</u>	<u>3,450</u>	<u>1,786</u>

附註：雜項收入主要是為客戶提供工具維修、測試及分類服務的收入。

7 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 四個月	
	二零二一年 美元	二零二二年 美元	二零二三年 美元	二零二二年 美元	二零二三年 美元
匯兌淨收益	69,194	172,976	130,552	298,782	221,31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 使用權資產之(虧損)/ 收益	(50)	159,713	-	-	36,483
其他	9,119	-	-	-	-
	<u>78,263</u>	<u>332,689</u>	<u>130,552</u>	<u>298,782</u>	<u>257,797</u>

8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本集團的經營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之後釐定：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	
	年度			四個月	
	二零二一年 美元	二零二二年 美元	二零二三年 美元	二零二二年 美元	二零二三年 美元
					(未經審核)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9,792	8,417	9,784	3,000	4,000
－ 非審核服務	5,863	4,660	4,750	－	－
法律及專業費用	9,205	5,902	10,472	6,825	1,276
銷售成本	57,394,953	73,178,760	52,031,445	20,592,861	13,173,66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附註14(a))	2,218,086	2,468,968	2,691,151	857,531	934,484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4(b))	16,707	18,165	6,122	2,738	1,869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14(c))	385,258	400,194	588,755	196,850	194,180
有關短期租賃的費用	184,288	307,439	－	－	－
存貨減值撥備／(撥備撥回)(附註15)	134,353	(66,293)	(71,287)	(76,581)	3,271
員工成本(附註11)	11,692,093	9,784,381	8,855,374	2,993,483	2,740,509
支付予最終控股公司的佣金					
(附註24(a))	1,075,608	900,300	256,115	240,732	288,721
客戶運輸成本	5,712,924	13,463,805	2,634,620	1,894,126	316,202
公用事業開支	1,939,560	1,739,797	1,450,337	527,360	535,865
維修及保養開支	1,781,440	1,412,681	1,461,166	418,334	539,355

9 財務收入／(費用)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 四個月	
	二零二一年 美元	二零二二年 美元	二零二三年 美元	二零二二年 美元	二零二三年 美元
財務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u>21,050</u>	<u>56,347</u>	<u>92,869</u>	<u>32,156</u>	<u>13,392</u>
財務費用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1,016,958)	(1,202,408)	(1,332,277)	(458,456)	(341,321)
自一名董事之借款利息費用 (附註24(a))	(150,546)	(155,329)	(148,469)	(50,842)	(48,333)
租賃負債的利息費用	(228,028)	(221,244)	(269,694)	(94,410)	(80,250)
應付款項利息費用	<u>—</u>	<u>(93,400)</u>	<u>(102,524)</u>	<u>(32,537)</u>	<u>10,235</u>
	<u>(1,395,532)</u>	<u>(1,672,381)</u>	<u>(1,852,964)</u>	<u>(636,245)</u>	<u>(459,669)</u>
財務費用淨額	<u>(1,374,482)</u>	<u>(1,616,034)</u>	<u>(1,760,095)</u>	<u>(604,089)</u>	<u>(446,277)</u>

10 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稅前會計利潤的企業所得稅與適用稅率20%的理論金額不同，具體如下：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 四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502,914)	2,814,390	3,463,007	1,400,247	1,720,149
按各公司適用所屬稅率計算 的稅項(20%)	(100,583)	562,878	692,601	280,049	344,030
以下各項之影響：					
不可扣稅開支	14,875	4,830	12,021	2,685	3,553
動用過往並無確認遞延所 得稅資產的稅項虧損	(415,439)	(320,722)	(299,871)	(74,880)	(175,784)
並無確認遞延稅項的稅項 虧損	-	-	41,626	24,963	8,636
稅項扣減	(4,411)	-	-	-	-
上一年度超額撥備	-	-	(36,000)	(20,000)	-
企業所得稅(抵免)/開支	<u>(505,558)</u>	<u>246,986</u>	<u>410,377</u>	<u>212,817</u>	<u>180,435</u>
指：					
企業所得稅－即期	10,293	75,604	(36,000)	(20,000)	66,075
企業所得稅－遞延(附註17)	<u>(515,851)</u>	<u>171,382</u>	<u>446,377</u>	<u>232,817</u>	<u>114,360</u>
企業所得稅(抵免)/開支	<u>(505,558)</u>	<u>246,986</u>	<u>410,377</u>	<u>212,817</u>	<u>180,435</u>

11 員工成本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 四個月	
	二零二一年 美元	二零二二年 美元	二零二三年 美元	二零二二年 美元	二零二三年 美元
薪金、工資及津貼	10,795,305	9,221,514	8,071,887	2,745,462	2,518,508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846,557	735,241	756,484	256,770	219,270
遣散費津貼撥備增加/ (減少)	50,231	(172,374)	27,003	(8,749)	2,731
	<u>11,692,093</u>	<u>9,784,381</u>	<u>8,855,374</u>	<u>2,993,483</u>	<u>2,740,509</u>

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合共335,333美元、338,672美元、339,210美元、113,168美元及113,377美元(附註12)。

根據越南社會保險及失業保險法(Law on Social Insurance and Unemployment Insurance)，本集團必須為其在越南的僱員提供國家資助的僱員社會保險及失業計劃。本集團繳付供款後，即無進一步付款責任。供款於到期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

12 董事福利及權益**(a) 董事酬金**

	董事就擔任董事 (不論本公司或其 附屬公司)獲支付或 應收之酬金總額 美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u>335,333</u>
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u>338,672</u>
截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u>339,210</u>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未經審核)	<u>113,168</u>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u>113,377</u>

(b) 董事退休福利

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概無董事收取任何退休福利。

(c) 董事離職福利

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概無董事收取任何離職福利。

(d) 就獲得董事服務向第三方提供之代價

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集團並無就獲得董事服務向任何第三方支付代價。

(e) 有關董事、受董事控制之法人團體及有關董事之關連實體之貸款、類似貸款及其他交易之資料

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概無有關董事或受董事控制之法人團體及有關董事之關連實體之貸款、類似貸款及其他交易安排。

(f)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之重大權益

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集團與本公司一名董事之間有借款協議，可能導致本集團產生利息開支。有關自一名董事之借款的補充資料，披露於附註24(c)。

13 附屬公司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公司註冊 成立及運 營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及繳足 資本詳情	於二零二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三年 十一月三十日
				持有的實際權益
VS Technology Co., Ltd	越南北寧	— 製造及裝配電子及機械產品(開關裝置、中央控電機、控制面板) — 生產及裝配金屬製品(鋼架、鋼盒、鋼盤、鋼管及產品部件) — 生產及銷售各種電源轉換器、家用信號發射器及產品部件 — 生產高精度塑膠部件及機械 — 製造、裝配及買賣電子產品及塑膠產品	1,100,000美元	100%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

VS Industry Vietnam集團

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樓宇 美元	廠房、 模具及 機器 美元	發電 機器及 設備 美元	辦公室 設備、傢 俬及裝置 美元	汽車 美元	總計 美元
成本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一日(未經 審核)	9,172,731	22,217,732	498,010	28,714	207,881	32,125,068
增置	1,169,706	6,783,968	-	-	80,153	8,033,827
出售	-	(2,360,192)	(385,168)	-	(14,966)	(2,760,326)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u>10,342,437</u>	<u>26,641,508</u>	<u>112,842</u>	<u>28,714</u>	<u>273,068</u>	<u>37,398,569</u>
累計折舊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一日(未經 審核)	2,709,593	17,000,544	495,940	28,714	141,575	20,376,366
本年度折舊	341,394	1,849,293	1,270	-	26,129	2,218,086
出售	-	(2,205,224)	(384,675)	-	(14,966)	(2,604,865)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u>3,050,987</u>	<u>16,644,613</u>	<u>112,535</u>	<u>28,714</u>	<u>152,738</u>	<u>19,989,587</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一日(未經 審核)	<u>6,463,138</u>	<u>5,217,188</u>	<u>2,070</u>	<u>-</u>	<u>66,306</u>	<u>11,748,702</u>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u>7,291,450</u>	<u>9,996,895</u>	<u>307</u>	<u>-</u>	<u>120,330</u>	<u>17,408,982</u>

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樓宇 美元	廠房、 模具及 機器 美元	發電 機器及 設備 美元	辦公室 設備、傢 俬及裝置 美元	汽車 美元	總計 美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一日	10,342,437	26,641,508	112,842	28,714	273,068	37,398,569
增置	84,450	2,691,327	-	-	-	2,775,777
出售	-	(2,213,669)	-	-	-	(2,213,669)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u>10,426,887</u>	<u>27,119,166</u>	<u>112,842</u>	<u>28,714</u>	<u>273,068</u>	<u>37,960,677</u>
累計折舊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一日	3,050,987	16,644,613	112,535	28,714	152,738	19,989,587
本年度折舊	384,649	2,071,528	307	-	12,484	2,468,968
出售	-	(2,171,294)	-	-	-	(2,171,294)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u>3,435,636</u>	<u>16,544,847</u>	<u>112,842</u>	<u>28,714</u>	<u>165,222</u>	<u>20,287,261</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一日	<u>7,291,450</u>	<u>9,996,895</u>	<u>307</u>	<u>-</u>	<u>120,330</u>	<u>17,408,982</u>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u>6,991,251</u>	<u>10,574,319</u>	<u>-</u>	<u>-</u>	<u>107,846</u>	<u>17,673,416</u>

截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樓宇 美元	廠房、 模具及 機器 美元	發電 機器及 設備 美元	辦公室 設備、傢 俬及裝置 美元	汽車 美元	總計 美元
成本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	10,426,887	27,119,166	112,842	28,714	273,068	37,960,677
增置	<u>342,568</u>	<u>2,127,856</u>	<u>-</u>	<u>8,798</u>	<u>-</u>	<u>2,479,222</u>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u>10,769,455</u>	<u>29,247,022</u>	<u>112,842</u>	<u>37,512</u>	<u>273,068</u>	<u>40,439,899</u>
累計折舊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	3,435,636	16,544,847	112,842	28,714	165,222	20,287,261
本年度折舊	<u>499,960</u>	<u>2,179,812</u>	<u>-</u>	<u>587</u>	<u>10,792</u>	<u>2,691,151</u>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u>3,935,596</u>	<u>18,724,659</u>	<u>112,842</u>	<u>29,301</u>	<u>176,014</u>	<u>22,978,412</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	<u>6,991,251</u>	<u>10,574,319</u>	<u>-</u>	<u>-</u>	<u>107,846</u>	<u>17,673,416</u>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u>6,833,859</u>	<u>10,522,363</u>	<u>-</u>	<u>8,211</u>	<u>97,054</u>	<u>17,461,487</u>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樓宇 美元	廠房、 模具及 機器 美元	發電 機器及 設備 美元	辦公室 設備、傢 俬及裝置 美元	汽車 美元	總計 美元
成本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	10,426,887	27,119,166	112,842	28,714	273,068	37,960,677
增置(未經審核)	<u>-</u>	<u>1,128,028</u>	<u>-</u>	<u>-</u>	<u>-</u>	<u>1,128,028</u>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10,426,887</u>	<u>28,247,194</u>	<u>112,842</u>	<u>28,714</u>	<u>273,068</u>	<u>39,088,705</u>
累計折舊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	3,435,636	16,544,847	112,842	28,714	165,222	20,287,261
本期間折舊(未經審核)	<u>164,990</u>	<u>688,944</u>	<u>-</u>	<u>-</u>	<u>3,597</u>	<u>857,531</u>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3,600,626</u>	<u>17,233,791</u>	<u>112,842</u>	<u>28,714</u>	<u>168,819</u>	<u>21,144,792</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	<u>6,991,251</u>	<u>10,574,319</u>	<u>-</u>	<u>-</u>	<u>107,846</u>	<u>17,673,416</u>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6,826,261</u>	<u>11,013,403</u>	<u>-</u>	<u>-</u>	<u>104,249</u>	<u>17,943,913</u>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樓宇 美元	廠房、 模具及 機器 美元	發電 機器及 設備 美元	辦公室 設備、傢 俬及裝置 美元	汽車 美元	總計 美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	10,769,455	29,247,022	112,842	37,512	273,068	40,439,899
增置	843,891	2,500,786	-	-	164,401	3,509,078
出售	-	(1,430,589)	-	-	-	(1,430,589)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u>11,613,346</u>	<u>30,317,219</u>	<u>112,842</u>	<u>37,512</u>	<u>437,469</u>	<u>42,518,388</u>
累計折舊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	3,935,596	18,724,659	112,842	29,301	176,014	22,978,412
本年度折舊	141,475	785,260	-	587	7,162	934,484
出售	-	(1,411,833)	-	-	-	(1,411,833)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u>4,077,071</u>	<u>18,098,086</u>	<u>112,842</u>	<u>29,888</u>	<u>183,176</u>	<u>22,501,063</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	<u>6,833,859</u>	<u>10,522,363</u>	<u>-</u>	<u>8,211</u>	<u>97,054</u>	<u>17,461,487</u>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u>7,536,275</u>	<u>12,219,133</u>	<u>-</u>	<u>7,624</u>	<u>254,293</u>	<u>20,017,325</u>

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已就向本集團提供的借款作為抵押品或抵押資產質押予銀行(附註20)。

年／期內產生之折舊歸因於下列各項：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 四個月	
	二零二一年 美元	二零二二年 美元	二零二三年 美元	二零二二年 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美元
銷售成本	2,106,094	2,356,968	2,580,384	820,609	892,424
管理費用	111,992	112,000	110,767	36,922	42,060
	<u>2,218,086</u>	<u>2,468,968</u>	<u>2,691,151</u>	<u>857,531</u>	<u>934,484</u>

VS Industry Vietnam

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廠房、模具 及機器		發電機器 及設備	辦公室 設備、傢俬 及裝置	汽車	總計
	樓宇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成本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一日(未經審核)	7,966,820	21,519,666	498,010	28,714	141,875	30,155,085
增置	1,169,706	6,520,779	-	-	36,000	7,726,485
出售	-	(2,360,192)	(385,168)	-	(14,966)	(2,760,326)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u>9,136,526</u>	<u>25,680,253</u>	<u>112,842</u>	<u>28,714</u>	<u>162,909</u>	<u>35,121,244</u>
累計折舊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一日(未經審核)	1,963,246	16,799,689	495,940	28,714	131,949	19,419,538
本年度折舊	341,394	1,618,205	1,270	-	4,200	1,965,069
出售	-	(2,205,224)	(384,675)	-	(14,966)	(2,604,865)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u>2,304,640</u>	<u>16,212,670</u>	<u>112,535</u>	<u>28,714</u>	<u>121,183</u>	<u>18,779,742</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一日(未經審核)	<u>6,003,574</u>	<u>4,719,977</u>	<u>2,070</u>	<u>-</u>	<u>9,926</u>	<u>10,735,547</u>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u>6,831,886</u>	<u>9,467,583</u>	<u>307</u>	<u>-</u>	<u>41,726</u>	<u>16,341,502</u>

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樓宇 美元	廠房、模具 及機器 美元	發電機器 及設備 美元	辦公室 設備、傢俬 及裝置 美元	汽車 美元	總計 美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一日	9,136,526	25,680,253	112,842	28,714	162,909	35,121,244
增置	84,450	2,691,327	-	-	-	2,775,777
出售	-	(2,213,669)	-	-	-	(2,213,669)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u>9,220,976</u>	<u>26,157,911</u>	<u>112,842</u>	<u>28,714</u>	<u>162,909</u>	<u>35,683,352</u>
累計折舊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一日	2,304,640	16,212,670	112,535	28,714	121,183	18,779,742
本年度折舊	384,649	1,796,841	307	-	12,484	2,194,281
出售	-	(2,171,294)	-	-	-	(2,171,294)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u>2,689,289</u>	<u>15,838,217</u>	<u>112,842</u>	<u>28,714</u>	<u>133,667</u>	<u>18,802,729</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一日	<u>6,831,886</u>	<u>9,467,583</u>	<u>307</u>	<u>-</u>	<u>41,726</u>	<u>16,341,502</u>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u>6,531,687</u>	<u>10,319,694</u>	<u>-</u>	<u>-</u>	<u>29,242</u>	<u>16,880,623</u>

截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樓宇 美元	廠房、模具 及機器 美元	發電機器 及設備 美元	辦公室 設備、傢俬 及裝置 美元	汽車 美元	總計 美元
成本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	9,220,976	26,157,911	112,842	28,714	162,909	35,683,352
增置	<u>342,568</u>	<u>2,127,856</u>	<u>-</u>	<u>8,798</u>	<u>-</u>	<u>2,479,222</u>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u>9,563,544</u>	<u>28,285,767</u>	<u>112,842</u>	<u>37,512</u>	<u>162,909</u>	<u>38,162,574</u>
累計折舊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	2,689,289	15,838,217	112,842	28,714	133,667	18,802,729
本年度折舊	<u>499,960</u>	<u>1,918,638</u>	<u>-</u>	<u>587</u>	<u>10,792</u>	<u>2,429,977</u>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u>3,189,249</u>	<u>17,756,855</u>	<u>112,842</u>	<u>29,301</u>	<u>144,459</u>	<u>21,232,706</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	<u>6,531,687</u>	<u>10,319,694</u>	<u>-</u>	<u>-</u>	<u>29,242</u>	<u>16,880,623</u>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u>6,374,295</u>	<u>10,528,912</u>	<u>-</u>	<u>8,211</u>	<u>18,450</u>	<u>16,929,868</u>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樓宇 美元	廠房、模具 及機器 美元	發電機器 及設備 美元	辦公室 設備、傢俬 及裝置 美元	汽車 美元	總計 美元
成本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	9,220,976	26,157,911	112,842	28,714	162,909	35,683,352
增置(未經審核)	-	1,128,028	-	-	-	1,128,028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未經 審核)	9,220,976	27,285,939	112,842	28,714	162,909	36,811,380
累計折舊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	2,689,289	15,838,217	112,842	28,714	133,667	18,802,729
本期間折舊(未經審核)	164,990	600,703	-	-	3,597	769,290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未經 審核)	2,854,279	16,438,920	112,842	28,714	137,264	19,572,019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	6,531,687	10,319,694	-	-	29,242	16,880,623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未經 審核)	6,366,697	10,152,653	-	-	25,645	17,239,361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樓宇 美元	廠房、模具 及機器 美元	發電機器 及設備 美元	辦公室 設備、傢俬 及裝置 美元	汽車 美元	總計 美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	9,563,544	28,285,767	112,842	37,512	162,909	38,162,574
增置	843,891	2,500,786	-	-	-	3,344,677
出售	-	(1,430,589)	-	-	-	(1,430,589)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u>10,407,435</u>	<u>29,355,964</u>	<u>112,842</u>	<u>37,512</u>	<u>162,909</u>	<u>40,076,662</u>
累計折舊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	3,189,249	17,756,855	112,842	29,301	144,459	21,232,706
本期間折舊	141,475	698,154	-	587	2,024	842,240
出售	-	(1,411,833)	-	-	-	(1,411,833)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u>3,330,724</u>	<u>17,043,176</u>	<u>112,842</u>	<u>29,888</u>	<u>146,483</u>	<u>20,663,113</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	<u>6,374,295</u>	<u>10,528,912</u>	<u>-</u>	<u>8,211</u>	<u>18,450</u>	<u>16,929,868</u>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u>7,076,711</u>	<u>12,312,788</u>	<u>-</u>	<u>7,624</u>	<u>16,426</u>	<u>19,413,549</u>

(b) 無形資產

VS Industry Vietnam集團

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軟件 美元	商標 美元	總計 美元
成本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一日(未經審核)	176,320	4,219	180,539
增置	<u>20,632</u>	<u>-</u>	<u>20,632</u>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u>196,952</u>	<u>4,219</u>	<u>201,171</u>
累計攤銷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一日(未經審核)	138,922	4,219	143,141
本年度攤銷	<u>16,707</u>	<u>-</u>	<u>16,707</u>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u>155,629</u>	<u>4,219</u>	<u>159,848</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一日(未經審核)	<u>37,398</u>	<u>-</u>	<u>37,398</u>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u>41,323</u>	<u>-</u>	<u>41,323</u>

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軟件 美元	商標 美元	總計 美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一日	196,952	4,219	201,171
增置	<u>11,042</u>	<u>-</u>	<u>11,042</u>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u>207,994</u>	<u>4,219</u>	<u>212,213</u>
累計攤銷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一日	155,629	4,219	159,848
本年度攤銷	<u>18,165</u>	<u>-</u>	<u>18,165</u>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u>173,794</u>	<u>4,219</u>	<u>178,013</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一日	<u>41,323</u>	<u>-</u>	<u>41,323</u>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u>34,200</u>	<u>-</u>	<u>34,200</u>

截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軟件 美元	商標 美元	總計 美元
成本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u>207,994</u>	<u>4,219</u>	<u>212,213</u>
累計攤銷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	173,794	4,219	178,013
本年度攤銷	<u>6,122</u>	<u>-</u>	<u>6,122</u>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u>179,916</u>	<u>4,219</u>	<u>184,135</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	<u>34,200</u>	<u>-</u>	<u>34,200</u>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u>28,078</u>	<u>-</u>	<u>28,078</u>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軟件 美元	商標 美元	總計 美元
成本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207,994</u>	<u>4,219</u>	<u>212,213</u>
累計攤銷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	173,794	4,219	178,013
本期間攤銷(未經審核)	<u>2,738</u>	<u>-</u>	<u>2,738</u>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176,532</u>	<u>4,219</u>	<u>180,751</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	<u>34,200</u>	<u>-</u>	<u>34,200</u>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31,462</u>	<u>-</u>	<u>31,462</u>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軟件 美元	商標 美元	總計 美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	207,994	4,219	212,213
增置	<u>4,253</u>	<u>-</u>	<u>4,253</u>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u>212,247</u>	<u>4,219</u>	<u>216,466</u>
累計攤銷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	179,916	4,219	184,135
本期間攤銷	<u>1,869</u>	<u>-</u>	<u>1,869</u>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u>181,785</u>	<u>4,219</u>	<u>186,004</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	<u>28,078</u>	<u>-</u>	<u>28,078</u>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u>30,462</u>	<u>-</u>	<u>30,462</u>

年／期內產生之攤銷歸因於下列各項：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 四個月	
	二零二一年 美元	二零二二年 美元	二零二三年 美元	二零二二年 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美元
銷售成本	16,301	16,953	4,910	2,334	1,465
管理費用	406	1,212	1,212	404	404
	<u>16,707</u>	<u>18,165</u>	<u>6,122</u>	<u>2,738</u>	<u>1,869</u>

VS Industry Vietnam

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軟件 美元	商標 美元	總計 美元
成本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一日(未經審核)	66,827	4,219	71,046
增置	<u>20,632</u>	<u>-</u>	<u>20,632</u>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u>87,459</u>	<u>4,219</u>	<u>91,678</u>
累計攤銷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一日(未經審核)	56,947	4,219	61,166
本年度攤銷	<u>2,766</u>	<u>-</u>	<u>2,766</u>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u>59,713</u>	<u>4,219</u>	<u>63,932</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一日(未經審核)	<u>9,880</u>	<u>-</u>	<u>9,880</u>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u>27,746</u>	<u>-</u>	<u>27,746</u>

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軟件 美元	商標 美元	總計 美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一日	87,459	4,219	91,678
增置	<u>11,042</u>	<u>–</u>	<u>11,042</u>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u>98,501</u>	<u>4,219</u>	<u>102,720</u>
累計攤銷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一日	59,713	4,219	63,932
本年度攤銷	<u>18,165</u>	<u>–</u>	<u>18,165</u>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u>77,878</u>	<u>4,219</u>	<u>82,097</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一日	<u>27,746</u>	<u>–</u>	<u>27,746</u>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u>20,623</u>	<u>–</u>	<u>20,623</u>

截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軟件 美元	商標 美元	總計 美元
成本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u>98,501</u>	<u>4,219</u>	<u>102,720</u>
累計攤銷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	77,878	4,219	82,097
本年度攤銷	<u>4,706</u>	<u>–</u>	<u>4,706</u>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u>82,584</u>	<u>4,219</u>	<u>86,803</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	<u>20,623</u>	<u>–</u>	<u>20,623</u>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u>15,917</u>	<u>–</u>	<u>15,917</u>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軟件 美元	商標 美元	總計 美元
成本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98,501</u>	<u>4,219</u>	<u>102,720</u>
累計攤銷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	77,878	4,219	82,097
本期間攤銷(未經審核)	<u>2,738</u>	<u>-</u>	<u>2,738</u>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80,616</u>	<u>4,219</u>	<u>84,835</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	<u>20,623</u>	<u>-</u>	<u>20,623</u>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17,885</u>	<u>-</u>	<u>17,885</u>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軟件 美元	商標 美元	總計 美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	98,501	4,219	102,720
增置	<u>4,253</u>	<u>-</u>	<u>4,253</u>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u>102,754</u>	<u>4,219</u>	<u>106,973</u>
累計攤銷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	82,584	4,219	86,803
本期間攤銷	<u>1,869</u>	<u>-</u>	<u>1,869</u>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u>84,453</u>	<u>4,219</u>	<u>88,672</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	<u>15,917</u>	<u>-</u>	<u>15,917</u>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u>18,301</u>	<u>-</u>	<u>18,301</u>

(c) 使用權資產

VS Industry Vietnam集團及VS Industry Vietnam

	於七月三十一日			於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三年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賬面淨值					
土地使用權	448,868	430,611	412,354	406,268	
倉庫及公寓	1,645,780	2,408,309	1,931,722	1,774,973	
機器	932,896	838,571	744,660	713,315	
	<u>3,027,544</u>	<u>3,677,491</u>	<u>3,088,736</u>	<u>2,894,556</u>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	
	年度			四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未經審核)	
折舊費用					
土地使用權	18,257	18,257	18,257	6,086	6,086
倉庫及公寓	286,001	287,612	476,587	162,271	156,813
機器	81,000	94,325	93,911	28,493	31,281
總計	<u>385,258</u>	<u>400,194</u>	<u>588,755</u>	<u>196,850</u>	<u>194,180</u>

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使用權資產的增置額分別為615,716美元、1,050,141美元、零、零及零。

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使用權資產折舊已計入銷售成本。

土地使用權已就向本集團提供的借款作為抵押品或抵押資產質押予銀行(附註20)。

15 存貨

VS Industry Vietnam集團

	於七月三十一日			於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三年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在途商品	1,842,627	723,927	777,973	503,037
原材料	5,179,131	7,645,701	4,570,690	5,411,855
在製品	3,375,554	2,871,442	1,231,452	1,514,401
製成品	6,942,949	5,232,338	1,795,184	2,607,791
存貨－總額	17,340,261	16,473,408	8,375,299	10,037,084
減值撥備	(186,210)	(119,917)	(48,630)	(51,901)
存貨－淨額	<u>17,154,051</u>	<u>16,353,491</u>	<u>8,326,669</u>	<u>9,985,183</u>

VS Industry Vietnam

	於七月三十一日			於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三年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在途商品	1,842,627	723,257	777,303	502,367
原材料	5,055,182	7,607,078	4,530,884	5,367,360
在製品	1,314,995	1,281,649	960,537	1,309,772
製成品	6,944,104	5,243,461	1,742,089	2,340,017
存貨－總額	15,156,908	14,855,445	8,010,813	9,519,516
減值撥備	(186,210)	(119,917)	(48,630)	(51,901)
存貨－淨額	<u>14,970,698</u>	<u>14,735,528</u>	<u>7,962,183</u>	<u>9,467,615</u>

若干存貨已就向本集團提供的借款作為抵押品或抵押資產質押予銀行(附註20)。

存貨減值撥備/(撥回)被確認為收入/開支，並計入「銷售成本」。

本集團存貨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 四個月	
	二零二一年 美元	二零二二年 美元	二零二三年 美元	二零二二年 美元	二零二三年 美元
年／期初	51,857	186,210	119,917	119,917	48,630
年／期內減值撥備／ (撥備撥回)	<u>134,353</u>	<u>(66,293)</u>	<u>(71,287)</u>	<u>(76,581)</u>	<u>3,271</u>
年／期末	<u>186,210</u>	<u>119,917</u>	<u>48,630</u>	<u>43,336</u>	<u>51,901</u>

16 應收賬款、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VS Industry Vietnam集團

	於七月三十一日			於十一月 三十日
	二零二一年 美元	二零二二年 美元	二零二三年 美元	二零二三年 美元
應收賬款	7,859,449	9,514,233	6,062,128	5,639,067
減：虧損撥備	<u>(34,043)</u>	<u>-</u>	<u>-</u>	<u>-</u>
應收賬款－淨額	7,825,406	9,514,233	6,062,128	5,639,067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u>1,973,503</u>	<u>2,680,863</u>	<u>2,187,019</u>	<u>1,332,256</u>
應收賬款、預付款、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總額	9,798,909	12,195,096	8,249,147	6,971,323
減：非即期部分	<u>(780,601)</u>	<u>(1,345,675)</u>	<u>(1,268,302)</u>	<u>(527,390)</u>
即期部分	<u>9,018,308</u>	<u>10,849,421</u>	<u>6,980,845</u>	<u>6,443,933</u>

VS Industry Vietnam

	於七月三十一日			於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二一年 美元	二零二二年 美元	二零二三年 美元	二零二三年 美元
應收賬款	7,859,449	9,514,233	6,062,128	5,639,067
減：虧損撥備	(34,043)	—	—	—
應收賬款—淨額	7,825,406	9,514,233	6,062,128	5,639,067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1,933,236	2,663,502	2,151,254	1,330,234
應收賬款、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總額	9,758,642	12,177,735	8,213,382	6,969,301
減：非即期部分	(780,601)	(1,345,675)	(1,268,302)	(527,390)
即期部分	<u>8,978,041</u>	<u>10,832,060</u>	<u>6,945,080</u>	<u>6,441,911</u>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主要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原材料及服務的預付款以及向僱員作出的墊款。

本集團與其客戶的交易條款以信貸為主。信貸期一般為60日。本集團尋求對未償還應收款維持嚴格監控，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

若干應收賬款已就向本集團提供的借款作為抵押品或抵押資產質押予銀行(附註20)。

於報告日期所承受的的最大信貸風險為上述各類應收款之賬面值。

本集團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七月三十一日			於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二一年 美元	二零二二年 美元	二零二三年 美元	二零二三年 美元
最多三個月	7,652,142	9,179,640	5,710,597	5,402,386
三至六個月	141,759	329,803	319,786	236,681
六個月以上	65,548	4,790	31,745	-
	<u>7,859,449</u>	<u>9,514,233</u>	<u>6,062,128</u>	<u>5,639,067</u>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七月三十一日			於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二一年 美元	二零二二年 美元	二零二三年 美元	二零二三年 美元
美元	9,607,190	11,913,353	7,950,283	6,883,981
越南盾	191,719	281,743	298,864	87,342
	<u>9,798,909</u>	<u>12,195,096</u>	<u>8,249,147</u>	<u>6,971,323</u>

17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VS Industry Vietnam集團及VS Industry Vietnam

倘若存在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及倘遞延所得稅與同一稅務機構及同一應課稅單位相關，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詳情如下：

	於七月三十一日			於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二一年 美元	二零二二年 美元	二零二三年 美元	二零二三年 美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u>2,906,706</u>	<u>2,668,055</u>	<u>1,318,941</u>	<u>1,185,95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1,369,231)</u>	<u>(1,301,962)</u>	<u>(399,225)</u>	<u>(380,603)</u>
	<u>1,537,475</u>	<u>1,366,093</u>	<u>919,716</u>	<u>805,356</u>

遞延所得稅的變動(計及抵銷同一稅務司法轄區內的結餘)如下：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 四個月	
	二零二一年 美元	二零二二年 美元	二零二三年 美元	二零二二年 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美元
年／期初	1,021,624	1,537,475	1,366,093	1,366,093	919,716
於損益內計入／ (扣除)(附註10)	<u>515,851</u>	<u>(171,382)</u>	<u>(446,377)</u>	<u>(232,817)</u>	<u>(114,360)</u>
年／期末	<u>1,537,475</u>	<u>1,366,093</u>	<u>919,716</u>	<u>1,133,276</u>	<u>805,356</u>

	銷售 貨品的溢利 美元	工具及 用品、維修 及保養開支 美元	租賃負債 美元	遣散費 津貼撥備 美元	銷售折扣的 應計款 美元	使用 權資產 美元	其他 美元	總計 美元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一日(未經審核)	-	870,976	410,541	96,284	-	(366,548)	10,371	1,021,624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計入/(扣除)	325,236	39,531	(4,965)	9,084	81,094	37,344	28,527	515,851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u>325,236</u>	<u>910,507</u>	<u>405,576</u>	<u>105,368</u>	<u>81,094</u>	<u>(329,204)</u>	<u>38,898</u>	<u>1,537,475</u>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計入	(114,985)	(136,477)	148,823	(36,153)	115,515	(152,564)	4,459	(171,382)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u>210,251</u>	<u>774,030</u>	<u>554,399</u>	<u>69,215</u>	<u>196,609</u>	<u>(481,768)</u>	<u>43,357</u>	<u>1,366,093</u>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計入	(192,199)	(409,091)	(68,419)	3,916	125,178	95,218	(980)	(446,377)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u>18,052</u>	<u>364,939</u>	<u>485,980</u>	<u>73,131</u>	<u>321,787</u>	<u>(386,550)</u>	<u>42,377</u>	<u>919,716</u>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未經審核)	210,251	774,030	554,399	69,215	196,609	(481,768)	43,357	1,366,093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計入 (未經審核)	(195,047)	(33,514)	(65,546)	(2,330)	42,227	31,845	(10,452)	(232,817)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15,204</u>	<u>740,516</u>	<u>488,853</u>	<u>66,885</u>	<u>238,836</u>	<u>(449,923)</u>	<u>32,905</u>	<u>1,133,276</u>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	18,052	364,939	485,980	73,131	321,787	(386,550)	42,377	919,716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計入	(15,527)	(103,805)	(63,104)	260	39,447	31,335	(2,966)	(114,360)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u>2,525</u>	<u>261,134</u>	<u>422,876</u>	<u>73,391</u>	<u>361,234</u>	<u>(355,215)</u>	<u>39,411</u>	<u>805,356</u>

遞延所得稅資產是就很可能有未來應課稅利潤而就此可使用暫時差異確認。

本集團的稅項虧損可以結轉以抵銷未來的應課稅溢利，最長不超過連續五(5)年，從虧損發生年度的次年起計算。實際可以結轉的稅項虧損金額須經稅務機關審查批准，可能與財務報表中列報的數字有所不同。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因未來利潤流的不可預測性並無就稅項虧損9,697,175美

元、6,343,983美元、1,087,046美元及251,307美元確認2,606,561美元、1,939,435美元、1,268,797美元、217,409美元及50,261美元的遞延所得稅資產。稅項虧損可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1,749,582美元及3,965,709美元分別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屆滿。

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短期銀行存款

VS Industry Vietnam集團

	於七月三十一日			於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二一年 美元	二零二二年 美元	二零二三年 美元	二零二三年 美元
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	4,294,987	5,585,125	6,097,173	4,325,258
現金等價物 (附註(a))	7,140	7,110	558,452	549,9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4,302,127</u>	<u>5,592,235</u>	<u>6,655,625</u>	<u>4,875,189</u>
短期銀行存款 (附註(b))	<u>3,255,981</u>	<u>4,279,747</u>	<u>2,713,196</u>	<u>2,993,481</u>

VS Industry Vietnam

	於七月三十一日			於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二一年 美元	二零二二年 美元	二零二三年 美元	二零二三年 美元
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	4,119,060	5,349,232	5,907,928	4,213,615
現金等價物 (附註(a))	7,140	7,110	558,452	549,9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4,126,200</u>	<u>5,356,342</u>	<u>6,466,380</u>	<u>4,763,546</u>
短期銀行存款 (附註(b))	<u>3,255,981</u>	<u>4,279,747</u>	<u>2,713,196</u>	<u>2,993,481</u>

- (a) 現金等價物主要指原始到期期限為3個月或以下的銀行存款。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年利率介乎1%至3.5%。
- (b) 短期銀行存款主要指原始到期期限超過3個月且餘下期限為12個月以下的銀行存款。有關結餘包括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的若干無息存款分別1,350,508美元、1,350,508美元、1,500,508美元及1,800,508美元，用於抵押若干貸款額度。除無息存款外，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餘下短期存款年利率分別介乎1.6%至6.0%、1.1%至5.3%、5.2%至8.4%及3.5%至8.4%。

有關結餘包括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的若干無息存款分別100,000美元、100,000美元、1,500,000美元及1,800,000美元，用於抵押若干貸款額度。

若干短期銀行存款已就向本集團提供的借款作為抵押品或抵押資產質押予銀行(附註20)。若干短期銀行存款用於擔保與North Power Joint Stock Company及Area 1 Electrical Power Joint Stock Company簽訂的電力合約。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短期銀行存款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七月三十一日			於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二一年 美元	二零二二年 美元	二零二三年 美元	二零二三年 美元
美元	5,273,198	6,790,739	7,108,845	5,922,228
越南盾	2,284,910	3,081,243	2,259,976	1,946,442
	<u>7,558,108</u>	<u>9,871,982</u>	<u>9,368,821</u>	<u>7,868,670</u>

19 合約負債、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VS Industry Vietnam集團

	於七月三十一日			於十一月
				三十日
	二零二一年 美元	二零二二年 美元	二零二三年 美元	二零二三年 美元
應付賬款	10,258,008	8,779,995	5,226,261	5,605,467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應付款項	1,106,198	1,990,805	376,264	2,689,870
銷售折扣的應計款	405,468	983,048	1,608,938	1,806,17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附註(a))	1,827,682	1,277,828	885,688	989,016
合約負債(附註(b))	3,833,753	3,370,396	607,996	591,627
遣散費津貼撥備	526,838	346,074	365,657	366,956
	17,957,947	16,748,146	9,070,804	12,049,106
減：非即期部分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的應付款項	–	–	–	(770,766)
– 遣散費津貼撥備	(526,838)	(346,074)	(365,657)	(366,956)
	<u>(526,838)</u>	<u>(346,074)</u>	<u>(365,657)</u>	<u>(1,137,722)</u>
即期部分	<u>17,431,109</u>	<u>16,402,072</u>	<u>8,705,147</u>	<u>10,911,384</u>

VS Industry Vietnam

	於七月三十一日			於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二一年 美元	二零二二年 美元	二零二三年 美元	二零二三年 美元
應付賬款	9,094,699	8,162,522	5,159,143	5,548,623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應付款項	1,106,198	1,990,805	376,264	2,689,870
銷售折扣的應計款	405,468	983,048	1,608,938	1,806,17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1,719,891	1,177,179	794,215	890,470
合約負債	3,833,753	3,370,396	607,996	591,627
遣散費津貼撥備	526,838	346,074	365,657	366,956
	16,686,847	16,030,024	8,912,213	11,893,716
減：非即期部分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應付款項	-	-	-	(770,766)
- 遣散費津貼撥備	(526,838)	(346,074)	(365,657)	(366,956)
	<u>(526,838)</u>	<u>(346,074)</u>	<u>(365,657)</u>	<u>(1,137,722)</u>
即期部分	<u>16,160,009</u>	<u>15,683,950</u>	<u>8,546,556</u>	<u>10,755,994</u>

附註：

- (a)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主要包括僱員的薪金及花紅以及交通費用。
- (b) 合約負債為預收客戶款項。

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七月三十一日			於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二一年 美元	二零二二年 美元	二零二三年 美元	二零二三年 美元
少於一個月	4,250,575	4,426,838	2,573,536	4,144,885
一至三個月	5,523,731	2,443,983	2,519,163	1,413,940
三個月以上	483,702	1,909,174	133,562	46,642
	<u>10,258,008</u>	<u>8,779,995</u>	<u>5,226,261</u>	<u>5,605,467</u>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七月三十一日			於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二一年 美元	二零二二年 美元	二零二三年 美元	二零二三年 美元
美元	13,955,947	13,423,385	6,557,178	9,054,825
越南盾	4,002,000	3,324,761	2,513,626	2,994,281
	<u>17,957,947</u>	<u>16,748,146</u>	<u>9,070,804</u>	<u>12,049,106</u>

20 銀行借款

VS Industry Vietnam集團

	於七月三十一日			於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二一年 美元	二零二二年 美元	二零二三年 美元	二零二三年 美元
即期－有抵押	20,322,844	24,303,371	16,297,313	13,060,254
非即期－有抵押	1,417,104	61,150	6,876	100,903
借款總額	<u>21,739,948</u>	<u>24,364,521</u>	<u>16,304,189</u>	<u>13,161,157</u>

VS Industry Vietnam

	於七月三十一日			於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二一年 美元	二零二二年 美元	二零二三年 美元	二零二三年 美元
即期	19,702,711	23,700,461	16,080,659	12,842,913
非即期	<u>1,280,307</u>	<u>15,390</u>	<u>7,211</u>	<u>13,378</u>
借款總額	<u><u>20,983,018</u></u>	<u><u>23,715,851</u></u>	<u><u>16,087,870</u></u>	<u><u>12,856,291</u></u>

短期借款的原始到期期限為自提款日起12個月。長期借款的原始到期期限為自提款日起36個月至60個月。

借款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七月三十一日			於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二一年 美元	二零二二年 美元	二零二三年 美元	二零二三年 美元
美元	20,685,448	23,558,734	16,130,047	12,884,409
越南盾	<u>1,054,500</u>	<u>805,787</u>	<u>174,142</u>	<u>276,748</u>
	<u><u>21,739,948</u></u>	<u><u>24,364,521</u></u>	<u><u>16,304,189</u></u>	<u><u>13,161,157</u></u>

已予抵押作為抵押品之資產

此外，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借款亦由馬金龍先生及馬敬城先生出具價值12,000,000美元的擔保函作擔保，及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借款由馬金龍先生出具價值20,000,000美元的擔保函作擔保。

	於七月三十一日			於十一月 三十日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三年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即期				
存貨	–	16,353,491	8,326,669	9,985,183
應收賬款	3,509,981	6,715,234	6,062,128	5,639,067
短期銀行存款	2,866,091	3,364,307	2,560,389	1,972,536
已予抵押作為抵押品之 流動資產總值	<u>6,376,072</u>	<u>26,433,032</u>	<u>16,949,186</u>	<u>17,596,786</u>
非即期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031,625	14,322,409	14,775,055	13,437,835
使用權資產	448,867	430,610	412,352	406,267
已予抵押作為抵押品之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3,480,492</u>	<u>14,753,019</u>	<u>15,187,407</u>	<u>13,844,102</u>
已予抵押作為抵押品之 資產總值	<u>19,856,564</u>	<u>41,186,051</u>	<u>32,136,593</u>	<u>31,440,888</u>

21 租賃負債

VS Industry Vietnam集團及VS Industry Vietnam

	於七月三十一日			於十一月 三十日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三年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即期	468,626	690,721	730,969	708,936
非即期	1,989,725	2,386,081	1,768,641	1,549,763
租賃負債總額	<u>2,458,351</u>	<u>3,076,802</u>	<u>2,499,610</u>	<u>2,258,699</u>

本集團租賃倉庫、機器及公寓。

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為862,026美元、956,661美元、837,840美元、270,920美元及278,811美元。

租賃合約以向出租人支付按金為擔保。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作為抵押品的質押按金分別為33,894美元、75,004美元、75,004美元及75,004美元。

	於七月三十一日			於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二一年 美元	二零二二年 美元	二零二三年 美元	二零二三年 美元
最低租賃付款				
– 一年內	557,892	830,264	821,486	790,004
– 一年到五年	2,076,034	2,833,257	2,291,357	1,997,580
– 遲於五年	731,285	310,191	–	–
未貼現租賃負債總額	3,365,211	3,973,712	3,112,843	2,787,584
減：未來利息費用總額	(906,860)	(896,910)	(613,233)	(528,885)
租賃負債現值	<u>2,458,351</u>	<u>3,076,802</u>	<u>2,499,610</u>	<u>2,258,699</u>

22 股本及股份溢價

法定普通股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以及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登記股份數目

42,414,089

已發行及全額繳付的普通股

	股份數目	普通股 美元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一日(未經審核)	32,696,910	17,291,213
已發行新股(附註)	<u>9,320,000</u>	<u>4,000,000</u>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u>42,016,910</u>	<u>21,291,213</u>

每股面值：10,000越南盾(相當於約0.5美元)。

普通股持有人可收取不時宣派之股息，並可於本公司大會上就每股股份投一票。就本公司之剩餘資產而言，所有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

附註：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因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而應付B&E Holding Limited款項4,000,000美元轉換為B&E Holding Limited 4,000,000美元之注資，並向B&E Holding Limited發行9,320,000股新股。

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237,388美元向僱員購回397,179股股份，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尚未註銷。

23 股息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24 關聯人士披露

就歷史財務資料而言，倘另一方能夠直接或間接對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大影響力，彼即被視為本集團的關聯人士。關聯人士可以是個人(即主要管理人員、重要股東及／或彼等的直系親屬)或實體，亦包括本集團關聯人士(倘屬個人)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倘各方受共同控制，則彼等亦被視為關聯人士。

主要關聯人士及關係詳情如下：

關聯人士	關係
馬敬城	最終控股公司之控股股東
B&E Holding Limited	最終控股公司
威士茂電子塑膠(珠海)有限公司	其他關聯人士
威士茂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其他關聯人士
管理委員會、董事會及監事會成員、 首席會計師及相關人員	主要管理人員

(a) 與關聯人士之交易

於本集團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關聯人士交易如下：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 四個月	
	二零二一年 美元	二零二二年 美元	二零二三年 美元	二零二二年 美元	二零二三年 美元
購買貨物					
威士茂電子塑膠(珠海)有限公司	-	329,141	-	-	-
威士茂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	48,067	-	-	-
	<u>-</u>	<u>377,208</u>	<u>-</u>	<u>-</u>	<u>-</u>
從最終控股公司購買固定資產	<u>5,875,171</u>	<u>266,211</u>	<u>1,599,593</u>	<u>799,796</u>	<u>-</u>
將物業、廠房及設備出售給最終控股公司	<u>1,400,000</u>	<u>-</u>	<u>-</u>	<u>-</u>	<u>-</u>
由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轉為 注資(附註22)	<u>4,000,000</u>	<u>-</u>	<u>-</u>	<u>-</u>	<u>-</u>
最終控股公司收取的技術服務費	147,600	147,600	147,600	49,200	49,200
最終控股公司收取的佣金 (附註(i))(附註8)	<u>1,075,608</u>	<u>900,300</u>	<u>256,115</u>	<u>240,732</u>	<u>288,721</u>
	<u>1,223,208</u>	<u>1,047,900</u>	<u>403,715</u>	<u>289,932</u>	<u>337,921</u>
自一名董事之借款利息費用 (附註9)	<u>150,546</u>	<u>155,329</u>	<u>148,469</u>	<u>50,842</u>	<u>48,333</u>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附註(ii)) (附註12)	<u>335,333</u>	<u>338,672</u>	<u>339,210</u>	<u>113,168</u>	<u>113,377</u>

上述交易乃按有關訂約方共同協定之條款及價格訂立。

附註(i) 本集團與最終控股公司訂立一份協議，授權其代表本集團銷售產品，若銷售額低於30,000,000美元，本集團將向最終控股公司補償年銷售額的5%，若銷售額高於30,000,000美元，本集團將向最終控股公司補償年銷售額的3%。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最終控股公司同意提供一次性佣金折扣643,659美元。

附註(ii) 本集團尚未發現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除外)有權力及責任規劃、指引及控制本集團之業務。有關本公司董事薪酬之詳情載於附註12。

(b) 應付關聯人士款項

應付關聯人士款項為免息且無擔保。

應付關聯人士款項之賬面值以美元計值。

(c) 自一名董事之借款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自一名董事之借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5%計息，並須分別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到期償還。自一名董事之借款的賬面值接近其公允值。

自一名董事之借款以美元計值。

25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 四個月	
	二零二一年 美元	二零二二年 美元	二零二三年 美元	二零二二年 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美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502,914)	2,814,390	3,463,007	1,400,247	1,720,149
調整項目：					
- 財務費用	9 1,395,532	1,672,381	1,852,964	636,245	459,669
- 利息收入	9 (21,050)	(56,347)	(92,869)	(32,156)	(13,392)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 2,218,086	2,468,968	2,691,151	857,531	934,484
- 無形資產攤銷	8 16,707	18,165	6,122	2,738	1,869
- 使用權資產折舊	8 385,258	400,194	588,755	196,850	194,18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 使用權資產之虧損/ (收益)	7 50	(159,713)	-	-	(36,483)
- 匯兌淨(收益)/虧損	7 (69,194)	(172,976)	(130,552)	(298,782)	(221,314)
- 存貨減值撥備/(撥備撥回)	8 134,353	(66,293)	(71,287)	(76,581)	3,271
	3,556,828	6,918,769	8,307,291	2,686,092	3,042,433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 四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未經審核)	美元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	(12,054,782)	866,853	8,098,109	4,627,088	(1,661,78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2,340,749)	(1,912,593)	3,652,041	820,957	484,825
應付關聯人士款項	526,904	72,600	(539,449)	(797,408)	15,995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及 應計費用	10,684,711	(1,571,402)	(3,035,850)	(2,269,105)	965,666
合約負債	3,833,753	(463,357)	(2,762,400)	(2,010,168)	(16,369)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u>4,206,665</u>	<u>3,910,870</u>	<u>13,719,742</u>	<u>3,057,456</u>	<u>2,830,765</u>

b)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虧損／(收益)計算如下：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 四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未經審核)	美元
賬面淨值	13,898	42,375	-	-	18,756
已收所得款項	(13,848)	(202,088)	-	-	(55,239)
因出售產生之虧損／(收益)	<u>50</u>	<u>(159,713)</u>	<u>-</u>	<u>-</u>	<u>(36,483)</u>

c)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

	銀行借款 美元	自一名董事之 借款 美元	租賃負債 美元	總計 美元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一日(未經 審核)	13,396,832	2,967,125	2,252,400	18,616,357
現金流量淨額－融資活動	8,294,458	–	(449,710)	7,844,748
增置	–	–	615,716	615,716
匯兌差額	7,959	–	39,945	47,904
利息費用	1,016,958	150,546	228,028	1,395,532
利息開支	(976,259)	(81,282)	(228,028)	(1,285,569)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21,739,948	3,036,389	2,458,351	27,234,688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一日	21,739,948	3,036,389	2,458,351	27,234,688
現金流量淨額－融資活動	2,640,891	–	(427,978)	2,212,913
增置	–	–	1,050,141	1,050,141
匯兌差額	(7,387)	–	(3,712)	(11,099)
利息費用	1,202,408	155,329	221,244	1,578,981
利息開支	(1,211,339)	(224,593)	(221,244)	(1,657,176)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24,364,521	2,967,125	3,076,802	30,408,448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	24,364,521	2,967,125	3,076,802	30,408,448
現金流量淨額－融資活動	(7,998,887)	(150,000)	(568,146)	(8,717,033)
匯兌差額	(17,440)	–	(9,046)	(26,486)
利息費用	1,332,277	148,469	269,694	1,750,440
利息開支	(1,376,282)	(148,469)	(269,694)	(1,794,445)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16,304,189	2,817,125	2,499,610	21,620,924

26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七月三十一日			於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二一年 美元	二零二二年 美元	二零二三年 美元	二零二三年 美元
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8,013,967	9,778,651	6,354,301	5,759,29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02,127	5,592,235	6,655,625	4,875,189
- 短期銀行存款	3,255,981	4,279,747	2,713,196	2,993,481
	15,572,075	19,650,633	15,723,122	13,627,960
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負債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2,618,810	12,167,705	7,345,963	10,251,378
-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724,808	797,408	516,529	446,602
- 銀行借款	21,739,948	24,364,521	16,304,189	13,161,157
- 自一名董事之借款	3,036,389	2,967,125	2,817,125	2,817,125
- 租賃負債	2,458,351	3,076,802	2,499,610	2,258,699
	40,578,306	43,373,561	29,483,416	28,934,961

27 承擔

於財務狀況表日期已訂約但未在財務報表中確認的資本開支如下：

	於七月三十一日			於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二一年 美元	二零二二年 美元	二零二三年 美元	二零二三年 美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567,695	42,026	-	123,755

III 後續財務報表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目標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文載列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報告期間」)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以下財務資料乃基於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目標公司之會計師報告。

A. 業務概覽

目標集團主要從事(i)製造及銷售塑膠注塑成型產品及零件(「**塑膠注塑成型**」)；(ii)裝配電子產品(「**裝配電子產品**」)及(iii)模具設計及製模(「**模具設計及製模**」)。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董事會函件「VII.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一節。

B. 財務概覽

收入

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錄得收入約61,240,000美元，主要來自塑膠注塑成型業務，約35,880,000美元，佔收入的約58.58%。

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錄得收入約80,170,000美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18,930,000美元或30.91%。有關增加主要由於裝配電子產品業務產生的收入增加約16,720,000美元或71.48%。來自裝配電子產品的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i)受COVID-19疫情影響，物流中斷及集裝箱短缺，導致向一位客戶收取的額外運輸費用增加；及(ii)向位於美國的客戶作出的銷售增加，彼等開始將部分供應鏈由中國遷往越南，以「降低」地緣政治緊張局勢風險，對目標集團的業務增長起到了促進作用。

截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錄得收入約59,260,000美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20,900,000美元或26.08%。有關減少主要由於(i)塑膠注塑成型業務產生的收入減少約11,220,000美元或30.63%，此乃主要由於目標集團採取業務戰略提升產品組合，逐步停止生產利潤率低的產品以及一位客戶(其於二零二二年

為預防COVID-19造成中斷而囤積存貨)所下銷售訂單減少；及(ii)COVID-19疫情緩解，向一位客戶收取的額外運輸費用減少，導致來自裝配電子產品的收入減少，下降約8,690,000美元或21.67%。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目標集團錄得收入約16,000,000美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減少約7,120,000美元或30.78%。有關減少主要由於(i)塑膠注塑成型業務產生的收入減少約3,650,000美元或36.97%，此乃主要由於目標集團採取業務戰略提升產品組合，逐步停止生產利潤率低的產品；及(ii)COVID-19疫情緩解，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四個月與該客戶的交付條款由DAP(目的地交貨)變更為FOB(船上交貨)，並無向該客戶收取額外運輸費用，導致來自裝配電子產品的收入減少，下降約2,800,000美元或23.21%。

毛利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目標集團的毛利分別為約3,840,000美元、6,990,000美元、7,230,000美元及2,830,000美元，分別佔相關年度或期間收入的約6.28%、8.72%、12.21%及17.67%。

其他收入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目標集團錄得其他收入分別約48,000美元、70,000美元、29,000美元及2,000美元，主要包括雜項收入，主要來自為某客戶提供工具維修、測試及整理加班服務的收入。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受COVID-19影響，發生中斷，導致為該客戶提供測試及整理加班服務增加。由於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三年逐步停止為該客戶生產產品，以提升其產品組合，截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之其他收入有所減少。

其他收益淨額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目標集團錄得其他收益淨額分別約78,000美元、333,000美元、131,000美元及258,000美元。其他收益淨額波動主要由於匯兌淨收益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收益淨額波動。

管理費用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目標集團錄得管理費用分別約1,870,000美元、1,890,000美元、1,770,000美元及580,000美元，主要包括薪金相關支出。

銷售開支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目標集團錄得銷售開支分別約1,230,000美元、1,080,000美元、400,000美元及340,000美元，主要包括佣金及折扣。

財務收入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目標集團錄得財務收入分別約21,000美元、56,000美元、93,000美元及13,000美元，為銀行利息收入。

財務費用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目標集團錄得財務費用分別約1,400,000美元、1,670,000美元、1,850,000美元及460,000美元，主要包括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錄得所得稅抵免約506,000美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目標集團錄得所得稅開支分別約247,000美元、410,000美元及180,000美元。

年度／期間溢利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目標集團錄得稅後利潤分別約3,000美元、2,570,000美元、3,050,000美元及1,540,000美元，與毛利增長一致，部分原因是目標集團採取業務戰略提升產品組合及利率。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目標集團主要透過內部產生之經營現金流量、銀行借款及自一名董事之貸款，為其業務運作提供資金。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目標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為4,300,000美元、5,590,000美元、6,660,000美元及4,880,000美元，及短期銀行存款分別約為3,260,000美元、4,280,000美元、2,710,000美元及2,990,000美元。

目標集團的資本架構概述如下：

	於七月三十一日			於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二一年 美元	二零二二年 美元	二零二三年 美元	二零二三年 美元
銀行借款	21,739,948	24,364,521	16,304,189	13,161,157
自一名董事之借款	3,036,389	2,967,125	2,817,125	2,817,125
租賃負債	2,458,351	3,076,802	2,499,610	2,258,699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短期銀行存款	<u>(7,558,108)</u>	<u>(9,871,982)</u>	<u>(9,368,821)</u>	<u>(7,868,670)</u>
債務淨額	19,676,580	20,536,466	12,252,103	10,368,311
總權益	<u>10,608,949</u>	<u>13,176,353</u>	<u>16,228,983</u>	<u>17,768,697</u>
總資本	<u>30,285,529</u>	<u>33,712,819</u>	<u>28,481,086</u>	<u>28,137,008</u>
資本負債比率	<u>65.0%</u>	<u>60.9%</u>	<u>43.0%</u>	<u>36.8%</u>

資本負債比率乃按目標集團於財政年度／期間末債務淨額除以財政年度／期間末總資本計算。

資產抵押

銀行借款以目標集團的資產(包括流動及非流動資產)作抵押。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已予抵押作為抵押品之資產總值分別約為19,810,000美元、41,190,000美元、32,150,000美元及31,450,000美元。已抵押的流動資產包括存貨、應收賬款、短期銀行存款，及已抵押的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目標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目標集團主要於越南營運，大部分交易以美元結算。當未來商業交易或已確認資產或負債以目標集團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列值時，便會產生外匯風險。目標集團面臨源於多種貨幣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越南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並無制定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目標集團的管理層會監控外匯風險，並將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目標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投資、收購或出售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目標集團共有約1,000名員工。目標集團每年更新薪酬福利並參照人力資源市場之現行市況及整體經濟前景作出適當之調整。目標集團之員工亦按其表現及經驗獲得獎勵。目標集團深知提高員工之專業知識、福利及待遇，對吸引及挽留高質素盡責員工支持目標集團之未來發展至關重要。

前景

展望未來，預計未來越南將出台更多推動經濟增長的優惠政府政策，實現政府有關成為高收入經濟體的目標。此外，隨著越南成為製造商努力「降低」地緣政治緊張局勢風險的主要受益者，且享有對外貿易機會及較低勞工成本，預計目標集團的業務及財務業績將進一步改善。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具體未來計劃。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緒言

以下為威鉞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以及VS Industry Vietnam Joint Stock Company(「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目標集團」)(以下統稱「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其乃根據下文所載附註編製，以供說明本集團建議收購目標集團(「該交易」)之影響，就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猶如其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發生，而就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猶如其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發生。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本公司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且由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能真實反映倘該交易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完成時經擴大集團之財務狀況及倘該交易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時經擴大集團之全面收益及現金流量。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自本集團已刊發之中期報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摘錄自本集團已刊發之年報)；及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截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以及綜合現金流量表(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會計師報告所載歷史財務資料)編製。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刊發年報所載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之會計政策編製。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集團歷史財務資料以及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目標集團歷史財務資料及本通函其他地方所載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資料表

	本集團於二零二 四年一月三十一 日之未經審核簡 明中期綜合財務 狀況表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目標集團於二零 二三年十一月三 十日之綜合財務 狀況表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附註3(a)	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附註3(b)	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附註3(c)	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附註4	經擴大集團之未 經審核備考綜合 財務狀況表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9,761	142,844	-	26,494	-	-	349,099
無形資產	-	217	-	-	-	-	217
使用權資產	12,777	20,656	-	22,797	-	-	56,230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 融資產	2,300	-	-	-	-	-	2,300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	3,763	-	-	-	-	3,763
遞延稅項資產	-	5,747	-	-	-	-	5,747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21,969	-	5,890	-	(27,859)	-	-
	216,807	173,227	5,890	49,291	(27,859)	-	417,356
流動資產							
存貨	-	71,254	-	-	-	-	71,25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按金及 預付款	15,722	45,984	-	-	-	-	61,706
應收關聯人士款項	188	-	-	-	-	-	188
銀行存款	-	21,361	-	-	-	-	21,36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7,770	34,789	-	-	(10,811)	(4,200)	97,548
	93,680	173,388	-	-	(10,811)	(4,200)	252,057
總資產	310,487	346,615	5,890	49,291	(38,670)	(4,200)	669,413
權益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5,013	151,934	-	-	(142,764)	-	114,183
儲備	168,110	(25,137)	5,890	39,433	40,976	(4,200)	225,072
非控股權益	-	-	-	-	63,118	-	63,118
權益總額	273,123	126,797	5,890	39,433	(38,670)	(4,200)	402,373

	本集團於二零二 四年一月三十一 日之未經審核簡 明中期綜合財務 狀況表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目標集團於二零 二三年十一月三 十日之綜合財務 狀況表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附註3(a)	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附註3(b)	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附註3(c)	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附註4	經擴大集團之未 經審核備考綜合 財務狀況表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自一名董事之貸款	-	10,889	-	-	-	-	10,889
遞延所得稅負債	781	-	-	9,858	-	-	10,639
長期應付賬款	-	8,119	-	-	-	-	8,119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	1,232	-	-	-	-	1,232
長期借款	-	720	-	-	-	-	720
租賃負債	-	11,059	-	-	-	-	11,059
	<u>781</u>	<u>32,019</u>	<u>-</u>	<u>9,858</u>	<u>-</u>	<u>-</u>	<u>42,658</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6,385	73,641	-	-	-	-	80,026
自一名董事之貸款	29,740	9,214	-	-	-	-	38,954
應付關聯人士款項	458	1,955	-	-	-	-	2,413
應付稅項	-	510	-	-	-	-	510
合約負債	-	4,222	-	-	-	-	4,222
借款	-	93,198	-	-	-	-	93,198
租賃負債	-	5,059	-	-	-	-	5,059
	<u>36,583</u>	<u>187,799</u>	<u>-</u>	<u>-</u>	<u>-</u>	<u>-</u>	<u>224,382</u>
負債總額	37,364	219,818	-	9,858	-	-	267,040
權益及負債總額	<u>310,487</u>	<u>346,615</u>	<u>5,890</u>	<u>49,291</u>	<u>(38,670)</u>	<u>(4,200)</u>	<u>669,413</u>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

	本集團截至 二零二三年七 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之經審核 綜合全面 收益表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目標集團截至 二零二三年七 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之經審核 綜合全面 收益表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附註3(a)	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附註3(b)	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附註3(c)	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附註4	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附註5	經擴大集團之 未經審核備考 綜合全面 收益表 人民幣千元
收入	76,443	416,116	-	-	-	-	-	492,559
銷售成本	(64,932)	(365,328)	-	(6,161)	-	-	-	(436,421)
毛利	11,511	50,788	-	(6,161)	-	-	-	56,138
其他收入	4,517	203	-	-	-	-	-	4,720
其他收益/(虧損) - 淨額	(9,337)	917	5,890	-	48,121	-	-	45,591
銷售費用	(1,659)	(2,823)	-	-	-	-	-	(4,482)
一般及管理費用	(28,789)	(12,411)	-	-	-	(4,200)	-	(45,400)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27)	-	-	-	-	-	-	(27)
經營虧損	(23,784)	36,674	5,890	(6,161)	48,121	(4,200)	-	56,540
財務收入	921	652	-	-	-	-	-	1,573
財務費用	(1,831)	(13,010)	-	-	-	-	-	(14,841)
財務費用 - 淨額	(910)	(12,358)	-	-	-	-	-	(13,268)
使用權益法入賬之應佔一間聯營公 司純利	2,402	-	-	-	-	-	(2,402)	-
除所得稅前(虧損)/利潤	(22,292)	24,316	5,890	(6,161)	48,121	(4,200)	(2,402)	43,272
所得稅開支	(28)	(2,881)	-	1,232	-	-	-	(1,677)
本年度(虧損)/利潤	(22,320)	21,435	5,890	(4,929)	48,121	(4,200)	(2,402)	41,595
其他全面收入	(333)	570	-	-	-	-	-	237
本年度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22,653)	22,005	5,890	(4,929)	48,121	(4,200)	(2,402)	41,832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利潤：								
本公司擁有人	(22,320)	21,435	5,890	(3,058)	48,121	(4,200)	(10,541)	35,327
非控股權益	-	-	-	(1,871)	-	-	8,139	6,268
	(22,320)	21,435	5,890	(4,929)	48,121	(4,200)	(2,402)	41,595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虧損)/ 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2,653)	22,005	5,890	(3,058)	48,121	(4,200)	(10,757)	35,348
非控股權益	-	-	-	(1,871)	-	-	8,355	6,484
	(22,653)	22,005	5,890	(4,929)	48,121	(4,200)	(2,402)	41,832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 二三年七月三十 一日止年度之 經審核綜合 現金流量表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目標集團截至二 零二三年七月三 十一日止年度之 經審核綜合 現金流量表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附註3(c)	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附註4	經擴大集團之未 經審核備考綜合 現金流量表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流量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13,683	96,330	-	(4,200)	105,813
已付之所得稅	(116)	-	-	-	(116)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3,567	96,330	-	(4,200)	105,697
投資活動產生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	(26,385)	-	-	(26,38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671	-	-	-	2,671
已收利息	921	607	-	-	1,528
已授予貸款、購買其他實體之債務 工具	-	(9,830)	-	-	(9,830)
收回貸款、出售其他實體債務工具 所得款項	-	21,034	-	-	21,034
收購附屬公司，扣除已取得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	-	29,146	-	29,146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592	(14,574)	29,146	-	18,164

	本集團截至二零 二三年七月三十 一日止年度之 經審核綜合 現金流量表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目標集團截至二 零二三年七月三 十一日止年度之 經審核綜合 現金流量表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附註3(c)	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附註4	經擴大集團之未 經審核備考綜合 現金流量表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流量					
自一名董事之貸款減少	(4,477)	(1,053)	-	-	(5,530)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	305,994	-	-	305,994
償還銀行貸款	-	(362,156)	-	-	(362,156)
受限制銀行結餘減少	6,000	-	-	-	6,000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	(3,989)	-	-	(3,989)
利息開支	(1,831)	(12,599)	-	-	(14,43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08)	(73,803)	-	-	(74,1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6,851	7,953	29,146	(4,200)	49,750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8,606	39,957	(39,957)	-	68,60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 響	-	(1,179)	-	-	(1,179)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5,457	46,731	(10,811)	(4,200)	117,117

除非附註具體說明，否則於編製調整數時使用下列匯率。

1美元 = 人民幣7.1360元

1港元 = 人民幣0.9009元

附註1：

有關數額摘錄自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狀況表(載於本集團已刊發之截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載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發年報)。

附註2：

有關數額摘錄自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以及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與綜合現金流量表，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目標集團之功能貨幣及呈列貨幣均為美元(「美元」)。就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以美元計值之結餘已按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之現行匯率1美元兌人民幣(「人民幣」)7.1360元換算成人民幣。就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以美元計值之金額已按截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平均匯率1美元兌人民幣7.0213元換算成人民幣。

附註3：

該交易完成後，目標集團將成為本公司間接持有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目標集團之可識別資產與負債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按其公允值於本集團入賬。

- (a) 該調整指於收購日期重新計量本集團先前於目標集團所持有股權，並經參考本公司委聘之獨立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估值師」)編製之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的公允值，並於損益確認所產生收益。
- (b) 該調整指本公司董事於該交易完成後對購買價分配產生的已識別資產公允值作出的調整及對遞延稅項負債的相應影響，並經參考估值師編製之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的公允值。其他折舊按其剩餘使用年期自損益扣除。

- (c) 該調整指對銷目標集團股本及收購前儲備以及確認非控股權益。該交易將導致本集團於目標集團之權益增至62.03%。因此，目標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將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綜合入賬。於收購目標集團當日產生的議價購買收益計算如下：

	人民幣千元
目標集團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允值	166,231
減：非控股權益	<u>(63,118)</u>
	103,113
已付現金(附註i)	10,811
代價股份－股本部分(附註ii)	9,170
代價股份－股份溢價部分(附註ii)	7,152
先前持有權益之公允值(附註iii)	<u>27,859</u>
總代價	54,992
議價購買收益(附註iv)	<u><u>48,121</u></u>

- (i)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中收購之現金流量人民幣29,146,000元指於收購附屬公司時取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39,957,000元，扣除現金代價人民幣10,811,000元。
- (ii) 本公司將發行203,571,429股股份作為代價股份。每股代價股份之公允值為0.089港元，乃參考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之收市價，與面值每股0.05港元之間的差額確認為股份溢價。
- (iii) 先前持有股權之公允值指收購日期於目標集團之佔比業務價值，經參考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公允值，並就缺乏控制及市場化折讓作出調整。
- (iv) 該交易產生之議價購買收益計入損益。該交易產生之實際商譽或議價購買收益取決於完成日期目標集團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允值及代價股份價值，與上表所計算金額存在差異。

附註4：

該調整指估計交易成本約人民幣4,200,000元，主要為本集團就該交易應付的專業費用。

附註5：

該調整指於該交易完成後對銷使用權益法入賬之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純利，以及於目標集團成為本公司間接持有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時應佔非控股權益的利潤及全面收益。

附註6：

除該交易外，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概無其他調整，以反映任何交易結果或本集團或目標集團分別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後訂立之其他交易。

除該交易外，並無對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作出其他調整以反映任何交易結果或本集團及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後的其他交易。

除與將計提的其他折舊及攤銷有關的調整以及相應的稅項影響外，預計其他調整不會對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產生持續影響。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核證報告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附錄所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全文，僅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羅兵咸永道

致威鉞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已對威鉞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以及VS Industry Vietnam Joint Stock Company及其附屬公司(「目標集團」)(統稱「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並僅供說明用途)完成鑑證工作並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就貴公司建議收購目標集團(「該交易」)而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刊發之通函第IV-1至IV-9頁所載有關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適用標準載於通函第IV-1至IV-9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該交易對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猶如該交易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已經發生。在此過程中，董事從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資料中摘錄有關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的資料，但未就此發表任何審核或審閱報告，有關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的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就此發表審核報告。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環太子大廈22樓
總機：+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之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謹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事務所在對財務報表執行審計或審閱或其他鑒證或相關服務時的質量管理」，該準則要求本所設計、實施並執行質量管理系統，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規定、專業準則及適用法律和監管規定的政策或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本所之責任是按照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本所之意見。對於本所過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使用之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之任何報告，除於報告發出當日對該等報告之受函人負責，本所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本所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鑒證業務」進行有關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規劃並執行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是否已遵照上市規則第4.29段之規定以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項工作而言，本所概不負責就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任何過往財務資料作出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本所於是項工作過程中亦未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通函載入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目的僅為說明假設已發生的事件或交易於選定以作說明之較早日期經已進行，重大事件或交易對實體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因此，本所不會就該交易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的實際結果會否如同呈報一樣提供任何保證。

合理保證鑒證業務旨在匯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按照適用標準妥善編製，包括履行程序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之適用標準有否為呈列事件或交易應佔之直接重大影響提供合理基準，以及獲取足夠合理憑證確認下列事項：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標準產生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為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貴公司性質、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之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之了解。

有關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之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我們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本所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董事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該等調整對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之報告全文，內容有關目標集團所有物業權益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估值，以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9號
夏慤大廈11樓1101-4室
電話：(852) 2529 6878 傳真：(852) 2529 6806
電子郵件：info@romagroup.com
<http://www.romagroup.com>

敬啟者：

關於： 位於越南北寧省北寧市Que Vo Industrial Park, Van Duong Ward的工業開發項目之
物業估值

吾等根據閣下之指示，對VS Industry Vietnam Joint Stock Company(「目標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與目標公司統稱為「目標集團」)於越南持有之物業進行估值，吾等確認，吾等已進行視察、作出有關查詢，並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進一步資料，以就物業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估值日期」)之市值向閣下提供吾等之意見，以供載入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之通函。

1. 估值基準

吾等對物業之估值乃吾等對有關物業市值之意見，就吾等所下定義，意指「資產或負債經適當推銷後，由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公平磋商，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之情況下在估值日期進行交易之估計金額」。

市值理解為一項資產或負債之估計價值，而不考慮買賣(或交易)成本，亦未抵銷任何相關稅項或潛在稅項。

2. 估值方法

由於該物業的樓宇及建築物乃因特定用途而建造，故概無可識別的市場可資比較個案。因此，樓宇及建築物乃按其折舊重置成本的基準而非直接比較方法來評估。折舊重置成本（「折舊重置成本」）法乃按土地現有用途的估計市值，加現有建築物當前置換成本減物質損耗扣減及所有相關形式的報廢及優化。實際上，由於缺乏可獲取市場可資比較個案，折舊重置成本法可用作特定物業市值的替代方法。吾等的估值未必代表處置物業可變現金額且折舊重置成本須待有關業務足夠的盈利能力而定。

3. 業權調查

就位於越南之物業而言，吾等亦依賴目標集團提供之意見，即目標集團擁有可自由轉讓之該物業有效及可強制執行業權，以及於整個未屆滿年期內可自由及不受干預地使用該物業之權利，惟須每年支付政府地租／土地使用費，而所有必須繳付之土地出讓金／應付購買代價亦已全數繳付。

就位於越南之物業而言，吾等已獲提供多份與物業有關的業權文件的摘要副本。然而，吾等並無查閱文件之正本，以確定是否存在任何於吾等所獲提供之副本內並無顯示之修訂。吾等於很大程度上依賴目標集團法律顧問YKVN Law Firm就越南物業業權所提供之資料。所有文件僅作參考用途。

吾等亦依賴目標集團提供之意見，即現時所有者擁有可自由轉讓之該物業有效及可強制執行業權，以及於整個未屆滿年期內可自由及不受干預地使用該物業之權利，惟須每年支付政府地租／土地使用費，而所有必須繳付之土地出讓金／應付購買代價亦已全數繳付。

4. 估值假設

吾等的估值乃假設所有者以其現況於市場出售物業，而並無憑藉可影響該物業價值的任何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而得益。此外，並無計及就有關或影響銷售物業的選擇權或優先購買權，亦無就物業一次性出售或售予單一買家而作出撥備。

5. 資料來源

於吾等的估值過程中，吾等在頗大程度上倚賴目標集團所提供的資料，並已接納就規劃批文或法定通告、地役權、年期、物業識別、佔用情況、地盤／樓面面積、樓齡及所有其他有關可影響物業價值的事宜向吾等提供的意見。所有文件僅供參考之用。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提供予吾等的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獲悉，所提供的資料概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分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且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資料被隱瞞。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所有提及之價格、收費、租金等均不含增值稅。

6. 估值考慮

吾等曾視察若干物業之外部，並在盡可能的情況下視察若干物業之內部。吾等並無進行任何結構測量。然而，於視察過程中，吾等並無發現任何嚴重缺陷。吾等因而無法呈報物業是否確無腐蝕、蟲害或任何其他結構性缺陷，亦無對任何建築服務進行測試。

吾等並無進行實地測量以核實有關物業的地盤／樓面面積，惟吾等已假設吾等所獲文件所示地盤／樓面面積均屬正確。除另有註明者外，載於估值證書的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以目標集團提供予吾等的文件內的資料為依據，故僅為約數。

吾等的估值並無考慮物業的任何抵押、按揭或拖欠款項以及出售時可能引致的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指明外，吾等假設物業並無任何可能影響其價值的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吾等的估值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五章及第12項應用指引所載之規定以及根據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出版的《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估值－全球準則》以及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估值準則》編製。

7. 備註

除另有所指外，吾等之估值所列示之所有貨幣金額均指美元（「美元」）。

隨函附奉吾等的估值證書。

此 致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0樓
威誠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台照

代表
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
謹啟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董事、物業及資產估值主管

王飛

BA (Business Admin in Acct/Econ) MSc (Real Est)

MRICS Registered Valuer MAusIMM ACIPHE

附註：王飛先生為特許測量師、註冊估值師、澳大拉西亞礦業與冶金學會會員及英國特許水務學會會員。彼具備逾25年香港物業估值、交易諮詢及項目顧問經驗以及逾17年中國物業估值經驗，以及亞太地區、澳洲及大洋洲－巴布亞新幾內亞、法國、德國、奧地利、捷克、波蘭、英國、美國、阿布達比（阿聯酋）及約旦之相關經驗。

估值證書

目標集團於越南持有自用之物業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位於越南北寧省北寧市Lot C1 & C2, Que Vo Industrial Park, Van Duong Ward之工業開發項目	<p>誠如目標集團所告知，該物業包括地盤面積約為26,147平方米的部分土地，且該土地上有一項工業開發項目，包括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興建的車間及配套辦公設施。</p> <p>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建築面積」）約為24,805.36平方米。該物業各部分的建築面積明細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工廠編號</th> <th>樓層號</th> <th>建築面積 (平方米)</th> </tr> </thead> <tbody> <tr> <td>1號辦公樓</td> <td>3</td> <td>2,889.30</td> </tr> <tr> <td>2號製造車間</td> <td>1</td> <td>8,168.57</td> </tr> <tr> <td>3號製造車間</td> <td>1</td> <td>13,747.49</td> </tr> <tr> <td colspan="2">總計：</td> <td><u>24,805.36</u></td> </tr> </tbody> </table> <p>該地塊以工業用途的租賃業權持有，有效期至二零五二年十二月十九日。</p>	工廠編號	樓層號	建築面積 (平方米)	1號辦公樓	3	2,889.30	2號製造車間	1	8,168.57	3號製造車間	1	13,747.49	總計：		<u>24,805.36</u>	誠如目標集團所告知，該物業由所有者佔用，作工業用途。	13,790,000美元
工廠編號	樓層號	建築面積 (平方米)																
1號辦公樓	3	2,889.30																
2號製造車間	1	8,168.57																
3號製造車間	1	13,747.49																
總計：		<u>24,805.36</u>																

附註：

- 根據北寧省人民委員會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六日頒發的兩份房地產產權證A0 399556及A0 399562，目標公司持有該物業2個地塊的土地使用權，總地盤面積為26,147平方米，總建築面積為24,805.36平方米。
- 根據北寧省工業管理局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所頒發編號272560931400103的建築工程所有權證書，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為24,805.36平方米，所有權歸目標公司。
- 目標物業位於北寧市及河內市中心附近。距18號國道約574米，距1A號國道（河內至北江公路）2.7公里。交通優越、環境宜居，商業環境良好。

4.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本次實地考察由擁有測量學(榮譽)理學士學位之林慧筠女士進行，彼擁有約四年物業估價經驗。
5. 吾等已獲提供目標集團法律顧問出具的有關該物業業權的法律意見書，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a. 位於Lot C1, Que Vo Industrial Zone, Van Duong Ward, Bac Ninh City, Bac Ninh Province, Vietnam地塊的土地使用權，該地塊從Que Vo Industrial Zone的所有者Kinhbac City Development Holding Corporation轉租，記錄於Bac Ninh PC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六日頒發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第A0 399556號，土地面積為14,747平方米；
 - b. 位於Lot C2, Que Vo Industrial Zone, Van Duong Ward, Bac Ninh City, Bac Ninh Province, Vietnam地塊的土地使用權，該地塊從Que Vo Industrial Zone的所有者Kinhbac City Development Holding Corporation轉租，記錄於Bac Ninh PC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六日頒發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第A0 399562號，土地面積為11,400平方米；
 - c. 位於Lot C2, Que Vo Industrial Zone, Van Duong Ward, Bac Ninh City, Bac Ninh Province, Vietnam的1號辦公樓，記錄於Bac Ninh IZA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頒發的建築工程所有權證書第272560931400103號，建築面積為2,889.3平方米；
 - d. 位於Lot C2, Que Vo Industrial Zone, Van Duong Ward, Bac Ninh City, Bac Ninh Province, Vietnam的2號製造車間，記錄於Bac Ninh IZA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頒發的建築工程所有權證書第272560931400103號，建築面積為8,168.57平方米；
 - e. 位於Lot C1, Que Vo Industrial Zone, Van Duong Ward, Bac Ninh City, Bac Ninh Province, Vietnam的3號製造車間，記錄於Bac Ninh IZA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頒發的建築工程所有權證書第272560931400103號，建築面積為13,747.49平方米；及
 - f. 上文所述1號辦公樓、2號製造車間及3號製造車間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編號為UOB/HNI/MA/PRO-21282的抵押協議抵押予大華銀行(越南)有限公司河內分行(「UOB」)。

以下為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之報告全文，內容有關其就目標集團43.29%股權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市值意見，以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9號
夏慤大廈11樓1101-4室
電話：(852) 2529 6878 傳真：(852) 2529 6806
電子郵件：info@romagroup.com
<http://www.romagroup.com>

案例編號：KY/ATBVRE9046/DEC23/FW

敬啟者：

關於：威鉞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業務估值

吾等根據威鉞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發出的指示，對VS Industry Vietnam Joint Stock Company及其附屬公司VS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以下簡稱「目標集團」)進行估值，吾等欣然呈報，吾等已作出相關查詢並取得吾等認為相關之其他資料，以向閣下呈述吾等對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以下簡稱「估值日期」)之意見。

本報告闡述估值目的、工作範圍、經濟概覽、行業概覽、目標集團概況、估值基準、調查、估值方法、主要假設、所審閱之資料、限制條件及備註以及呈列吾等之意見。

1. 估值目的

本報告僅供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使用而編製。此外，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羅馬國際評估」)確認本報告僅可因公共文件而供貴公司取用。

羅馬國際評估並不就有關本報告之內容或因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事宜對貴公司以外之任何人士承擔任何責任。倘其他人士選擇以任何方式倚賴本報告內容，須自行承擔所有風險。

2. 工作範圍

吾等之估值結論基於本報告所述假設及貴公司管理層、目標集團管理層及／或彼等之代表(統稱為「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得出。

於編製本報告時，吾等與管理層就目標集團之發展、運作及其他相關信息進行討論。吾等甚為依賴管理層所提供之有關目標集團運作、財務及其他有關數據以及信息之完整性、準確性及代表性以達致估值意見。

吾等並無理由相信吾等遭隱瞞任何重大事實。然而，吾等並不保證吾等之調查已揭示經審核或更廣泛檢查後所能披露之所有事項。

在就目標集團估值應用該等預測時，吾等概不表示其業務擴充將會成功，或市場增長及滲透將會實現。倘假設及預測發生任何變化，吾等對估值之意見可能會有重大差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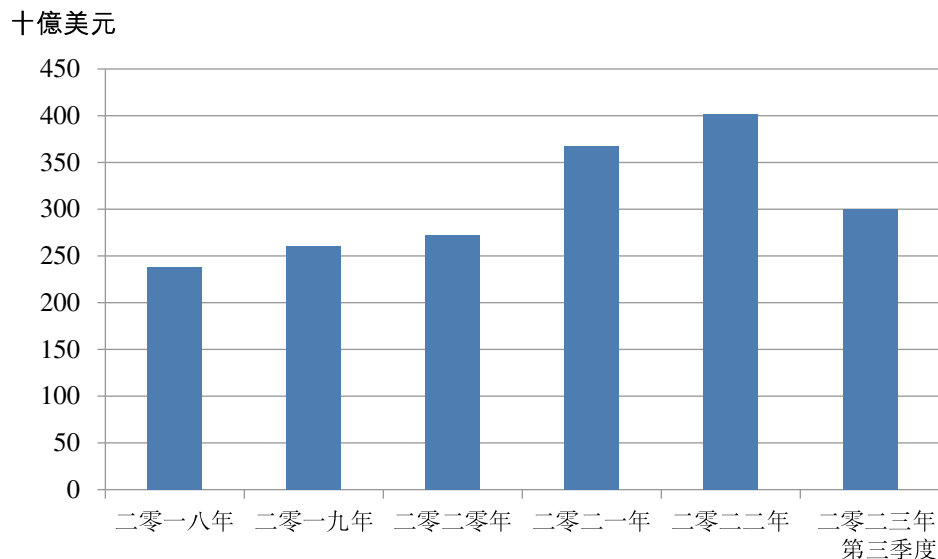
3. 經濟概覽

3.1 越南經濟概覽

根據越南統計總局之數據，越南二零二三年第三季度之名義國內生產總值(「GDP」)為2,990億美元，較二零二二年第三季度名義增長4.22%。越南從中央計劃經濟向市場經濟之轉變使該國從世界上最貧窮之國家之一轉變為中低收入國家。越南現在是東亞地區最具活力之新興國家之一。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二年五年，越南名義GDP複合年增長率為13.98%。從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二年，越南名義GDP呈上升趨勢。圖1顯示越南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三年第三季度之名義GDP。

圖1 – 越南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三年第三季度之名義GD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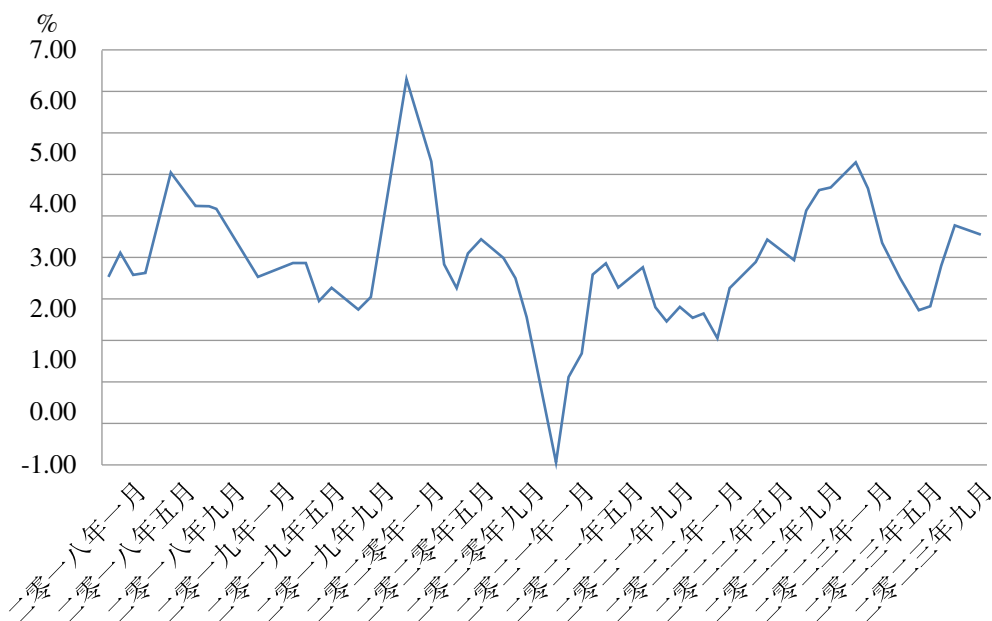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越南統計總局

3.2 越南通貨膨脹

根據Focus Economics之數據，截至二零二二年之十年中，越南之消費者價格通脹率平均為3.2%，高於亞太地區2.1%之平均水準。根據越南統計總局之數據，消費者價格指數(「CPI」)之同比變化從二零一八年開始呈上升趨勢，並於二零二零年一月達到6.43%之峰值。然而，從二零二零年到二零二一年，CPI之同比變化有所下降，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大幅下降至-0.97%。

於二零二一年，CPI同比變化於四月份回升至2.7%之平均水準，其後保持在2%左右之穩定變化。於二零二二年，CPI同比變化從一月之1.94%上升到十二月之4.55%。於二零二三年，CPI同比變化於一月上漲至4.89%，並於十一月跌至3.45%。圖2顯示二零一八年一月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越南CPI之同比變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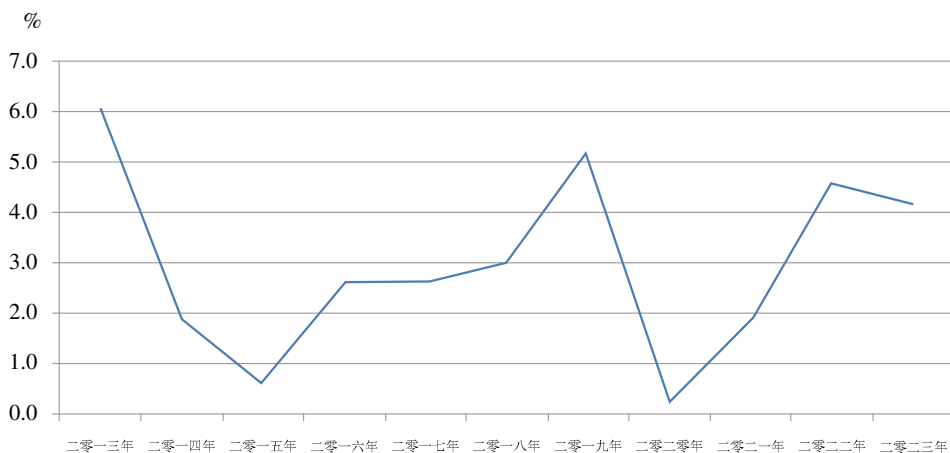
圖2 – 二零一八年一月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越南CPI之同比變化



資料來源：彭博

越南通貨膨脹率在過去十年中波動不定。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之數據，通貨膨脹率從二零一三年之6.0%下降至二零一五年之0.6%。從二零一六年之2.6%至二零一九年之5.2%顯示出上升趨勢，其後由於Covid-19爆發而顯著下降至二零二零年之0.2%。從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越南之年通貨膨脹率呈上升趨勢。二零二二年越南之年通貨膨脹率為4.6%。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之預測，越南之長期通脹率預計在3.39%左右。圖3顯示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二三年越南通貨膨脹率之歷史趨勢。

圖3 – 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二三年越南之通貨膨脹率



資料來源：國際貨幣基金組織

4. 行業概覽

4.1 塑膠注塑成型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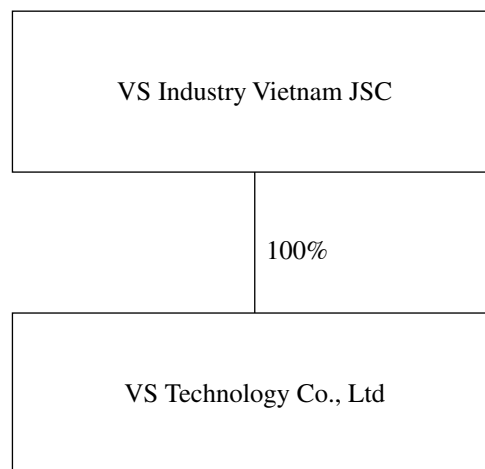
根據Acumen Research and Consulting之數據，二零二一年全球塑膠注塑成型市場規模為2,716億美元，其中超過45%之市場份額來自亞太地區。預計到二零三零年，全球市場規模將達到4,191億美元，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三零年之複合年增長率為5%。推動市場注塑成型需求之主要因素為汽車應用中使用增加以及包裝行業需求不斷增長。此外，預計消費品及電子產品需求之增加將進一步加強這一需求。

根據Straits Research之數據，在應用領域，包裝部分主導市場，並於二零二一年佔據最大收入份額。該需求受經濟持續擴張以及電子商務及快速消費品行業加速所推動。此外，注塑成型塑膠具有巨大潛力，特別是在醫療及汽車行業。預計該行業將見證醫療器械及零部件行業之最高增長。透光性、生物相容性以及具有成本效益之生產方法預計將推動醫療行業之需求。

5. 目標集團概況

目標集團主要從事塑膠注塑業務。目標集團生產用於直接或間接出口之高精度備件、塑膠成型機。目標集團亦組裝及交易電子產品及塑膠產品。圖4顯示目標集團之集團架構圖。

圖4 – 目標集團之集團架構圖



6. 估值基準

吾等之估值以市值為基準。根據國際評估準則委員會於二零二二年確立之國際評估準則，**市值**定義為「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在基於公平磋商之交易中，於知情、審慎且無強迫之情況下，經適當推銷而於估值日期交換某項資產或負債之估價」。

7. 調查

吾等之調查包括與管理層成員討論目標集團之發展、經營及其他相關資料。此外，吾等已進行相關查詢，並獲取吾等認為對估值目的必要之進一步資料。

吾等已與管理層就目標集團之發展、營運及其他相關資料進行討論。吾等亦已查閱其他財務及業務資料來源。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已於很大程度上依賴由管理層提供之目標集團之營運、財務及其他相關數據及資料之完整性、準確性及代表性。

目標集團之估值需要考慮所有相關因素，有關因素未必一定會影響業務經營。吾等估值中考慮之因素包括但不一定限於以下各項：

- 目標集團之性質及前景；
-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 管理層提供之目標集團業務計劃；
- 目標集團之業務風險，例如維持合格技術及專業人員之能力；及
- 從事類似業務之實體之投資回報。

8. 估值方法

一般而言，有三種公認方法獲取目標集團之市值，即市場法、收入法及資產法。此等方法各自適用於一種或多種情況，而在部分情況下或會同時採用兩種或多種方法。是否採納某一種方法乃取決於對從事類似性質業務之實體進行估值所最常採納之做法而定。

8.1 市場法

市場法透過比較於公平交易中轉手之其他類似性質業務實體之價格，對業務實體進行估值。此方法之相關理論為買方不會支付超出其對其他具同等吸引力之選擇而支付之金額。透過採納此方法，估值師首先掌握近期售出之其他同類業務實體之價格，作為估值指標。

分析估值指標時採用之適當交易須按公平基準出售，當中假設買賣雙方均屬充分知情，並無特別目的或被迫進行買賣。

8.2 收入法

收入法集中於業務實體賺取收入之能力而帶來之經濟利益。此方法之相關理論為業務實體之價值可按業務實體於可使用年期將收取經濟利益之現值計量。按照此估值原則，收入法估計日後經濟利益，並以適用於變現該等利益相關風險之貼現率將此等利益貼現至其現值。

另外，該現值可透過將未來期間將收取之經濟利益按適當之資本化率資本化而計算。此現值須假設該業務實體能繼續維持穩定經濟利益及增長率。

8.3 資產法

資產法乃按業務實體之盈利能力主要源自其現有資產之一般概念為基準。此方法假設對各營運資金、有形與無形資產項目個別進行估值時，其總和指業務實體之價值，並相等於其投入資金（「權益及長期債務」）之價值。換而言之，商業實體之價值乃以提供作購買所需業務資產之款項代表。

該款項源自購入該商業實體股份（「權益」）之投資者以及向該商業實體貸款之投資者（「債務」）。於收取源自權益及債務之款項總金額，並轉換成該商業實體各種資產以進行營運後，其總額相等於該商業實體之價值。

8.4 業務估值

於估值目標集團過程中，吾等已考慮目標集團之營運及行業性質。

由於無法向目標集團管理層取得一年以上財務預測連同具體業務計劃作估值用途，因此吾等並無採用收入法。吾等亦沒有採用資產法，原因為該方法無法掌握目標集團主要經營業務之未來盈利潛力，因此未能反映目標集團主要經營業務之市值。有鑑於此，吾等決定採用市場法估算目標集團之市值。

採用市場法時，吾等須釐定可資比較公司之合適估值倍數，就此，吾等曾考慮市銷率、市盈率及市賬率倍數。市賬率不能反映目標集團之未來收益及增長潛力，因此沒有被採納。並無採用市銷率倍數乃由於彼等不能完全反映目標集團之成本結構。因此，吾等採用了市盈率（「市盈率」）倍數，此乃由於吾等認為市銷率倍數乃計算目標集團市值之最合適倍數。

吾等採納了多間業務性質和營運與目標集團相若之上市公司作為可資比較公司。吾等主要參考下列挑選準則來挑選可資比較公司：

1. 有關公司超過50%之收入來自製造塑膠注塑成型產品¹；
2. 有關公司從最近或截至估值日期之最近財政年度起具有正利潤率²；
3. 市盈率超出均值一個標準差之有關公司將被視為異常值並被排除在外³；
4. 有關公司有超過三年之充足之上市及營運歷史⁴；及
5. 有關公司之財務資料可公開取得⁵。

附註：

1. 目標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塑膠注塑成型產品。據悉，該等可資比較公司可能從事其他業務。因此，50%以上收入源於相關業務的該等公司被視為與目標集團業務性質相似。
2. 目標集團於截至估值日期止年度的純利為正數。因此，就營運預期而言，具有正利潤率的該等公司與目標集團具有相似財務表現。
3. 吾等排除異常值的常規操作，一般是制定均值一個標準差範圍，排除超出此範圍的可資比較公司。此項目中，吾等亦採用此常規操作。

4. 為了篩選價格波動較小並能反映其價值的可資比較公司，預計上市3年以上的可資比較公司將有助於實現篩選目標。
5. 吾等及其他各方均可獲取可資比較公司的資料。讀者及審閱者亦可對該等資料進行交叉檢查。
6. 篩選可資比較公司過程中，並無考慮營業地點因素，可資比較公司的業務性質及財務表現才是主要考慮標準。此外，大部分挑選的公司的營業地點均位於發展中國家，與目標集團相類似。

所採納之可資比較公司之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上市地	業務描述	主要營業地點	市值 (百萬美元)	純利率	相關業務應佔 收入百分比
National Plastic Technologies Ltd	NAPT.IN	印度	National Plastic Technologies Ltd 生產塑膠製品。該公司主要生產模塑塑膠產品，主要用於汽車、計算機外圍設備及耐用消費品之部件。	印度	23.25	2.93%	100.00%
天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2182.HK	香港	天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生產塑膠製品。該公司生產塑膠注塑、壓縮及擠出模具。該公司在香港和中國大陸銷售其產品。	荷蘭	38.11	5.15%	53.37%
Coral Products PLC	CRU.LN	倫敦	Coral Products PLC為介質、食品、回收及其他行業生產塑膠注塑模具產品。該公司生產吹製瓶和浴缸、瓶蓋和蓋子、硬質食品包裝、用於盤式記錄介質(CD及DVD)之圖書館包裝以及回收解決方案容器。	英國	14.63	4.38%	100.00%
東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2283.HK	香港	東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生產塑膠製品及元件。該公司從事注塑模具之設計與製造以及塑膠部件之機械設計與製造。	中國	134.43	6.39%	100.00%
友成控股有限公司*	96.HK	香港	友成控股有限公司設計、開發及製造精密塑膠注塑模具及塑膠部件。	中國	42.38	2.13%	83.33%
震雄集團有限公司	57.HK	香港	震雄集團有限公司通過其附屬公司生產及銷售塑膠注塑成型機及相關產品。	中國	117.06	5.04%	85.19%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上市地	業務描述	主要營業地點	市值 (百萬美元)	純利率	相關業務應佔 收入百分比
Tensho Electric Industries Co Ltd	6776.JP	日本	Tensho Electric Industries Co Ltd 生產消費電子產品塑膠模具，如電視、錄像機、音響設備及汽車配件。該公司亦生產工業用塑膠容器等其他塑膠產品。	日本	47.87	5.09%	94.68%

資料來源：彭博

* 僅供識別

上述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倍數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市盈率倍數
National Plastic Technologies Ltd	NAPT.IN	30.36
天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2182.HK	3.82
Coral Products PLC	CRU.LN	9.77
東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2283.HK	4.70
友成控股有限公司	96.HK	4.66
震雄集團有限公司	57.HK	8.68
Tensho Electric Industries Co Ltd	6776.JP	7.82
	中位數	7.82

所採用之市盈率倍數為上述可資比較公司於估值日期之中位市盈率倍數(摘自彭博)。其後，吾等透過應用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之過去12個月期間之估計淨利潤3,404,914美元之市盈率倍數，獲得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之估計市值。其後，透過調整非經營性資產、非經營性負債及市場流通性折讓得出目標集團按少數基準之市值。

附註：

National Plastic Technologies Ltd符合上述所有選擇標準，包括屬於均值一個標準差範圍內。儘管該公司的市盈率倍數相對較高，市盈率倍數中位數可最大程度降低相對較高及較低市盈率的影響。

8.5 市場流通性折讓

與類似公眾公司權益相比，閉鎖型公司所有權並非可變現有價性質。因此，私人公司股票之股份價值通常少於公眾公司其他可資比較股份之價值。參考Stout Risius

Ross, LLC於「Stout Restricted Stock Study二零二三年」所發佈限制性股票研究結果，於達致目標集團於估值日期之市值時已採用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15.70%。

8.6 計算詳情

得出目標集團市值之計算詳情說明如下：

於估值日期之估計淨利潤(美元)	3,404,914
乘以：中位市盈率倍數	<u>7.82</u>
未計現金、債務、非經營性資產及非經營性負債之調整前目標集團100%股權之市值(按少數基準)(美元)	26,633,300
加：非經營性資產(美元)	805,356
減：非經營性負債(美元)	<u>(446,605)</u>
未計市場流通性折讓之調整前目標集團100%股權之市值(按少數基準)	26,992,051
市場流通性折讓之調整	
乘以：市場流通性折讓之調整	<u>(1-15.70%)</u>
目標集團100%股權之市值(按少數基準)(美元)	22,754,299
乘以：美元兌港元匯率	<u>7.8104</u>
目標集團100%股權之市值(按少數基準)(港元)	177,720,175
貴公司所持股權	<u>43.29%</u>
目標集團43.29%股權之市值(按少數基準)(港元)	76,935,064
目標集團43.29%股權之市值(按少數基準)(港元)(約整)	77,000,000

附註：總數可能因約整而有別於各數之總和。

9. 估值之主要假設

吾等在估值中採納了若干特定假設，當中主要假設如下：

- 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可合理反映目標集團之財務狀況；

- 誠如管理層所告知，目標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遞延稅項資產805,356美元為目標集團之非經營性資產，非經營性資產之賬面價值假定等於其市值；
- 誠如管理層所告知，目標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446,605美元乃目標集團之非經營性負債，非經營性負債之賬面價值假定等於其市值；
- 將合法取得在目標集團目前或有意經營之地區經營業務之一切相關法律批准及商業證書或許可證，並可於屆滿後重續；
- 目標集團經營所在行業將有充足技術人員，且目標集團將挽留有能力之管理層、主要人員及技術人員，以支持其持續經營及發展；
- 目標集團目前或有意經營之地區之當前稅務法律將不會有重大變動，應繳稅率維持不變，且目標集團將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 目標集團目前或有意經營之地區之政治、法律、經濟或財務狀況將不會有重大變動，並因而對目標集團之應佔收入及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及
- 目標集團經營之地區之利率及匯率與當前之利率及匯率不會有重大差異。

10. 所審閱資料

吾等之意見須考慮影響目標集團市值之相關因素。考慮因素包括但不一定限於以下各項：

- 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目標集團之歷史運營資料；
- 目標集團之性質及背景；及
- 越南經濟展望。

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獲提供之資料之詳情並假設有關資料屬合理可靠。吾等假設獲提供之資料為準確，並於達致估值意見時在很大程度上倚賴有關資料。

11. 限制條件

是次估值反映於估值日期之既有事實及狀況。吾等並無考慮後續事件或情況，亦毋須就有關事件及狀況更新吾等之報告。

吾等特別指出，估值乃基於吾等獲提供之資料，例如目標集團之公司背景及業務性質。

就吾等所深知，本報告所載一切數據均屬合理，且準確釐定。制定是次分析時所採用由其他人士提供之數據、意見或所識別估計均源自可靠來源，然而，吾等不會就其準確性作出任何保證或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於達致估值意見時，在頗大程度上倚賴管理層及其他第三方提供之歷史及／或前瞻性資料。吾等概無審核或編製該等資料。吾等不便核實吾等所獲提供一切資料之準確性。然而，吾等並無理由懷疑吾等獲提供一切資料之真實性及準確性，亦無理由懷疑所獲提供資料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不會就並無提供予吾等之任何營運及財務資料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假設目標集團管理層能勝任，並且根據公司規章履行職責。此外，除本報告另有註明外，目標集團所有權由負責人掌握。目標集團管理層之質素可能對於業務存續及目標集團市值有直接影響。

吾等並無調查目標集團所有權或任何法律責任，並不會就所評估貴公司之所有權承擔責任。

吾等對市值作出之結論來自公認估值程序及慣例，而該等程序及慣例在很大程度上均倚賴採用各項假設並考慮眾多不明朗因素，且並非所有不明朗因素均可輕易量化或確定。結論及各項估計不能劃分成多個部分，及／或不能斷章取義，及／或與任何其他估值或研究一併使用。

除董事及管理層外，吾等概不會就本報告內容或就此產生之任何責任向任何人士承擔責任。倘其他人士選擇以任何方式倚賴本報告內容，彼等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是次估值之研究文檔及模型均由吾等保存，可供進一步參考。如有必要，吾等可對是次估值提供依據。於所有專業費用悉數支付前，本報告之所有權不會移交予目標集團。

12. 備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本估值報告所載一切貨幣金額均以港元列值。

吾等謹此確認，吾等現時於貴公司、目標集團及兩者之聯營公司或本報告中所申報估值中概無任何現有或預期權益。

13. 估值意見

根據上述調查及所採納估值方法，吾等認為，目標集團43.29%股權於估值日期之市值乃合理載列如下：**77,000,000港元(柒仟柒佰萬港元整)**。

此致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0樓
威誠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台照

代表
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
謹啟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附註1)	本公司／相聯 法團名稱	身份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2)	權益概約 百分比
馬金龍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58,904,532股股份(L)	6.89%
	威士茂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VSHK」)	實益擁有人	3,75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L)	5.00%
	V.S. Industry Berhad (「VS Berhad」)	實益擁有人	354,498,283股普通股(L) (附註3)	9.28%
張沛雨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000股股份(L)	0.00%
馬成偉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37,111,960股股份(L)	1.61%
	VSHK	實益擁有人	1,25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L)	1.67%
	VS Berhad	實益擁有人	124,090,900股普通股(L) (附註4)	3.25%
陳薪州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639,130股股份(L)	0.03%
馬慧詩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30,206,960股股份(L)	1.31%
	VS Berhad	實益擁有人	154,879,614(L) (附註5)	4.05%

附註：

1. 馬金龍先生為馬成偉先生及馬慧詩小姐之父親。
 2. 「L」指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之好倉。
 3. 其中1,320,000股該等股份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至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一日5年期內按行使價*每股0.45馬來西亞林吉特(「馬來西亞林吉特」)全面行使由VS Berhad授出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其中1,620,000股該等股份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至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一日三年期內按行使價每股0.87馬來西亞林吉特全面行使由VS Berhad授出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其中56,451,397股該等股份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3年期內按初步行使價每股1.38馬來西亞林吉特(可予調整)全面行使由VS Berhad授出之認股權證而將予配發及發行。
 4. 其中400,000股該等股份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至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一日5年期內按行使價*每股0.45馬來西亞林吉特全面行使由VS Berhad授出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其中200,050股該等股份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3年期內按初步行使價每股1.38馬來西亞林吉特(可予調整)全面行使由VS Berhad授出之認股權證而將予配發及發行。
 5. 其中16,356,902股該等股份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3年期內按初步行使價每股1.38馬來西亞林吉特(可予調整)全面行使由VS Berhad授出之認股權證而將予配發及發行。
- * VS Berhad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九日完成發行紅股，而購股權行使價亦已作相應調整。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1)	權益概約百分比
VS Berhad	實益擁有人	1,000,109,963 (L)	43.34%
B&E Holding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03,571,429 (L)	8.82%
馬敬城	受控法團權益	203,571,429 (L)	8.82%

附註：

1. 「L」指股東於本公司股份權益之好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為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上文所述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曾知會本公司其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3. 競爭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4.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不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任何現有或建議服務合約。

5. 董事於合約或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買賣協議外，

- (i) 概無存在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對經擴大集團任何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及
- (ii) 概無董事於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據董事所知，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可能對經擴大集團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7.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a)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或聲明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嘉林資本	一間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法例第50章)項下執業會計師及《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香港法例第588章)項下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	估值師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各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證券。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各專家概無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各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報告或函件或其名稱及標誌，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8. 重大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買賣協議外，本公司或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訂立任何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9.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至其後14日止期間於本公司網站(www.vs-ig.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

- (a) 買賣協議，即本附錄第8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b)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5至20頁；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1至22頁；
- (d) 嘉林資本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3至37頁；
- (e) 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f) 於完成後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 (g) 物業估值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 (h) 有關目標集團之估值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六；
- (i) 本附錄第7段所述之同意書；及
- (j) 本通函。

10.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Ng Ting On Polly女士，彼為香港執業律師。
- (b)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e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c)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厦40樓。
- (d)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總處為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e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e) 本公司於香港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f)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V.S.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威鉞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2)

茲通告威鉞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V.S. Industry Berhad's corporate office, No. 88, Jalan I-PARK SAC 5, Taman Perindustrian I-PARK SAC, 81400 Senai, Johor, Malaysia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普通決議案。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的通函所載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買賣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經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代價股份及授予認購期權；
- (b) 待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就根據買賣協議為部分償付代價將發行之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謹此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特別授權，並就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而採取一切步驟及作出一切行動；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其可能認為就令本決議案生效或就此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為及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

承董事會命
威鉞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馬金龍

中華人民共和國珠海，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0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委任代表作為其代表及代其於會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以代表有關之股東。
2. 委任代表的文書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經由高級職員、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於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六日(星期日)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被視為已撤銷。
5. 倘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乃唯一有權投票者，或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概不受理。就此而言，排名次序乃按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排名先後決定。
6.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
7.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懸掛或持續懸掛或因超強颱風引致「極端情況」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vs-ig.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佈，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舉行。於任何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根據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如決定出席，務請審慎行事。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馬金龍先生
馬成偉先生
張沛雨先生（馬慧詩小姐為彼之替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薪州先生
傅小楠女士
Wan Mohd Fadzmi先生